

贈閱

國立中央大學

法學院季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中國古代之氏族與家族	陶希聖
凱爾遜政法學說概要	阮毅如
最惠國條款研究	吳南如
近代私法學之改造	章淵若
法蘭西大革命時的政治現象	吳頌皋
中歐土地制度之改革	馬質夫
論特別會計	林襟宇
論新民法之法源	夏勤
個人保障方法與科學	劉紫苑
城市社會的問題	端木愷
埃及之現狀	胡文柄
財政部新擬所得稅條例草案之要旨	賈士毅
實業計劃實施步驟之商榷	朱彬元
海關金單位之研究	戴銘禮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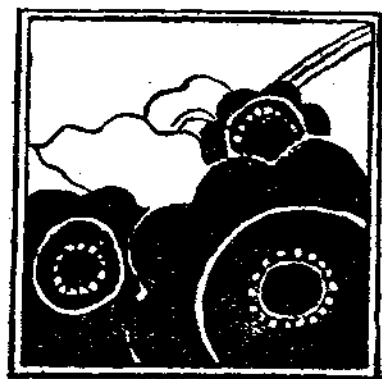
時 事 月 報

五 月 號 要 目

- 時事插圖二十餘幅
國民會議開會之前夕
銀價低落與對華銀借款問題
我國工廠法之討論
鹽務的重要問題及改革
中國金鑛的蘊藏與採金事業
東北新交通政策與滿蒙鐵路交涉
英國失業問題之嚴重
歐洲新均勢與法意海軍協定
美國五日星期制
阿根廷人民與其政治現勢
國際聯合會各國常川代表團概況
一月來之中外重要言論
一月來之國內時事 邊事，僑務，科學，外交，災情與匪患，內政，交通，教育，實業
一月來之國外時事 國際，美國及其殖民地，中歐及北歐，西亞與非洲，拉丁結洲，日本，蘇俄，英帝國，巴爾幹，西歐與南歐
美國畢德門案全文
殘生（小說）
死別（小說）
雁蕩記遊（續完）
地行獄（詩）
第六次圖畫答案揭曉
時事紀要（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函購加郵費三分
半年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半年先令四
各地書局均有出售

每册二角五分
國內全年二元八角
定價閱目
外國全年七先令
南北京樓時事月報出版社



中國古代之氏族與家族

陶希聖

本稿係著者爲滿鐵支那月誌所撰，由該刊第八年第三號以日文發表。現錄其首章，以實本刊。此文經友人天野元之助氏於譯爲日文時有所補註。抄錄之時，補註也錄下了，這是我聲明並感謝天野先生的。

一 什麼是宗法？

拙稿「西漢經濟之發達」(一)說明春秋時代(西紀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一年)以後，中國封建制度已開始分解，秦漢以後，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本文將說明宗法制度也有同樣的運命。西周以前(西紀元前一一二二年前)，沒有宗法制度。封建制度最盛時期之西周至春秋時代，正是宗法的時代。所謂宗法乃是封建貴族的親屬組織。春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開始分解，宗法制度也開始變遷。由戰國時代到五代(西元前四世紀至西元十世紀)，經濟的構造以大土地私有制度爲特徵，親屬制度以族居組織爲特徵。由此以後，族居制次第變化

爲家長制的家族制度。最近三十年，家族制度次第分解而進於夫婦制的家族制度。

在敘述之先，應先指出宗法制度的正確意義。宗法是民族制度的一種。其主要的特徵有三：

第一是父系的 (Patrilineal)。依血統而定親屬，凡與我有血統的連絡者都是我的親屬。於血統的連絡以外，凡與我有婚姻的連絡者，也都是我的親屬。前者叫做血親。後者叫做姻親。例如父與父之父爲血親，母與母之母也同是血親。子與子之子是血親，女與女之女也同是血親。妻之父母爲夫之姻親。夫之父母也同是妻的姻親。這是兩系並溯的方法。氏族社會以兩系並溯者甚少。氏族社會大抵用單系 (Unilateral)，而不用雙系 (Bilateral)。崔述東壁遺書五服異同考卷一說得最透。他說：

由父之父而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而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誰何者矣。

何以母之母以上，三世以外不知誰何呢？這正是由於我們的親屬是溯諸父系而不溯諸母系。

第二是父權的 (Father-right)。父的身分與權利傳於子，叫做父權。反之，身分與權利傳於女系的親屬，例如麥蘭里西亞人 (Melanesians) 傳身分於外甥，叫做母權 (Mother-right)。麥蘭里西亞人不識父與子的特殊關係。男酋長死，其身分傳於姊妹的男兒。他們只知道以

甥繼舅。他們以爲父子的關係不過是常人的關係。反之，中國的習慣重視父子關係，父死子繼。

第三是父治的 (Patriarchal)。一族的權力在父 (卽一族的最尊長者)，又子女受父的支配，叫做父治制 (Patriarchate)。反之，一族的權力在母，叫做母治制 (Matriarchate)。從前的民族學家常以母系氏族爲母治的氏族，以爲凡是溯於母系以定親屬的民族，其權力必在於母。但現在半原始的種族的習慣與此異。奧斯脫里亞諸種族之中，有的是父系氏族，有的是母系氏族，而女子的地位不相上下。青蘭里西亞諸種族也是一樣。有些種族，母無權力，父也無權力。子女不受父的支配，卻受母之兄弟的支配。反之，中國的漢族，一族的權力在於父，子女受父的支配。(11)

中國的宗法是有上述三種特徵的氏族制度。宗法組織是父系父權父治的組織。現在的家庭也是父系父治父權，但氏族組織既已變遷，便難說牠是本來意義的宗法。

此三個主要特徵以外，還有兩種特徵：

第四是族外婚制 (Sib-exogamy)。中國的苗族取族內婚制。漢族取族外婚制。本來外婚與內婚，不單指族外婚與族內婚而言。例如印度的四姓階級取階級內婚制。歐羅巴的舊貴族也行階級內婚。中國在唐代，律例宣示嚴厲的階級內婚制。(12)但這與宗法沒有關係，與宗

法有關係的是族外婚制。

第五是長子繼承制 (Primogeniture)。歐洲羅馬時代，行均分繼承制。父死後，財產由子均分。中世紀，封建制度成立，長子繼承制始次第傳播，父之身分與財產歸於長子一人繼承。印度的村落共同體 (Village Community) 族長的身分永由長子繼承。(四) 中國的宗法是與封建制度結合的制度，也取長子繼承制。

我們確定有上述特徵的氏族，叫做宗法組織。次及於中國親屬制度的發達過程。

(一) 西漢經濟之發達，於經濟史研究(日本京都帝大發行)第十四號(昭和五年十二月號)以降，連續發表。

(11) W. H. R. Rivers, *Social Organization*, pp. 12-13,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p. 16-17, 111-112, 160, 259, 269, 270, 316, F.

(三) 唐律所謂良賤爲婚律，限制各色奴隸應當「當色爲婚」。

(四) H. S. Maine *Ancient Law*, Chapter VII.

二 宗法以前的親屬制度

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前，黃河腹部以東的商族，沒有上述的宗法制度。

當時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商族的石器，由近來發見的遺物推測，是新石器。當時主要的生產是畜牧，農業漸進爲重要的生產。畜牧由祭祀所用的犧牲的數量之多而可以推測。

羅振玉氏殷虛書契考釋說道：

其祭時牢鬯之數無定制，一以下定之。其牲或曰大牢，或曰小牢，或牛或羊，或豕或犬。其牛又曰牡，曰牝，曰犖，曰犧。其用牲之數，或一（殷虛書契卷一之十葉，四七葉，二九葉），或二（一之十，三之二三，一之二九），或三（六之七，一之七，一六，四〇，二八，九），或五（四之一六，一之三三，三六），或十（一之四四，七之二九，一之一一，二四），或二十（十牛十羊，一之五三），或三十（四之三四，五之三，四之八，八之一二），或四十（四之八），而止於百（五之八，六之四二）。（一）

說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於以上諸數之外，又有如左之數字：

六——貞三羊卯三牛（二三三） 六牛（二四）
七——其七牛（二四）
十五——貞丁牛十五（二二五）
百——尹矣百牛（二二五） 百羊用（二二五）

此多數之犧牲當然有待於大量的畜牧。關於農業，殷虛書契有田，囿（卷四之十二，五三，七之二十），圃（二之八）等字，又有如左之卜辭：

貞黍年 (三之二九，四之四〇，五三)

受黍年 (三之二九，三〇)

黍受年 (三之二九，三〇)

中央研究院新獲卜辭寫本有：

甲辰貞其登黍 (下行，一四二)

馮壽堂所藏殷虛文字，黍之外，又有青的卜辭：

其田麥畢 (一〇)

惠麥田亡哉 (一〇)

關於禾者，有受禾 (馮壽堂二六)，求禾 (新獲卜辭下行二一〇)。

耕種是用石刀。甲骨文字雖沒有用石刀耕田的記載，石刀耕田的方法多行於石器種族之間。明代，南方的藤州

以青石爲刀劍如銅鐵。國人墾田以石爲刀，長尺餘。(本草綱目)

又南北朝時代，琉球人用石刀而用燒田法：

琉球國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水灌，持一錘，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墾之

，(北史東夷傳) (二)

石刀與燒田有如此的關係。甲骨文字卻有燒田的表示：

𤇑 (鐵雲藏龜八七)

𤇒 (殷虛書契一之三三)

說文解字：「焚，燒田也」。由此可知石器時代的商族行燒田法。故焚字下從火而上從苗。

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下，我們可以想像男女分工的事實。狩獵，畜牧，戰鬥，是男子的事。牧畜是與狩獵及戰鬥相伴的。此種活動既屬於男子，故在以牧畜為主要的生產的時代，女子是卑屈的。古詩有「長跪問故夫」之句，漢書載呂后長跪而謝周昌。又蘇秦佩六國相印而歸，其嫂四拜而跪。吳越春秋載浣紗女子長跪而饗伍子胥。(三)這固然是戰國以後的風俗，而甲骨文女字正從長跪的形象。

女 𡚦 (殷虛書契八之九)

𡚧 (新獲卜辭寫本一六)

妻 𡚨 (殷虛書契四之二五)

𡚩 (同上)

這時候，好戰的畜牧武士或者有掠奪女子以為妻妾的事情。故妾字奴字與妻字同從長跪的女字。

妾 𡚪 (殷虛書契四之二五，鐵雲藏龜二六九)

奴 奴 (殷虛書契一之二四)

但死了的母和祖母的地位又甚高。這恐怕是因為女子是農耕技術的發明者，隨農業生產的重要而母的地位抬高。或者商族是由母系氏族過渡到父系氏族的種族，所以有母的崇拜。或此二原因同時存在，又或如後所說，別有原因。商末崛起西北的周族，也崇拜一個妣。例如詩小雅斯干之詩：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

受此祭的妣，恐怕就是大雅生民之詩的農神后稷之母姜嫄。商族母或妣特祭的事，確是事實。母妣的地位不高，子孫何故單祭她呢？甲骨文有如左的記載：

特祭高妣者，如：

癸未貞其又卜於高妣丙 (殷虛書契一之三三)

貞之於高妣庚 (同上，一之三六)

貞之於高妣已高妣庚 (同上)

特祭妣者，如：

丁酉卜口妣乙以羊 (戠壽堂七)

貞之於妣乙 (書契一之四八)

於妣己（同上，一之四三）

於妣庚（同上，一之四三）

于妣壬（同上，一之三八）

佳妣癸（同上，一之三八）

特祭母者，如：

貞之於母二牛（同上，一之二九）

于母己小牢用三（同上，一之二八）

母庚牲一（同上，一之二九）

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戠壽堂七）

貞酒母癸（同上）

母妣特祭之外，又有告於母妣之卜辭：

貞于庚妣（書契一之三五）

貞于妣庚告（同上）

由此可知母妣的地位獨立而且尊貴。

男女分工而外，又有男子的分工，由於男子的分工，而生使役男子的意識。新石器時代

的商族始發見勞動力的價值。商族一方在征戰中殺戮多數的人他方又收容俘虜而為奴隸。甲骨文有如左的文字：

俘 𠄎 (殷虛書契著華)

僕 𠄎 (殷虛書契後編下二。)

依羅振玉氏的考釋：「僕為俘奴之執賤役瀆業之事者，故為手奉糞棄之物以象之。」(中卷二四葉)。又𠄎則象人形後有尾。許君所謂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者是也。」(同上)由殺戮到收容，這是一大進化。在生產方法幼稚時代，一人之勞動不夠充自己的衣食，或僅僅夠。這時代，戰勝者對於戰敗者只行殺戮，並掠奪其一切物品與食料。到了一人的生產足供自己的衣食而有餘，便發生了剩餘勞動與剩餘生產的收奪。最初的收奪剩餘勞動與剩餘生產的方式，就是收容俘虜為奴隸。畜牧的技術需要勞動力並且需要大量的勞動力。石器農耕也漸次需要勞動力。戰勝者既有收容奴隸的必要與可能，便不再大規模殺戮俘虜。他們舊來殺戮俘虜，必在神社裏用事，所謂「戮於社。」由此殺戮俘虜變成了一種祭儀。現在他們不殺了，但祭儀卻不易廢止。於是有人祭的習慣。商族人祭的記載很少。但馮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有如左的卜辭：

貞十羊貞五人(二五葉)

此「貞五人」的一句既與「貞十羊」同形，當然與「十牢」，「其十牢」，「貞五牛」等文字沒有不同的意義。我認定這是由俘虜殺戮到奴隸收容的過渡儀式，傳到後來的。人祭之外，更有如左的貞卜。

戊戌大占奴（馘壽堂三三葉）

三月奴（同上三五葉）

男子如上的分工之外，狩獵，畜牧戰鬥三位一體的生活方法，當然有老幼的分工。老幼分工，發生世代（Generation）的區別。世代的區別在商族甚為顯明。祖，父，兄，子的稱呼，既已存在；又有高妣，妣，母，妹的稱呼。

男女分工與世代分工交錯的結果，便發生配偶選擇的限制。兩半族（Tribe）或兩分族（Clan）年齡相等者始可以通婚。由此而生如下的制限，即世代相當的男女始可以通婚。同一世代之男與同一世代之女始可以通婚。並且，一則由當時特定婚姻制度還沒有發達成熟，一則由於男女及世代之分工使同一世代的男子同居一個幕舍，同一世代的女子另居於一個幕舍。以此下一世代的人對於上一世代的人，無差別而通稱為父或母，對於再上一世代的人無差別而通稱為妣或祖。商人以「干」命名，（四）故有如左之卜辭：

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書契後編上二六葉）

甲辰王賓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同上二〇葉）

這是孫對祖一代的稱呼沒有區別的實例。無論是辛或是甲是丁，無論是乙是丁是甲，通稱爲祖。卽令要加以區別，也不過以數爲區別。例如：

□□於三祖庚（書契前編卷一之十九）

王國維氏說道：「案商諸帝以庚名者，大庚第一，南庚第二，盤庚第三，祖庚第四。則三祖庚卽盤庚也。」（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就於父一代，則有如左之例：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書契後編上之二五）

羅振玉氏以此爲武丁之諸父，陽甲，盤庚，小辛。其單稱父某者，（五）

父甲（書契前編一之二四）

父乙（同上之二五，二六）

父丁（同上之二六）

父己（同上之二七，二之二三，後編上之六，七）

父庚（前編一之二六，二七）

父辛（同上之二七）

保定南鄉出土的商勾兵，也有如上例的稱呼爲銘語：（六）

大祖曰己祖曰丁祖曰乙祖曰庚祖曰丁祖曰己祖曰己（其二）

祖曰乙大父曰癸父曰癸中父曰癸父曰癸父曰辛父曰己（其二）

大兄曰乙兄曰戊兄曰壬兄曰癸兄曰癸兄曰丙（其三）

這些都表示商族的後代對於前代「兄弟同禮。」一祖一輩都叫祖，父一輩都叫父，同輩年長者都叫兄。從此可知商之氏族內部只有橫斷的世代的區劃，沒有縱斷的家族的區劃。父與子的特別關係乃至夫與妻的特別關係沒有顯著的影響。

女子的名用甲乙而不稱姓，與男子的名同，由此推論，商族沒有族外婚制。這與前面所說妻妾從長跪的女字參酌看來，商族一方面取族內婚制，同族女子之為母妣者，地位特高；他方面又有掠奪異族女子的事實，而又有以被掠女子為妻妾的傾向，所以地位又特低。這個推論並不是不可能的。女子以甲乙為名而不稱姓，實例始左：

妣甲（書契一之二七） 母丙（戩壽堂七）

妣乙（同上之一之四八） 母己（書契一之二八）

妣丙（同上之一之三三） 母庚（同上之一之三〇）

妣己（同上） 母辛（戩壽堂七）

妣庚（同上之一之三五） 母癸（同）（七）

妣壬（同上一之三八）

妣癸（同上一之三八）

商族有世代組織而沒有家族組織。以此身分之傳承取「兄終弟及」的制度。同一世代的分子接替享有一個身分。王國維氏殷周制度論說道：

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之子。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惟沃甲崩，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此三事獨與商人繼統法不合。此蓋史記殷本紀所謂中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而不可考矣。

綜上所述，商族沒有前節所說的宗法制度是很明白的。第一商族沒有嚴正的父治，第二沒有嫡長的繼承，第三沒有族外婚姻制度。商族沒有縱斷的大宗小宗的系統，只有橫斷的世代層的區劃。

（一）這所引用的是羅氏考釋的初版本（一〇五至一〇六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其用牲之數中更有「或六，或九……或十五……或三十三，或三十七」。（下卷六〇至六一葉）——天野補註。

（二）章鴻釗石雅（北平地質調查所刊）

(三)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七「女子長跪」條。(寶顏堂秘笈所輯)

(四) (甲) 夏般人皆以干支爲名，父子祖孫同名亦不以爲嫌，爲了加以區別而冠以他字。如夏之孔甲，般之履癸，卽其例也。

(乙) 以干支爲名，主用於廟祭。……或於廟祭之時，不用其死日，而用其生日。

(丙) 干支之名用於廟祭，故此外每有本名，這是可以想得到的事。王亥以前般人之名，與夏帝王之名一樣，或則廟號已去，或僅存其本名。(內藤虎次郎「王亥」——讀史叢錄三四七頁三四八頁)——天野註。

(五) 此外羅氏考釋尚有「父戊」，「父寅」，「父卯」字。(考釋卷上九葉)

(六) 羅振玉夢軒草堂金圖錄中卷。王國維商三勾兵跋(觀堂集林卷十八)——天野註。

(七) 此外羅氏考釋有「妣丁」，「妣壬」，「妣戊」，「母甲」，「母丁」，「母戊」，「母壬」，「母己」之字。——天野註。

三 宗法及其理論

商族沒有父系父權父治及長子繼承與族外通婚的氏族制度。這種制度是周族的。周族征服黃河流域並延及長江的時代，中國各地的種族仍沒有全行宗法。卽在周族，其宗法組織也沒有漢儒以後傳習的宗法理論之整密。依據某種實際現象而敷陳的理論，與所依據的現象本身是不可不分別看待的。我們現在卻只有依宗法理論而說明宗法，此外很難找事實的材料。

甘肅及其西與北是水草區域。漢代及漢代以前，這裏是游牧的場所。陝西丘陵「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一)依周族的傳說，有由西方遷徙於陝西的故事。「后稷封豳，公劉處豳。太王徙邠，文王作鄆，武王治鎬。」(二)后稷乃是農業神。周族是以農業生產爲主要生產的氏族。但由詩經關於公劉及太王的故事說來，周族卻很像是以武裝貴族統治農民的階級組織。(三)

西元前第十一世紀之頃，銅器既使用於農具及刀兵。關於農具，詩周頌臣工之詩有「痔乃錢鏹」。(四)傳云：「錢，鏹也。鏹，鏹也。」說文也說：「錢，鏹也。」字既從金，可知周代農具是用金屬製造。關於銅製的刀兵，有武王用輕呂斬紂的傳說。夏德博士 (Dr. H. H. S.) 中國古代史所考證，輕呂是土耳其族的劍名。(五)又：

左傳云：「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五材謂金木水火土。是似有兵以來卽用金矣。故兵有金之義。古人每稱兵革，周書大明武解正稱金革是也。金當爲銅。言銅與革，古皆以爲戎器之用也。(六)

農具既由石器進於銅器，農業遂由副次生產進而爲主要生產。「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七)兵器既由石器進於銅器，戰鬥便由普通的活動進而爲專門的技術。於是：「迺裹餼糧，於橐於囊，干戈戚揚，弓矢斯張」(八)的武裝貴族，因爲(一)農業上有剩餘生產可

供收奪，(二)戰鬥上有專門技術以固地位，乃得以存在。武裝貴族是由甘肅西北水草區域上游牧生活而產生的，但其存在的前提乃是銅製的農具與兵器。

從商到周，是由石器向銅器之轉變時代。經濟上由游牧及燒田轉變為鋤耕農業。社會組織由此轉變為封建制度。親屬制度當然也追隨轉變。怎樣轉變呢？用銅器的農業，一方雖以集合勞動為必要，他方漸有分散勞動的可能與必要。開墾時必需集合勞動。分耕時需要分散勞動。農具及耕種技術愈為進步，則分散勞動愈為分散。分散耕作之中，又有集合勞動。例如施肥，鋤草，灌田，收穫，便是分散勞動中的集合勞動。故耕地共同開墾以後，分配於各個農家。此各個農家更有「守望相助」(九)的團結。由是家族漸由氏族中分化出來。在分化之初期，有強有力的氏族組織，同時又有家族制度的萌芽。

農耕既取畜牧而代為主要生產，男子便放棄畜牧而僭取從前女子所掌握的農耕。女子的地位遂又低落到從屬的地位。農夫從事耕作，有榨取婦女子勞動的必要。因此，家長支配家屬的家族制度，次第孕育於氏族組織之中。農家隨所屬的「氏族」而隸屬於貴族統治。各農民「氏族」有族長統帥之，各個農民服從族長的命令。族長的任務在協助田吏(峻)收奪農民的剩餘生產(貢)及剩餘勞動(助)。農民氏族叫做「宗」。其分支叫做「分族」。故左傳載周初分割農戶的傳說如左：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收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鏹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冉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十)

這是瓜分耕地與農戶的傳說。農戶以宗氏或宗族而瓜分。至於小貴族則只分一定數量的農戶或奴隸，而不足以宗氏宗族來計算。例如：

余錫汝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齊侯罇鐘)

錫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永乃事。(不斁敦蓋銘)

大約農業技術愈進步，則家族分化愈明瞭，而瓜分的時候愈以家爲單位了。

統治農民的貴族，有宗法以組織血族。由此種組織法，敷陳而爲漢儒以後的宗法理論。

今分析此理論如左：

(一) 別子與其子孫 禮記大傳：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而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十一)

這是宗的組織法。什麼是別子？諸侯的長子爲世子，將來繼諸侯之位，而享有領地。次子以下支子或庶子，是公子。與嫡子相別，故稱別子。(十二)別子分受莊園而爲卿大夫。他成了一個「土地與農民」的統治族之始祖。這就是「別子爲祖」之意。別子的長子長孫世世繼承鄉大夫的身分與莊園，這個系統叫做「大宗」。「大宗的宗子永遠祭別子，別子的主位永遠在宗廟裏受祭祀。這是「百世不遷」的第一義。同一始祖的分族(小宗)永遠奉大宗之宗子爲宗長，受莊園的扶養。這是百世不遷的第二義。大宗宗子既獨承始祖的身分與莊園，他的諸弟呢？諸弟之受莊園爲卿大夫者，自爲其莊園統治者的始祖。宗子諸弟沒有特受莊園者，分受耕地而爲耕戰自由地主——士。他便爲此耕地所有族的禰。他的長子繼承他的身分與耕地。這個系統叫做「小宗」。「小宗宗子收養同出一禰的分支。小宗分支家族小宗奉此小宗宗子。分支範圍止於四世。四世以外，自立小宗。四世的宗人，同祭一高祖。不同高祖者在祭祀範圍以外

。這叫做「五世則遷。」一個的小宗可以有四，大宗卻只一個。始祖的嫡長系統對於同一始祖宗人爲大宗，止有一個。禰之嫡長系統對於同高祖者爲高祖宗，對於同曾祖者爲曾祖宗，對於同祖者爲祖宗，對於同父者爲父宗，共可以有四宗。這叫做「小宗四，與大宗一，爲五宗。」（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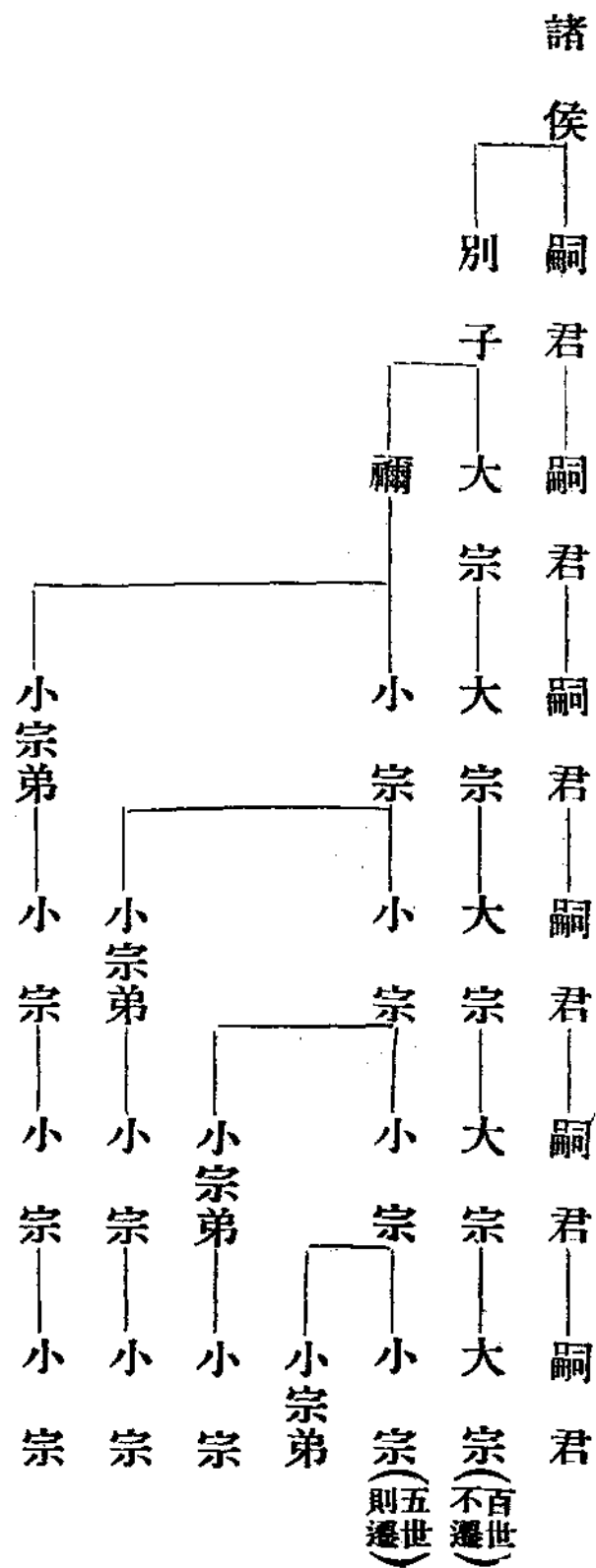
（二）公子與其諸弟 一個諸侯如有幾個支子庶子，怎樣建立大宗呢？禮記大傳說：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此一段的解釋有三種意見（一）呂與叔毛奇齡主張一君之支庶只有一宗。公子有嫡有庶，則嫡爲大宗，庶爲小宗。這叫做「有大宗亦有小宗。」公子皆庶而無嫡，便是「有小宗而無大宗。」如皆嫡而無庶，則是「有大宗而無小宗。」若只庶子一人，則爲「無宗而亦莫之宗。」然而皆嫡而無庶，則降衆嫡而宗其最長之一人。皆庶而無嫡，以其最長之一人爲大宗。故一君之支庶雖多，只立一個大宗。（二）萬斯大主張凡公子之爲大夫者爲大宗。凡公子之爲士庶人者，皆爲小宗。（三）鄭康成，呂伯恭，陳器之，陳用之主張諸公子皆爲大宗。我在民國十六年一月編成親屬法大綱（商務印書館出版）（十三）主張第一說，現在覺得這是一個依莊園授予的實況而定的問題。有領地的公子成立大宗。受耕地的公子成立小宗。此點以萬斯大宗法

論的主張爲正。但各大宗之間，嫡子的地位優於庶子。魯之桓公公子三人，各有領地而爲大宗，但季氏之地位高於慶父。鄭釋公公子七人，皆爲領地而各爲大宗，但有最大權的乃是子皮。(十四)

(三) 宗法圖



(四) 宗之職能 如上述宗法的理論是依於貴族的氏族組織而發揮，這是很顯明的。禮之所謂宗法是周代的貴族組織法。(十五) 宗法的財產基礎，不是民族的共有財產，乃是卿大夫的世族莊園。原始社會的民族以公有土地及公有財產爲基礎。但卿大夫的祿田是農家耕種而

貴族享用的封建財產。

封建財產，爲保持不敷計，是不許分的。大宗的莊園歸嫡長來繼承。莊園對於宗人負「收族」的義務。小宗耕地歸小宗宗人所共有。但這一點是有問題的。清程瑤田宗法小記（十六）主張小宗同財。他根據儀禮喪服傳如下的話：

昆弟之義無分，然而分者，則羣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盜之宗。

宗是誰呢？程瑤田雖解釋爲小宗宗子，鄭康成則解釋爲「宗」者，伯叔父典宗事者也。「他的意思以爲大功以上親屬同財，小功以下不必同財。要之，祿族祿田不可與原始共有產同視。與宗子同財的親屬範圍之大小，不易推定。鄭玄之注也不過是據後漢時代一家止於大功以上親屬的現實情況而推論。

大宗之宗子爲卿大夫。小宗之宗子爲士，卿大夫是領地的統治者。他對於分受的農奴有生殺統轄及審判之權。士對於所屬奴隸也有同樣的權力。至氏族內部，宗子對於宗人有統治的權力。（十七）其尊嚴表現於主祭及燕飫之時。此時，宗人侍立，依輩分之尊卑而定坐次。（十八）宗子不外乎一族的祭司。正與祭師相同，有教導族人的權能，（十九）又有爲族人主婚的職務。（二十）

依上述，我等看出周族的宗法乃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組織。可注意者，此組織是貴族階級的宗族制度，不是原始的氏族制度。

(一) 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

(二) 同註一。

(三) 拙著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上海新生命書局出版)第一章已指出此點。

(四) 此句之外，尚有「奄觀銓艾」。銓，鎌也。——天野注。

(五) Friedrich Hirth,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西山榮久譯本七六至七八頁。

(六) 章鴻釗石雅附錄。

(七) 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

(八) 詩經大雅公劉之詩。

(九) 孟子滕文公。

(十) 古傳定四年，子魚之言。

(十一) 喪服小記亦有大同小異之語。

(十二) 毛奇齡大小宗通釋，(皇清經解續篇卷二十三)

(十三) 十六年一月完稿，十八年始出版。著者用彙曾之本名。現將絕版，再編新稿。

(十四) 見毛奇齡大小宗通釋。(其文與著者的意思相異。『如三桓共桓氏，而有季孫，孟孫，叔孫三族。七穆共穆氏而有罕氏，駟氏，國氏，良氏，游氏，豐氏，印氏七族。皆小宗也。而以兄之一族爲大宗者統諸弟。』——天野註。)

(十五) 著者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已指出此點。(一九八頁)——天野註。

(十六)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四。

(十七) H. S. Maine, *Ancient Law*, Chap. VIII. 印度之村落共同體常由一族最長房之最長子管理。如果他年幼，由年長的族人監護。

(十八) 尚書大傳：「宗將有子，族入皆待，終日。」禮記文王世子：「族日世降一等。」祭統：「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孔疏：「各自相族，尊者在前，卑者在後。」

(十九) 禮昏義：「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致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二十) 儀禮士昏：「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命之。支子則等其宗，弟則稱其兄。」宗是大宗。兄是小宗。

四 長子繼承與族外婚制

前節已說，周時封建領主(諸侯卿大夫)傳莊園於嫡長子孫。自由地主(士)的耕地同樣

傳於嫡長。這與商族「兄終弟及」大異，而全出於封建財產不分割的原則。這長子繼承制度也不是一日成立的。其成立是隨伴莊園制度而成立的。在商末周初，封建莊園尙未成熟，長子繼承也未能確定。王國維氏殷周制度論說道：

大王之立王季也，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周公之繼武王而攝政稱王也，自殷制言之，皆正也。

周代立嫡之法，沒有像漢儒所說那樣嚴正細密。不過立長子卻是原則。漢儒的理論是由此立長的原則敷陳出來的。現在把漢儒的立嫡論分別說明如下：

(甲)有子皆嫡時——「立嫡以長不以賢。」(公羊傳)

(乙)有嫡有庶時——「立子以貴不以長。」(同上)

(丙)有子皆庶時——有二種方法：

(一)用卜。禮記檀弓：「石駘仲卒，無嫡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

浴佩玉則兆。……石祁子……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

(二)立長。左傳襄三十一年：「穆叔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

但長子死立弟，孔子否認，檀弓：「公儀仲子舍其孫立其子。……子游問諸孔

子。孔子曰：否！立孫。」公羊家之說更細。他說：「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婦；嫡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親親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現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王國維氏的批評最確。他說：「顧皆後儒充類之說。當立法之初，未必窮其變至此。」

(丁)無子之時——在商族，無子不生問題。兄無子時，以弟繼之。故商族沒有立嗣制度。周族既漸行長子繼承制，無子者便不得不用擬制 (Fiction) 而立後 (Adoption)。「爲之後者爲之子。」立後的法則如左：

(a)立後者爲大宗。大宗無小時，必須立後。「小宗無後當絕，」這是漢儒何休之說。其根據在儀禮喪服傳：「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稱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卑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b)爲後者爲宗人。所謂「神不歆非族。」儀禮喪服傳：「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

則可爲之後。」

(c) 爲後者爲支子。儀禮喪服傳：「何如而可爲之後？支子可也。」又曰：「嫡子不得後大宗。」

(d) 殤不立後。年十九以下而死，叫做殤。禮記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庶子不爲後也。」但戰死者可以立後。擅弓：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無殤，不亦可乎？」

以上所說是長子繼承制，商族沒有，周族漸行。以下再說族外婚制。

商族沒有族外婚制。族中的母妣，地位非常之高。但因農業生產漸落於男子之手，於是向族外掠奪異姓女子而爲卑屈的勞動機器之事，漸成風俗。卑屈的妻妾，在商族已經存在。農業盛興的周族，多妻制遂以樹立。妻妾都從族外而來。「取妻不取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妻妾的差異，只在前者是娶來，後者是買來。買妾用貨幣。(但貨幣不一定是鑄幣。貝，布，穀，都曾爲古來的貨幣。) 貴族娶妻，也用玄纁束帛爲聘禮，叫做納徵。結婚的儀式，貴族用車親迎，而必於黃昏，故曰昏禮。以故學者或以古婚禮爲掠奪式，或以爲買賣婚。無論是掠奪婚或買賣婚，妻妾都從外族而來。春秋以後的學者以生物學的理由來對此制加以解釋。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傳僖二十三年，叔詹之言）

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左傳昭元年，子產之言）

先王聘女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鄭史伯之言）

他們真懂生物學嗎？他們是先懂生物以後，始取族外婚制嗎？抑或他們先行族外婚制而後加以解釋？這是很明白的事情。人常對無意識的風俗，加以有意識的解釋。

生物學的說明以外，又有從禮制上下解釋者。元來古代氏族各有象徵以爲標識。這叫做圖騰（Totem）。圖騰是什麼？在生產技術幼稚的時代，民衆全不能克服自然或利用自然。他們畏怖自然又依賴自然。他們相信自然有超越的神力，他們因此有超自然主義的信仰，他們各族皆自信有保護神。他們依賴此保護神以與自然相對抗，或相和解。如商之玄鳥，秦之黃蛇陳寶，楚之日神火神（羲和與祝融），任宿須勾顓臾之太皞，郟以鳥名官的少皞，齊以山水爲象徵的神主，乃至實沈臺駘如是等類，都是各族的保護神。此超自然主義與氏族制度相結合，於是一族之人又皆信其保護神是本族的祖先。（一）這便是圖騰主義。他們自信爲其祖先之玄鳥，火，蛇，及太皞，少皞之類，便是他們的圖騰。一族共通的圖騰，後轉變爲姓。（二）各族內之分族各爲記號，後轉變爲氏。在封建制度之下，同出一祖或自認同出一祖的諸候，有一姓。例如姬，姜，嬴，姁之類。一國有一號。例爲齊，魯，秦，燕之類。莊園領主

各有一徽。例如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唐杜氏，棠溪氏之類。自同姓不婚之風俗既成禁律 (Tabu) 之後，女子便稱姓以爲識別。男子有莊園者則稱氏以示尊榮，而諸侯則稱國號。這是「男子稱氏，女子稱姓」的周代習慣。稱氏是由於貴族男子有封建財產及由之所生的身分。稱姓是由於同姓不婚的禁律。商族沒有封地制度及族外婚制，所以男不稱氏女不稱姓。女子稱姓最早者是姜嫄。但姜嫄的號乃是周族的。(三)殷紂伐有蘇氏，有蘇氏獻女於紂，叫做妲己，這好像殷末女子稱姓。但紂的罪名乃是周族造的。(四)至於周族則同姓不婚，女子因此稱姓。然而學者卻以女子稱姓爲理由以解釋同姓不婚。禮記大傳：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周族的宗法，理論上如上所述。然當時與此相異的習慣很多。

(1) A. A. Goldenweizer, *Early Civilization* P. 283.

(二) 中國古姓中，有可以推想爲圖騰的動植物及自然現象之名。例如秦姓嬴。是瑞獸之名。周姓姬，是鸞的意義。丹朱之姓狸。夏姓姒爲娠妊的藥草。郟之姓嬪，雲之古文。中國古代有沒有圖騰制度，有可否之兩說。否定說，弗羅以德，城戶幡太郎等主之。肯定說，拉非耳，遠藤隆吉，田崎仁義，松本信廣氏等

主之一——天野註。

(三)(四)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

五 宗與法異的習慣

約西元前六百三十年以前(楚成王死以前)，楚取少子繼承制度(Juniorright)。成王舍少子而立長子商臣。令尹子上說道：「楚國之舉，恆在少者。」王竟立商臣。以後長子繼承制次第有力。西元前五百六十二年，共王之子圍，殺其姪而自立，使使者告以鄭國，文曰：「寡大夫圍。」伍舉改爲：「共王之子圍爲長。」封建制度成立最晚之楚，(一)至此乃亦以立長原則爲殺君的辯護。

長子繼承制於楚既有異例，長子主祭的制度在齊也有相反的風俗。漢人記齊的風俗說：

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三)

漢人以爲此種風俗是由於齊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下令國中仿行。(二)

這決定不是事實。這制度乃是母系氏族(Mother-Sib)的遺跡。

以妻款待來賓風俗，半原始種族多有。此風俗是確定婚制尙未成立的時代留下來的。其遺跡見於燕。

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娶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雖稍止，然終未改。(一)

四)

記者以爲這風俗是由於「燕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五）這與事實不符是不用說的。

以上所說是與宗法不同的習慣之例。中國各地的生產交換方法乃至社會組織，是不齊一的。最發達的農業區域雖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及貴族組織，「火耕水耨」的地域，商業發達的地域，游牧與農業相半的地域，其社會經濟乃至宗教信仰不同，而親屬制度亦異。這是無足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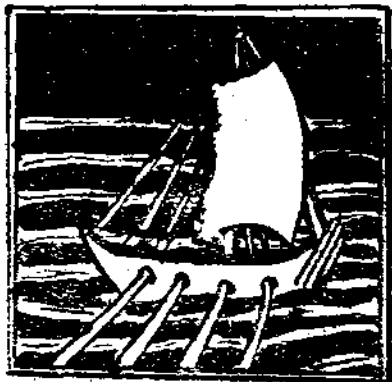
（一）拙稿辯士與遊俠（中國歷史叢書之一，商務書館行將出版）

（二）（三）（四）（五）漢書地理志。

（註）本稿將構成拙著婚姻家族之一部，歸入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故本文於家族制度之發達，尙未論及，蓋以下尙有續稿也。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新頒布之交易所法	馬寅初
三權分立論與英國政制	謝冠生
銀賤聲中之幣制改革問題	戴修駿
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論	夏勤
多元的主權論之研究	雷嘯岑
論資本主義精神與我國節欲思想	顧寶衡
論國家歲入歲出之分類標準	林襟宇
工廠法施行細則內應規定各項關於衛生安全及 工人健康保障條款之我見	林幾
對於新民法總則第一章之商權	胡長清
中歐土地制度之改革	馬質夫
外人土地權問題	樓桐孫
十年來之海軍減縮問題與現在倫敦會議之觀察	崔宗墀
英憲精義導言	雷賓南
陳長蘅先生「人口政策與三民主義」序	葉元龍
金貴銀賤之救濟方法	朱彬元



凱爾遜政法學說概要

阮毅成

一、法律與國家合一論

凱爾遜和狄驥同是攻擊昔日註釋派與玄想派法學的健將。他們同否認主觀法與公法私法間的區別，同主張客觀法，同從事於法律國家學說的改造，但他們之間，却又仍有許多意見極不相同之處。我既已經介紹過狄驥對於現代法學的貢獻，頗願意再將凱爾遜學說的大概，也敘述一番。

凱氏是極端的客觀法主義者。他說：在物質的世界中，一切都服從自然的規則；這自然規則僅能說明「這是什麼」，僅是一種宣示的判斷，僅能解釋已經存在的關係。他沒有結果，沒有創造力，也不能變更已存在的事物秩序。至於在人類的社會中，所服從的乃是結果的規則，他能創造若干新事物引導各方面的進步。他有結果，有目標；至於這些目標與結果是

否實現，并無損於他的價值。

人類對於這些規則必需表示一種態度，服從或不服從。經人類選擇了的，并且以人類行為內容的規則與規則的系統，便是法律。命令指揮這個系統的，便是國家。通常都以爲國家是自然的事實，是某種原因的結果，這是因爲他們未把自然規則與結果規則分別清楚之故。

要研究國家的本質，最重要的，不但在探討他的有形方面的進步，而且還要看供給這些進步的精神能力與其內容。數學的或論理學的定律，都是有形的，但他們的目的，并不就是這形式，而是特殊智識的內容。國家不僅是一種概念，或是一種需要，也有他特殊的精神上內容。我們可以叫這內容爲理想的命令，或是特殊規則的系統。關於國家的特性和他特有的意義，應該用一種特種科學研究。從前的學者專從人類的推想與需要估量國家的進步，是錯誤的；因爲國家并不生長在自然界中，也不在物理心理界中，乃在他精神上的特性裏。

國家精神上的特性是規則的系統。國家的命令是由這些規則的客觀價值組成，與國家內人民的意志與需要并無關係。國家的本質實在是高於各組織份子的人民，國家可以命令人民服從他，依附他。社會學家說個人有遵從國家權力的事實，又說國家是一個懇切的權力，但他們并未能說出國家權力之所以有存在的價值。國家的價值不是心理學或社會學等等原因科

學中找得到的，他的價值乃在組成國家本質的那些規則系統。那些規則是法律的規則，那系統是法律規則的總體。而國家就是法的命令。國家的本質便是某種制度之單一性的表現，故國家的命令必須合法，或表現他的單一性。有人說國家與命令是二種不同的規則，前者是倫理的法理的，後者是現實的法理的。但是國家與法的命令中間有很深切的關係，法律家不能決定道德的價值，倫理學家也不能肯定現行法的價值，如其說國家的規則是倫理的法理的，那他怎麼能和現行法發生關係，何況國家的規則系統僅能從現行法表示呢！

國家與法律實在只是分不開的一物，國家的行爲只是法律秩序的人格化。凱氏說，平常認爲很難解決的問題，如同國家與法律的關係，國家是否先於法律或高於法律而存在，國家受不受國家外的法律強制，都本來不成問題，因爲國家就是法律，法律也就是國家，二者原是合一的。傑靈克說國家有二個目的，一是文化的，另一是法律的。他認爲法律僅是國家二目的之一，而且也僅是國家最初的目的。其實國家與法律都是手段，目的在達到文化或強盛。

凱氏說：向來的神學家，說了若干神權，智慧，聖子等等空話，無非要把他們安置在創世的上帝與被造的人類中間，以完成他們的幻想。假若他們能把這些空話除去，則造物者與被造物中間的關係，便立刻顯明而確定。向來的法學家總有什麼國家的同意制限等等幻想；

國家服從法律，乃係他自願受法律的限制，人民服從國家，亦然。這種二元論的說法與一切的真正科學都相衝突，國家學不可以汎神論的方法研究，也不可偏於人文主義。上帝與世界只是一物的兩面：上帝即是萬物，這是宇宙觀的一神論；萬物也就是上帝，這是本體論的一神論。將這個方法來說明國家與法律的關係，便可以得二者合一的結論。

不過法律既和國家本是一體，則法律的強制性豈非消失？因為照傳統的解釋，法律是含有命令性與強制性的，由一最高權力機關用命令的方式使人民服從。現在無所謂國家發佈命令，則人民如何可以服從法律呢？凱民說法律本無所謂強制性，人民假定種種論斷，法律宣告這些論斷的總體，人民自有服從的責任。法律的最高目的在使人類獲得或維持某種態度，凡是適合于這最高目的的人，都當然知道服從。

二、唯客觀法說

客觀法本是一重複的語詞，因為所有法律的本體，原來就都是客觀的。若是法律失去了他的客觀性，便失去了他的意義。法律既本不能有主觀性，所以本就無所謂主觀法。不過一般的學者都把主觀法和客觀法分開，這其中又可分為二派。

(甲)意志說 這一派的代表者是 Windsheid，他說主觀法有兩大類，一是表示態度的權力行為或禁戒，因為人人都有作為與不作為的自由，而這自由純憑權力持有者的意志決定。第

二種主觀法便是指權利而言，如有財產者得出賣，轉讓他的權利，不但由他的意志創設權力，并且還可以取消或變更既得權。所以主觀法者乃法律秩序所特許的意志權力。凱氏說法律秩序意志所允許的主觀法，怎麼再能得到法律秩序的保障？意志是不能保障意志的，正如需要是不能需要的。至於第二類的權力，誠為各持有者的意志力量，然而這僅可以證明意志權力的存在，而不能也就作為有主觀法存在的證明；就說能證明這是主觀法，也仍就是屬於第一類的。出賣或變更財產權與產權本身是相連的，地主出賣地產，並不是於產權外另實施一種新權利，只是原有權利的重複施用，自不成為一個新的意志權力。

(二)利益說 此派可以伊能為代表。伊能否認主觀法的意志說，而主張要從人民的利益效用中去求主觀法。法律的主體是法律許他享受法律效用的那些人，而法律的功能便是在保障此項效用。法律不為實施抽象的法律意志而存在，他之所以存在，乃在保障生命的利益，供給他的需要，實現他的目的。假若說主觀法是個人意志，則一切的契約都可有效，不發生不合法或不道德的問題了。故主觀法所保障的不是意志，而是利益，包括金錢的，財產的，道德的，物質的，政治的，自由的，身體的，人格的，智慧的種種利益，以及個人在家庭中及在社會中的身份。

但所謂利益，是一個空泛的名詞，全視各個人的良心為斷，否則所謂主觀法與所謂保障

他人利益，都不能存在。然而法律的規則那能倚賴於各人的心理上表現呢？心理上表現與意志又什麼分別呢？凱爾遜說所謂利益確屬法律本體的原素，然而這是法律明認個人所得享受的公共福利，並不是某某特定人的良心上的實質利益。立法者用綜合意識或現實思想規定種種規則，將公共福利加於各個特定的人，因之，利益只是法律的目的，並不是什麼主觀法。

有人說，主觀法所保護的利益，本有二種趨勢，一是個人的，二是全體的。其實主觀法中只能容納個人的利益說；要說全體的利益，仍就是成爲客觀法了。在客觀法中，要保障全體的自由，便不得限制個人的自由，所以要保障全體的利益，也就先要限制個人的主觀利益。要限制一個人的自由利益以保障他一人的自由利益，必須有法律的命令性才辦得到，而這法律，其目的既在限制個人，自然不能成爲主觀法而是客觀法。所以，通常所謂主觀法只是全部客觀法的一方面；法律命令只能在客觀法的性質下，得到正當的解釋。

主觀法說者將法律作爲客體，自不得不將個人作爲法律的主體。其實從個人到國家中間，隔着許多層的中間團體，每一層都有他的規則系統，愈上則愈繁。法律主體或是法律人格，便是法律所加以義務，或促其進步的那些個人。許多個人互相結合，爲了他們所規定的共同目標，便成了所謂綜合人格。就個人方面言，法律是個人的若干人類行爲的總和；就國家方面言，法律則是若干個人綜合的規則總體。所以國家是法律人格中的最完備精密的，其餘

的個人，都不過各代表了法律系統中的一部份罷了！

向來堅持國家人格說的，其意思無非在藉此限制獨夫統治。但統治或是管理，在民主國家中還是與在他種國家中一樣的存在；因為統治與管理的產生，乃由於國家的法的命令，并不直接由於統治者。否認國家人格不一定就有承認一人統治他人的意義，更無故意要違背民主平等思想的動機。凡是個人，都很願意接受統治，不過要這個統治真正是國家的，而不是和我同等的個人的。

凱氏否認主觀法，同時也否認公法與私法的分別，他說一般都說公法和私法是有分別的，因為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是有分別的。其實要分別法律，應當從他的內容與組織上去分，不應該從他的目標去分。況且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是很緊連的，并不可以強行分得十分清楚。若說私法的關係是產生在平等的人之間，而公法是產生於不平等的關係（權力或統治）主體內，也是不對的，因為二者同屬於法律規則的系統。例如行政命令與私人契約，最後是同淵源於憲法的。

向來主張分別公法和私法的，大都基於政治上的理由，或是爲了便利把政治和法律分成兩項。凱氏說國家與法律實是一體，二者互爲他者的條件，國家在法律之外，另無其他獨立行爲的地域。在法律的國家中，并無含有特別內容的國家命令，所有國家行爲的總體，都建

立在法的命令基礎之上。因之，公法和私法的強行分別，實在并無必要的理由。

三、憲法保障論

一向都以爲立法的職務是創造或是產生法律，行政是實施法律，其實這種分別并不十分正確。立法和行政二者都同時造法，也同時實施法律，譬如憲法，法律，規程，行政行爲，及判決，執行行爲等等，都是近代國家綜合意識所表現的各層形式。法律對憲法爲實施，對規程規則便爲創造。凡此各層的形式，從他對更上的一層說，是施行；而從對他更次的一層說，便是制定；不過愈到下層，施行的部份愈多，制定的自由愈少。因之，要說到法律的保障如行政行爲及判決等，不但對於他們所加的個人，應該設定保障；便對於在他們上層的法律憲法，也應該予以保障，以免有隨便違法行爲或違憲事情發生。在君主專制國家中，憲法與法律雖可劃分，但同是君主個人意志所決定的，不成違憲或保障憲法的問題。至在君主立憲國家中，憲法與法律分開，憲法的唯一保障，便是君主拒絕公布違憲的法律。

凱氏說憲法的定義有廣狹二種。從狹義的說，憲法只規定將來法律的正面內容，與如何管理國家的政事，制定繼續狀的法律規則等等。從廣義的說，憲法復從反面規定將來法律的限制，如不得侵及人民自由平等財產等等。所謂違背憲法，或者是違背憲法的正面規定，或者是侵及憲法所加的反面限制。

有人將違憲分成形式的及實質的兩種，其實如違憲的緊急命令，（與法律有同等效力者），不遵照憲法規定的行政或司法組織，違背憲法的個人行爲及團體宗教等組織，都莫不實質方面及形式方面均屬違憲。

又有人分作直接的與間接的違憲，其實也不盡然，因爲兩種性質時常是相混合的。如憲法中規定行政機關的職務，根據憲法下法律所發佈的命令，若有錯誤，應認爲違憲，不認爲違法。本來是由於憲法的規定，似係直接違憲，但中間又夾有一種法律，豈不又似間接。又如憲法中規定公用徵收須付賠償，施行的法律中也如此規定；設若徵收時未曾給付，似乎是僅違背施行的法律，其實是根本違背了憲法上平等取用的原則，也是直接的違背憲法。又如行政司法機關行爲，無法律可以根據，或其所根據的法律是無效或虛擬的，也應當作爲直接違憲論。

通常對於非法事件所加的保障，可分爲兩種，一是預防的禁止的保障，如設法免其再發生，責令賠償損失，令其補正等均是。二是特定事件的保障，如宣告其無效，或取消其違憲行爲，並且有追溯能力。在一般三權分立的國家中，每權的系統下的非法事件，由該系統的高級機關宣告無效或取銷，或指一事，或指一原則，或指定一地方不適用，或說明某時間內不當。也有別的國家中，於各權之外，另設一公共機關專司非法事件的宣判，但是假若這機

關除去宣告某事無效外，沒有同時宣布另外一合法辦法之權，權能未免太小；不過他所宣布的辦法，各機關應仍可以採取或不採取，否則未免完全受支配，與三權分立原則不符。

上面所說的種種保障將如何可以適用於違憲事件呢？用預防的保障，須議會議定法律時慎重，但議會是一個多數人的集合體，不易辦到。用禁止的保障，雖則大家都說國務員對議會負責，但是從來未曾有過國務員因為違背憲法而被處損害賠償，足見力量也很薄弱。唯一可用的方法那便只有宣布無效，然而本機關那肯宣布他所議決頒布的法律或他所宣示的行政行為判決無效呢？

凱氏因此主張一個憲法法庭，在任何國家中都有設立的必要。其中組織的人數不可太多，須都是憲法解釋專家；而且不可由政府任命或由議會選舉，以免得因為黨見分配不均，假若所選的不是專門家，反而犧牲了公共利益。最好是由各大學教授，專家，及法院法官聯合選出人來擔任。

憲法法庭的管轄，大致如下：

- 一、一切違憲法律命令
- 二、行政機關規程直接或間接違憲，若被判決無效，有追溯能力。
- 三、大總統或國務員的個人違憲行為

四、最高法院的違憲判決

五、爭議法院（解決司法法院及行政法院間管轄爭議的法院）的違憲判決

六、未照法定手續締結的國際條約

七、在憲法公布前頒布而與新憲法不符的法律

關於上列各項，憲法法庭都可本他的職權判決。若是違憲事件，則以憲法為判決的基礎；若是違法，則以憲法與法律同為判決的基礎。於國際法上的原則，以憲法上曾明文援引者為限。而於人民自由權，憲法中應該規定得愈明白愈具體愈好，否則援引了做判決基礎的時候，關於解釋上非常困難。

美國聯邦法院，本可以宣布違憲的法律無效，凱氏認為他的管轄範圍太狹，而且由司法機關兼理，不甚妥當，所以仍有獨立置設憲法法庭的必要。凱氏說反對設立的人大都不外兩說：一是說憲法法庭的權限不免與立法機關衝突，然而既同受憲法上的規定，并不妨事。二是說與分權的原則不符，然而憲法法庭的目的在保障憲法，也就是保障分權。戰後奧大利聯邦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憲法，便已經受了凱氏學說的影響，規定設立一憲法法庭。（參閱奧憲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七條至一百四十八條）

四、凱爾遜與狄驥兩人學說的比較

狄驥對於凱爾遜的學說，曾有過很重要的批評，其一，狄氏說法律系統的總體，乃由事實上實在的需要而產生，法律適用於個人的活動，也是事實。自然的規則誠然與結果的規則不同，但不能將法律命令純粹置在現存事實及可見經驗的自然規則之外。其二，狄氏說法律既然和國家成爲一體，則國家便無法受法律的限制，最多只能略受道德規則的拘束，易於趨入國家萬能說的歧途。而且法律假若沒有強固的基礎來限制某種社會中個人或團體或社會階級的行爲，則法律必成爲虛擬。

至於要比較狄凱二氏的學說，我們可以從各方面去看：

(一)哲學的淵源 狄氏出於法國鄧慳的現實主義社會學，主張社會共存，考究社會的事實與社會管理人民和法律規則的本體。凱氏出於批評學派，所發表的問題，多屬批評性質，建立合乎科學理論的基本原則，而不考究法律價值的本體。

(二)法律論 狄氏主張法律的本體就是社會共存：(一)國家與法律分開(二)受孔德的影響，主張個人在社會中，只有義務和職務，否認玄想派的個人主義的主觀法，否認綜合意識。其缺點在於法學組織的範圍中，滲入社會學派的學說過甚。凱氏因爲是本於批評學派，注重法學的方法而不免忽視社會事實。他主張法律與國家合一，不問取那一種形式，甚至僅爲理論上的假定，亦可。法律行爲是相對的，對上爲被動，對下卽爲主動，從國家直到個人的

過程中各有他的法律規則，不過以國家的爲最完密。人民服從法律，是由於責任，并不是由於法律的強制性。

(三)國家論 狄氏主張國家是強弱關係的結果，法律先於并外於國家而存在，國家也應受法律的限制。國家的法律作用與文化作用，在社會共存中，同爲一事。法律行爲與行政行爲應從實質上分別，一行爲的效力，應視其是否合法而定，不單在看他發動的機關，自上對下，自團體對個人，都應該如此。所以他攻擊政府行爲，國家較法律有最高權，國家無責任，政務與事務的區別種種舊說。凱氏主張國家的功用應該看他的目標而定。國家本身就是一個法律系統的總體，個人各代表了這系統中的一部份。

(四)客觀法說 狄氏否認主觀法，因爲國家所要保障的，是社會共存所依據的客觀法。凱氏也否認主觀法，并且從法理方面非難意志說及利益說，認定所有的法律，都是客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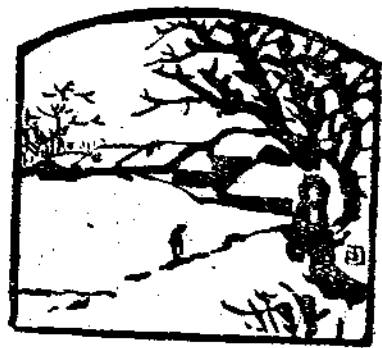
(五)公法與私法無別說 狄氏說公法私法并無分別，是同出於社會的職務的。國際法并不是各主權者的意志所定，乃由於各個獨立國家間共存關係。凱氏也說公法與私法是無分別的，他們同淵源於客觀法。

(六)國家人格說 狄氏說個人意志與其義務而外，沒有再高的意志。國家人格說由於玄想派的虛擬，國家并不基於團體意志而獨立存在。凱氏也不盡贊成國家人格說，并且以爲否

認國家人格并不就違背了民主政治的平等原則。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第一卷第二期

土地增益稅及英德兩國施行之經驗	胡善恆
新頒布之商標法	馬寅初
中日關稅協定之研究	賈士毅
各國抵押權制度之進化	胡文柄
裁判離婚問題	胡長清
血族檢驗——私生子鑑定	林 幾
近代私法學之改造	章淵若
國家的起源之探討	雷賓南
新市組織法述評	端木鑄秋



最惠國條款研究

吳南如

一 國際條約上之最惠國條款

二 我國條約上之最惠國條款

三 世界最近之趨勢

四 我國今後之方針

一九二八年十月四日，國際聯盟協會在 Prague（捷克京城）舉行國際經濟會議，議決三項：第一項，建議世界各國須盡量採納最惠國條款於商約之中。由此紀事，可見在現代潮流中最惠國條款與世界經濟政策關係之重要，而我國近年所訂中外新約全以最惠國條款為主體，可知其故矣。

一、國際條約上之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之起源 最惠國條款者，締約兩方約定，凡一方許給第三國之特權或利益

最惠國條款研究

，必使締約對方均沾之也。其目的在防止一國於各國之間待遇有所不公，施惠有所偏差，爰在條約之中，特設此款，無論過去或將來，苟以一種權利允許他國，則對方亦得援例享受，此蓋基於均等待遇之原則；所謂最惠者，並非自身欲成爲最惠之國家，而乃求與最惠之國家受同等之待遇。換言之，此項條款之作用，在保證該國不在次惠國之地位，而在最惠國之階級。故循實定名，所謂最惠國之條款，實應稱爲均惠國條款，方爲切當耳。最惠國條款萌芽於十七世紀，發達於十八世紀以迄於現在。在昔商業未興，國際貿易尤爲幼稚，通商條約，寥寥晨星，十五六世紀，西葡諸國咸知開關殖民地，然嚴行閉戶政策，不肯開放，排外之風甚熾。降至十七世紀，商業漸盛，接觸頻繁，甲國在乙國所享之權利，不僅以目前爲滿足，尤必要求以後亦不受差別之待遇，於是最惠國條款之意義發生，十七世紀中葉，英國與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麥諸國所訂條約，均已見最惠國條款之雛形，十八世紀開始，重商主義盛行，商業競爭劇烈，各國莫不欲在他國取得特殊利益，而一經取得，其他各國亦遽起效尤，要求均沾，於是最惠國條款之需要因之而確立，至十九世紀初葉，各國商約中幾莫不有最惠國條款之一項矣。十九世紀中葉，機器發明已數十年，水陸交通日益便利，一面工業發達，製造增加，不得不覓海外市場，以求貨物之出路，自由貿易主義大興，最惠國條款之運用亦隨之而愈寬，迄乎最近，鑒於商業競爭之日烈，足以引起世界戰爭之危機，潮流所趨，

且有打破關稅壁障，殄滅經濟國界之說，最惠國條款益爲商約中不可除外之部份，寔至形成外交經濟上最重要之政策矣。

最惠國條款之形式 雖然，要惠國條款在近代商約中固不可缺，而種類繁多，形式不一，利害損益，亦因之而異。茲擇其最重者，依其性質分舉三項於下：

(甲)從條約主體之權務言，可分爲片務條款與雙務條款；

(乙)從適用之範圍言，可分爲概括條款與特定條款；

(丙)從條件之有無言，可分爲無條件條款，有條件條款，與不定式條款。

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片務最惠國條款與雙務最惠國條款

片務最惠國條款者，締約甲方得均沾乙方所與第三國之權利，而乙方不得均沾甲方所與第三國之權利也。此項規定，多見於強國與弱國間之條約，而爲不平等條約最大之一端。若中國，若埃及，若摩洛哥 (Morocco)，若墨司愷脫 (Muscat)，與歐美列強間之條約，迄今猶有此項片務條款之殘餘。又戰勝國與戰敗國之間亦有之，如萬賽里和約第二六七條：德，奧，匈，布 (Bulgaria) 均以片務最惠國條款允給戰勝之協約國是。

雙務最惠國條款者，締約兩方各得均沾其對方所與第三國之權利也。雙方權務，各爲相

互，此爲歐美各國以平等相待所締條約之常例，而爲我國今日所斬向而力爭者也。

(乙) 概括最惠國條款與特定最惠國條款

概括最惠國條款者，對於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範圍，爲含渾之規定者也。如一九五五年英國暹羅條約第十款云：

『暹羅政府已往或將來許予他國之無論何種利益，英國政府及人民均准自由均沾。』

又如一八八二年美國高麗條約第十四款云：

『凡朝鮮在無論何時，許予他國政府或商民關於航船通商政治或其他之特權優惠，美國政府及商民亦得均沾，如有條件，則亦附加條件。』

其中所謂特權之範圍，詞意籠統，渺無邊際，故稱爲概括條款。又如普通條約中常稱『凡關商業航行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之權利優惠』亦爲概括條款，惟不如前舉兩項流弊之大耳。

特定最惠國條款者，規定最惠國條款僅適用於特定之事項者也。如一九一一年美日商約第四第五等條，指定以下事項適用最惠國條款：

- (一) 一方對於對方貨物所征之進口稅率；
- (二) 一方對於運往對方國內所征之出口稅率；

(三) 一方對於運往對方或自對方運進之貨物所定之禁例；

(四) 一方對於對方船隻所允許之利便，權利，或豁免。

又如日葡條約第四條云：

「日本國內之生產品或製造品列舉於甲號表（五十五種物品）者，不論自何地直接輸入葡萄牙國內，又葡萄牙國內之生產品或製造品列舉於乙號表（二十二種物品）者，不論自何地直接輸入日本國，所課之稅不得較多或異於所課他國之同樣生產品或製造品。」

由此規定除列舉之事項以外，最惠國條款無援用之餘地。故稱為特定條款，最足防止最惠國條款之濫用與推廣。

(丙) 有條件 (Conditional) 最惠國條款，無條件 (Unconditional) 最惠國條款，與不定式 (Indefinite) 最惠國條款

所謂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締約一方所允與第三國之權利，締約對方能否均沾，須視此權利曾否附有報償條件以為斷。如未附條件，對方自可無條件均沾；如附有條件，則對方亦須履行條件，方能享受。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則不然，締約一方所許與第三國之權利，無論其為有償無償，有條件無條件，締約對方均可自由均沾，舉例以明之，美國向採有條件式之最惠國條款者也。其與日本一九一一年所訂商約第十四款云：

『除本約另有規定以外，締約兩方互約，凡有關商業航行已往或將來一方所許予任何他國國家或人民之權利、優惠，或特權應亦施及於對方之國家或人民。如係無償許與第三國，則亦無償施及對方；如係附條件，則亦附加同樣或相等之條件。』

英國商約，可稱爲無條件式之代表者也。其與保列維亞（Polivia）一九一一年所訂商約第五款云：

『締約兩方約定，凡關工商實業無論已往或將來一方所予任何他國之權利，優惠，或特權，應即立時並無條件施及於對方之人民，其目的在使締約兩國之工商實業各處於對方國之最惠國地位也。』

以上兩式，一爲有條件，一爲無條件，有條件式每有一有償及有條件」字樣，無條件式每有一「立時並無條件」字樣，區分極顯；兩相比較，有條件式對於有償讓與及無償讓與，加以差別；無條件式則一體同視，不分歧異。有條件式中之無償讓與與無條件式完全相同，均須立時並無條件施及於締約對方；惟有條件式中之有償讓與則與無條件式異其結果，蓋前者須對方提出相等之報償，方得均沾；後者則對方無須履行條件，即可享受也。然有條件式與無條件式性質雖異，目的則同，即均爲基於公平待遇之原則而發生，特主張無條件者以爲無條件式最足獲得公平之結果，主張有條件者則又認有條件式最爲合於公平之原理，其是非優

劣，當於後章詳論，茲先叙不定式最惠國條款。

一八六零年英法條約第十九款云：

「締約兩方約定，凡關於本約所開貨物之進口稅一方以優惠，權利，或減輕特予第三國時，亦應許予對方。」

以上條文既無「立時並無條件」字樣，如無條件式之規定；亦無「有償或有條件」詞句，如有條件式之所示，而乃含混其辭，僅言無論何種權利，一方許與第三國者，應亦施及於對方，故稱不定式條款，又有稱爲單純 (Simple Form) 條款者，以其語意簡單也。惟因其形式不定，介乎有條件與無條件之間，遂致解釋互歧，異議叢生，而爲國際聚訟之淵。

最惠國條款之解釋 最惠國條款者，一般公法學者所認爲最難解釋之問題，而近代商約上糾紛最多之條文也。然其困難之點不在於有條件式或無條件式之解釋，而在於不定式之解釋。奧本漢教授 (Oppenheim) 之言曰：「凡屬有條件式之最惠國條款，應作有條件解釋，既爲國際間確立之事實，凡屬無條件式之最惠國條款，應作無條件解釋，亦已無疑義之餘地；惟不定式之最惠國條款，應作無條件解釋乎？抑作有條件解釋乎？此則各說紛紜之源也。」

「世界各國關於此點，顯分兩派：一爲美洲派，一爲歐洲派。」

(甲) 美洲派之解釋

美洲派對於不定式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取有條件說，即不定式條款中雖無「有償或有條件」之明文，亦作為有條件解釋，凡關有償讓與，均須對方提出同樣報償，方得均沾。其理由同於英美契約法之原理，凡有效之契約，必須有一約因（*Consideration*）。此說以美國為先鋒，而美洲各國風從之。美國在一九二五年以前所訂最惠國條款，除極少數之例外，（迄後亦多廢除）均係有條件式。間有不定式者，亦取有條件之解釋。蓋斯時美國根本政策上即主張採用有條件式最惠國條款也。一七八七年美國國務卿對於美荷之商約解釋，不啻為美國表明態度之宣言。美荷商約（一七八二年）最惠國條款云：「締約兩方各在其對方國內，無須繳納較多於最惠國所納之稅課；併得享受最惠國所享受商業航行上之任何權利。」此即所謂不定式之最惠國條款也。至一七八七年美國浮勒尼亞（*Virginia*）省議會通過一法案，豁免法國白蘭地進口稅之一部，而荷蘭白蘭地酒之運入美國者並未減稅。荷蘭駐美公使提出抗議，認為有違一七八二年商約中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是年十月美國務卿約翰（*John Jay*）在國會報告有云：

「該款（指美荷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雖未提及有償條件，然情理與公道自在不言中。蓋凡一種權利無償讓與一國，則該國處於優惠之地位自不待言。然若出於報償，則此項讓與之權利係出於兩方之交易，而非出於一方之施贈，並無優惠之可言。對方國至多可以

要求同樣交易，而不得要求直接享受權利。否則法國出重價以購得美國之減稅權，荷蘭則不費分文而得享受同樣之利益，豈非大反公平之原則乎？」

又一八一五年三月三日美國國會通過議案，無論何國對於美國船隻進入該國口岸許以免稅權者，則美國亦以免稅權許予該國進入美國口岸之船隻。英國首以免稅權許予美國船隻，法國則否。結果：進入美國口岸之英國船隻得享免稅權，而法國船隻不與焉。美法間之普通商約（一七七八年）固屬有條件式最惠國條款，無可置議。惟一八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法國以魯易齊昂奈（Louisiana）讓與美國之條約第八款云：「法國船隻在讓與地之口岸應受最惠國之待遇。」此為不定式條款。法國駐美公使據此提出抗議，質問何以法國船隻在魯易齊昂奈不與英國船隻受同樣免稅權？美國國務卿 Adams 答云：

「讓地條約第八款固曾規定法國船隻在讓地口岸應與最惠國船隻處於同等地位。惟並非謂他國以相當貨價取得之權利，法國亦可無償享受之也。苟使法國船隻在魯易齊昂奈口岸獨享減稅權，是法國反成特惠國，而各國皆形向隅矣。何則？各國均納較高於法國所納之稅課；而英國之例外，乃英國以公平價格購買得來，並非美國之自由贈品也。」

抑美國此種解釋，不僅其政家如是主張，即其最高法院亦據此以為判決焉。在 *Bartam V.*

Robertson 一案中，丹麥根據一八二六年美丹條約最惠國條款，要求丹麥輸入美國之糖應援照

檀香山輸美之糖，一體免稅。美國最高法院判謂：『美丹條約之最惠國條款並不足以拘束美國，使將有償讓與檀香山之權利無償施於丹麥。按約解釋，須用同等報償，方可要求交換。當丹麥提出同等報償之後，乃考量丹麥糖是否可以一體免稅之時也。』由此可見美國對於不定式最惠國條款態度之澈底矣。其後美國雖於一九二五年變更政策，對外締約概取無條件式最惠國條款。然對於不定式條款之解釋，仍未移易。故美國最近條約關於最惠國條款，力避不定式，而明定為無條件式，所以防其新定政策與傳統解釋發生矛盾也。

(乙) 歐洲派之解釋

歐洲派以英國為代表，對於不定式最惠國條款之解釋，採無條件說；適與美洲派相反。英國自十八世紀以來，對各條約均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對於不定式條款亦作無條件解釋。蓋其根本政策與美不同，故其傾向亦異也。英國態度於一八八五年曾為透澈之宣明。先是一八八四年美國與英屬西印度議訂商約，其第八款聲明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旨趣。一八八五年英外部乃致訓令於其駐美公使，聲明如下：

『第八款規定本約權利除有同等酬報外，不得因最惠國條款而轉讓於他國。英國政府堅決認為違反國際法上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在美國政府以為有條件之讓與，不在最惠國條款自由推廣之列。而在英政府之看法則完全相反。最惠國條款今已成爲商約中最可寶貴

之一部，而遍存於世界各國間，使關稅化簡，貿易自由。今美國政府之提議足以引致各國獨佔市場，障礙商業。結果：必致每一物品對每一國各有不同之稅率。不特此也，此種解釋足以減殺最惠國條款之效力：假使法比兩國訂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法國苟與他國協定互減商稅，而僅加一聲明曰：此項讓與非以報償不得轉給，即可摒比國於門外，則最惠國條款之謂何？」

觀上所述，英國不僅對於不定式條款，以為應作無條件解釋，且對於明確之有條件式，亦認為有反最惠國條款之精義。彼蓋認最惠國條款祇有無條件式之一種，而無所謂有條件式與不定式也。歐美兩派解釋鑿柄如是，則各國間因是而起商務上之糾紛，可想見矣。

二、我國條約上之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我國商約上之有最惠國條款，自中英鴉片戰後虎門鎮附約始。斯時適當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各國慣以兵力攫取商權，英國先曾數請清廷派領通市，均遭拒絕，而葡荷頗着先鞭。鴉片之役，一戰敗我，遂即要求與他國享受同等權利，並約以後許與他國者，英國亦得均沾。中外最惠國條款之確立，此其嚆矢。然最惠國條款非可反對，所惜者，當時清廷昧於外交，竟甘受片面式，概括式，無條件式之義務而不辭；開無窮之惡例，啓各國之效尤；遂使此反科學之條款，佔我國商業中之絕大多數，束縛至今，未能全脫。茲將

我國商約中之最惠國條款，依其性質，分類列舉於下，以資參考：

(甲) 片務不定式

(一) 中英一八四三年虎門鎮附約第八條云：

『清國皇帝對於外國臣民或市民向在廣東通商貿易者，與英國同一條件，惠與通商於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港之特權，故今更約定如次：皇帝此後或更增加特權，特許，惠與各該國臣民或市民時，英國臣民亦得享及同一特權特許。』

(二) 中瑞(典)那(威)一八四七年條約第二條云

『瑞典那威國來中國貿易之人民，所納出入口貨物之稅，俱照現行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倘中國日後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那威國人民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三) 中英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條云：

『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四) 中法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第四十條云：

『……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別國得之，法國亦與焉。』

(五)中丹一八六三年條約第五十四條云：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六)中荷一八六三年條約第十五條云：

『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荷國無不同獲其美。』

(七)中日一八九六年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云：

『按照中國與日本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與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八)中英一九零二年條約云：

『……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九)中英一九零六年藏印條約附約第九條第四項云：

『無論何項鐵路，電線，鑛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乙) 雙務不定式條款

(一) 中西(班牙)一八六四年條約第四十七條云：

『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西班牙國嗣後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

又同約第五十條云：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西班牙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二) 中意一八六六年條約第五十四條云：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意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大清國利益之事，與意國民人無礙，意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三) 中美一八六八年續增條約第六條云：

『美國人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

常住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美國人民。」

(四) 中祕一八七四年條約第十六條云：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祕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祕國，亦應與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樣。」

(五) 中英一八九四年續議滇緬條約第十七條云：

「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六) 中美一九零三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條云：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為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繳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物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七) 中日一九零五年會訂東三省條約第十一條云：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八)中瑞(典)一九零八年商約第四條云：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賃買各項房屋，為居住貿易之用。……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兩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國之人民，一律無異。』

(九)中瑞(士)一九一八年通好條約附件第二項云：

『將來尚須訂正式通商條約，在此項條約未成立以前，兩締約國人民應享有現在或將來最惠國人民一切應得之同等權利，及特許，免除。』

(丙)片務無條件式

(一)中美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第三十條云：

『現經兩國政府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二) 中比一八六五年條約第四十五條云：

「兩國議定：中國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三) 中法一八七七年續議商務專條第七條云：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利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經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此外中俄一八五八年條約，中德一八六零年條約，均有片務無條件式之最惠國條款，均已作廢，故不贅引。

(丁) 雙務無條件式

(一) 中奧一八六九年條約第四十三云：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經通行，奧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國貿易，應與奧國最

優待之商民一律。』

(二)中日一九零三年通商行船續約第九條云：

『……日本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沾，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戊)片務有條件式

(一)中葡一八八七年條約第十條云：

『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入口稅項，內地稅項，以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葡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葡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此外中德一八七零年續約第一條第二項亦屬片務有條件式，惟已作廢，茲不贅引。

(己)雙務有條件式

(一)中巴西一八八一年條約第五條云：

「中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民人准赴別國所至之中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

由上統計：片務不定式與雙務不定式，最佔多數。雙務有條件式，僅中巴一款。前清外交之成績，如是！如是！

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範圍 最惠國條款適用之際，應有一定之範圍，而非任事任地，均可援引也。各國商約，雖亦有概括與特定條款之分，然彼所謂概括，亦常以「通商航行」為範圍，而非毫無限制，漫無邊際者可比。我國則不然。最惠國條款，鬆懈寬泛，無所不包，其為危險，莫甚於此。如一八九六年中日商約第二十五條，其尤著者也，誠足與一八五五年英暹條約第十條，一八八二年美與高麗條約第十四條，(三條原文均已見前)後先爭輝矣。中外交涉因最惠國條款範圍寬泛而生之糾葛，成例頗多。而以美國兩次要求派艦入南昌案為尤著，特記其原委於次，以見概括條款之流弊焉。

各國在我國通商口岸，停泊兵艦，權輿於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第二十九款。該款云：「

法國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而各國派艦入我內地，則濫觴於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二十五款。該款云：『英國師船，並無他意，或因捕盜，得駛入中國無論何口。』此類特權均因最惠國條款之作用，而成普遍之性質。當一九零三年七月間美國亞洲艦隊司令伊文思少將，因南昌教會附近發生騷擾，不顧中國抗議，派艦逕赴南昌。時美國國務卿海約翰從而加認此舉為正當。其理由即謂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第二十五條賦與英國師船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之權。中美條約雖無此項規定，然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條謂：『嗣後大清國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情，為美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美國官民一律均沾。』是則根據此項最惠國條款，美國兵艦亦應與英國師船有同樣之權利也。至於『無論何口』一語，我國方面聲稱係指通商口岸而言。而外人則解為任何口岸，皆在其內。故南昌雖非通商口岸，兵船亦可駛入。此事在一九二三年復有第二次發動。漢口美領事以公文通知江西督理蔡成勳謂：美艦維來洛布施號將被派往南昌，因該地美教會附近有擾亂之故。蔡氏亦覆以南昌非通商口岸，未便許美艦前往。後該艦果未赴潯。然美國使館發出聲明謂：美艦往來南昌，係因鄱陽湖水淺，不便駛行之故，並非由於中國方面之抗議，蓋美國依據最惠國條款，美艦固有駛行無論何口之權，而一九零三年美國亞洲艦隊一案·尤足為此

項權利之保證云云。

假使我國對於最惠國條款，採取特定款式，對於適用事件，條舉縷晰，則此類事件何致發生。乃因範圍廣泛，致援用於通商事件之外。則今後我國苟欲限制各國享權，縮小均沾範圍，應舍概括條款，而取特定條款，無待論矣。

三、世界各國之趨向

歐戰前之概勢 大戰以前，歐洲各國之最惠國條款，可分三時期。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葉，（一八一零年）為第一時期，亦為無條件主義時期。自一八二零年至一八六零年，為第二時期，亦為有條件主義時期。自一八六零年至一九一四年，為第三時期。歐洲復改為無條件主義。美國則自始以迄於一三三年，常為有條件主義。

考歐洲第一期最惠國條款之形式，以不定式為多，特其解釋偏於無條件主義。第二期改為有條件之原因，則據當時一般學者所稱：由於歐洲各國當時工業發達程度不齊之故。如 *Boyring* 於一八三四年在其英法商業關係第一次報告 (*First Report on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England and France*) 中稱「法國以為英國欲與訂立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含有惡意之作用，而以法國工業為犧牲，此種感想極為強烈。」可見當時一般之心理矣。然不久歐洲工業興盛，受自由貿易主義之影響，旋復採無條件主義。至二十世紀開始，自由貿易之說衰墜，多復保護政

策之舊。加以德法國交日劣，美國始終堅持有條件式，歐洲對之，常感不滿。反對無條件之聲，漸復騰上。然因條件有年限關係，未能立便更張，各國均在最惠國條款之下，設法規漏。如一九零二年德國新稅法細分稅目，使各國無從均沾，（詳論見後）其最著者也。故斯時無條件主義之在歐洲，縱不待歐戰開始，亦將有崩墮之勢矣。

歐洲戰後傾向有條件 歐戰結束，經濟情形爲之一變。各國無不傾其全力，發展工業，增加出產，以求恢復實力。故經濟的國家主義爲之勃興；關稅壁壘，突然增高；各國稅率，平均較戰前竟增至百分之八十。然不久乃發見以一國爲單位，疆域太窄，原料有限，不免互感缺乏。如德有賴於法之鐵礦，法有賴於德之煤炭，二者缺一，不能成鋼，遂覺互通有無，開放合作，實爲必要。乃倡全歐形成一經濟單位之議，在此單位之中，稅障不設，貨物自由，如德·法·比·盧·鋼鐵聯合等組織，均其見端。一時反對稅則之聲，高入雲霄：一九二七年五月日內瓦世界經濟會議議決增稅之末日已屆；今年十月國聯協會在 *Prague* 舉行之國際經濟會議亦以減稅爲其議決之一項；此外商界·銀行界，類此宣言，尤復不尠。此似由競爭時期而入於合作時期矣。然彼所謂合作，僅限於歐陸各國，勢均力敵之範圍以內。若對經濟勢力雄厚之美國，則仍取謹防主義。觀於一九二七年法國新稅則，對美特高，對德反輕，即可徵之。蓋對德無庸防範，而對美須行保護，方足以抵抗其經濟侵略也。且歐洲各國減稅

之呼聲雖高，稅則之壁壘依然。現法蘭西，西班牙等國，均力避最低稅率之推廣。法國有各種貨物，每種定有六七級不同之稅率，此皆勵行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現象。其他各國，於修訂商約之際，尤多有改採有條件主義之傾向。故自大戰以後，實可謂歐洲各國又一轉而入於有條件主義時期也。

美國政策之改變 美國在歐戰以前，對外貿易，入超於出，經濟勢力，遠遜歐洲。且其原料豐富，出口貨物非工業品，故嚴守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以防歐洲經濟勢力之侵襲。大戰以後，歐洲疲敝，美國代興。自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出口貿易，亦為激增；對外則投資日廣；在內則工業膨脹；需賴外國原料之處，日形迫切，不得不改變其消極。保守的態度，而易以積極的，進取的政策。於是最惠國條款自有條件式一變而為無條件式矣。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美國與巴西所締商約，即為此項政策轉變式先旂。蓋美巴舊日商約中所有種種特權。優惠。非他國所能享受者，美國一概拋棄，完全立於無條件式基礎之上。故當時國務卿許斯有言曰：『美國今日在關稅事項上，正擬設法取得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也。』一九二五年二月十日美國上院批准之美德新約，實為美國商約上開一新紀元。美國上院且稱此足為後來一切新約之楷模。茲引譯其條文如下

「締約兩方均各約定無條件的對於對方出產，製造。或貨品之進口，決不征收較高或限

制較嚴於由任何他國輸來之出產・製造・或貨品。」

「又各無條件的約定一方對於運往對方境內貨物，所加之稅課・限制・或禁例，決不較高或異於所課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

「締約一方，無論以何種利益給予任何他國之出產・製造・或貨品，應同時並無條件的・無須請求，亦無須報償，施及於對方國同樣之出產・製造・或貨品。」

「關於各種貨品之進出口稅，兩締約國各自約定凡以任何利益・特權・或豁免給予第三國之人民・船隻・及貨物，勿論出於自由施贈，或相當報酬，必令對方國之人民・船隻・及貨物，一體均沾。以後有將此類利益・特權・或豁免允許第三國之人民・船隻・及貨物，亦必同時無條件的，無須請求，無須報償，施於對方國之人民・船隻・及貨物。」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國務卿許斯因此事致書參議員洛奇(Lodge)云：

「美國現已躋於世界第一等強國之地位，在國際關係上，已成爲開放門戶政策之急先鋒。現爲適應我國職務，及保全我國利益起見，使我國實際商務與我國政策理論，互相應合，實爲至要。此現政府所以經詳慎考慮之後，決定放棄向來之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而採用無條件式以代替之也。此事經呈明哈定總統，總統寓書於余云：「余深悉無條件最

惠國條款，實爲我國今日依照新佈法律，維持關稅政策之簡便方法，亦爲我國推廣海外商業之穩健策略也。」

由上情形：歐洲因戰後凋敝，經濟衰退，故自無條件主義變爲有條件主義。美國因戰後勃興，經濟膨脹，則自有條件主義改採無條件主義。吾人於茲，可得一斷論：凡經濟勢力足以侵略他國者，不妨採無條件主義；凡經濟狀態慮受他國侵略者，宜採有條件主義。戰後之歐洲與美國，其顯例也。

四、我國今後應取之方針

對於各式條款之取舍 世界概狀既如上述，則可進而討論本國之地位。今後我國締立商約之際，對於最惠國條款，究應取何種方針乎？曰：

- (一) 應舍片務條款而取雙務條款；
- (二) 應舍概括條款而取特定條款；
- (三) 應舍無條件式與不定式而取有條件式條款。

關於(一)應舍片務條款而取雙務條款，其理至明，無俟贅論。關於(二)應舍概括條款而取特定條款，理由亦已見前，可無贅述。茲所欲論者，乃在第三項中之不定式條款，解釋互歧，最滋糾紛，我國最應明定條文，使無模稜之餘地，以免無謂之爭持。故不

定式條款之應廢棄，亦無問題，所成爲問題者，僅在抉擇於有條件式與無條件式兩者之間而已。而兩種政策，利弊互見，損益雜出，世界各國所取方針，亦至不一：有因地域而不同；有因時代而不同；亦有同時同地而不同其態度。如歐美兩洲政策之互異，及其前後趨向之迥變，此因地域與時代而不同也；日本對歐洲則取無條件說，對美洲則取有條件說，此則同時同地而方針亦有不同也。我國權衡取舍，要當斟酌於時勢之需要，與夫本身之利害，而未可拘泥成例，盲從他國，反忘本國之處地也。茲爲詳論之於下：

有條件式與無條件式之比較 有條件式與無條件式之優劣，大都可從以下兩點觀察之

(甲)從手續之便利言，則無條件式優於有條件式。

在昔貿易清淡，稅則簡單，兩國訂約，每以整個通商權利爲交換。故於適用最惠國條款之際，若欲堅守有條件說，嚴行報償主義；則亦不過通商與不通商之簡單問題而已。降至近代，情勢大變，各國稅則多採複刷。商務則錯綜繁曠；稅率則苛細如毛。若欲一一羅以有條件主義，錙銖較量，毫厘悉稱，在事實上實爲不可能。反不如一律採用無條件主義，較爲簡單而易行也。

(乙)從公平之原則言，則有條件式優較於無條件式。

有條件式區別於有償與無償之間。無償之權利，各國固可均沾，有償之權利，各國必須提出同樣報償，方得享受。無條件式則不然，不論有償無償，各國概可無償均沾，結果：原來因有償而取得權利者，反落於次惠國，而各國援用最惠國條款者，轉居於最惠國，因前者須出貸價得來，後者則坐享現成也。此猶從受者方面言也。若更從施者方面言，則一種利益，原可與各國一一交換特惠者，今因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故，苟與一國交換，即須白贈其他各國，而喪其交換之能力。夫最惠國條款原所以保障公平之待遇，而防止特殊之優惠。然在有償之權利，雖允給一國，而拒絕他國無償均沾，仍不失其爲公平。何則？他國若欲均沾，則履行條件可已，並非摺之於門外，杜其進身之階也。蓋以同等條件，向各國公開，即爲公允。逾此以往，反爲不公。今各國欲享權利，不思履行條件，徒欲援例均沾，則在允許權利者，對一國則要求報償，對其他則自由施贈，不公之責，將在此而不在彼矣。或有謂甲國苟以一種利益，允給乙國，而拒絕丙國，無論其由於有償無償，而於乙丙之間終爲差別之待遇，有失機會之均等，不免違反最惠國條款之用意。故不如採用無條件說爲當。然此種論調，純爲受者方面着想，而未爲施者方面計慮。且以殖民地視施者也。蓋若甲爲殖民地，乙丙均爲強國，惟恐一國在甲地獨占優利，他國失競爭之機。爰立此說，無論有償無償，一體均沾。明知其不公，然一面可以保障均等，一面可以寓禁於懲，不惜強理執行。爲乙丙計則善矣；

其如甲國之地位何？雖在雙務條款，甲國在乙丙諸地，亦可享同樣之權利。然若甲國爲經濟落後國，乙丙爲經濟進步國，甲在乙丙之權利將成有名而無實，乙丙在甲，則得盡量運用此條款。然則無條件式云者，徒供強國侵略弱國之工具而已。

雖然，國際政策不決於是非問題，而決於利害問題。歐美各國所以政策常更者，並非其是非觀念前後不同，乃因利害之故，時有變遷耳。今若從利害之點言，則無條件式之弊害有二：

(一) 在複稅制中，必有協定關稅，然若採用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苟與一國協定稅則，他國即可無償均沾。結果：一國關稅政策，必流於過度慎重，甚至嚴閉門戶，不與他國協定稅率。往往召致對方惡感，而引起關稅戰爭。且拒絕關稅協定，自國亦有不利。徒因不願被人均沾之故，致關稅政策不能自由運用，豈非間接受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影響乎。若爲有條件式，則當然無此問題矣。

(二) 採用無條件式之國家，若與甲國協定若干種貨物之稅率，則因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作用，須立時推及於甲國以外之各國；與乙國另協定若干種貨物之稅率，亦然；甚至與丙丁各國協定者，亦莫不皆然。流弊所至，必爲一國稅率實際通行者，爲無數種之協定稅率。而國定稅率，反成告朔餼羊。此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足以毀損國定稅率之效力，而破壞關稅政

策之目的也。若在有條件式，一國與他國協定稅率，必以兩國間之特殊情形爲背景。他國縱欲履行條件，以求均沾，勢亦有所不能也。

有條件式之弊害，亦有二點：

(一)有條件式在均沾他國權利之時，濡滯費時，落人後塵。例如甲國以權利許予一國，凡與甲國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者，均可立時均沾。若爲有條件式，則必須磋商條件，兩方滿意之後，方得同沐優惠。

(二)有條件式，稅則繁細，勞民傷財，弊竇叢生，不易整理。惟以上第二點爲對內問題。第一點在經濟侵略國家確有此感。若在經濟落後之國，實業未興，無力外展，原料富足，無待他求，此層弊害未足語也。

總之，有條件式利於原料品輸出國，而弊於原料品輸入國。無條件式利於工業品輸出國，而弊於工業品輸入國。蓋原料品爲各國所歡迎，輸出國有時加以出口稅，以示限制，輸入國則豁免入口稅，以資獎進。原料品輸出國，若採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則當其以原料品與他國貨物交換免稅之時，享受其原料品出口免稅之利益者，僅爲一國；其他各國除非提出同等之利益，使原料國滿意時，固不能均享其優惠也。若採無條件式則不然，原料國一次以原料出口免稅權，與許一國，即對任何他國，亦都喪失其原料出口徵稅權。更從原料品輸入國言

之，若取有條件式最惠國條款，必須一一提出相當之代價，方能易得他國之原料。若取無條件式，苟有一國取得原料優待權，彼即可以不勞而獲，援例均沾矣。故曰有條件式利於原料品輸出國，而弊於原料品輸入國也。

至於工業品，世界各國每多重徵進口稅，以保護本國之實業。在工業品輸出國，若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可藉以廣得他國進口免稅之優惠，而無須一一提出交換之貨價。在工業品輸入國，若採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則苟一次以某種工業品進口免稅權許與一國，對其他各國亦將不能復征該種工業品之進口稅矣。故曰無條件式利於工業品輸出國，而弊於工業品輸入國也。

更易言之，有條件式利於保護貿易國。無條件式利於自由貿易國。蓋保護主義每宜於原料豐富，工業幼稚之國。自由貿易每行於原料缺乏，工業發達之國。無條件式足以減殺關稅之效力，故於自由貿易有因導之用。有條件式足以增固關稅之壁壘，故與保護主義有相輔之效。

由此而論，我國於有條件式與無條件式之間；究應何所取舍，豈不顯然？

今後之補救 今後補救之道：

(一) 以後締結新約，概應明確規定有條件式之最惠國條款；

(二)明白宣佈我國對於不定式最惠國條款，採取美洲派（即有條件說）之解釋；

(三)國定稅則宣佈之後，對於協定稅率，應取極端慎重主義。如是，則最惠國條款無論作有條件或無條件解釋，各國祇能遵我國之稅則，而不能沾我協定利益。

(四)細分本國稅目。與他國協定稅率之時，務選對方之獨產，與己國之特品，交換協定。如是，則其他最惠國，無論其為有條件式或無條件式，將因稅目不同，而無從援例均沾。

關於以上第(四)項有更加說明之必要，當二十世紀開始，歐洲各國漸復厭棄無條件式，德法兩國感情尤惡，然其和平條約固規定無條件式之最惠國條款也。德乃在一九零二年制定新關稅法，細分稅目為九百四十六種。當提出議會要求同意之際，聲言「今有九百四十六種之稅目，假定後日德國與他國必須協定稅則，因已細分稅目，將使法國不能均沾，此為新稅法之特色。」如絹布從來分四稅目，新稅法則分二十二稅目。瑞士絹布與法國絹布分隸於兩種不同稅目之下，與瑞士絹布協定之稅率，不能適用於法國絹布。又如第一零三日，對於下列舉示之牲口，許以特種協定稅率：即「斑色或棕色牲口，生長於高出海平線上三百米突以上之地點，一年之中至少須有一個月期間飼畜於高出海平線八百米突以上之地點，」此種限制，可稱極則。然德國目的在以協定稅率，許予瑞士牲口，而使足與德國農牧發生競爭之俄

，荷，諸國牲口，不能均沾。由此可見細分稅目，足以調節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運用矣。

總之我國當初條約，採取不定式最惠國條款，解釋偏於無條件說，彷彿第一時期之歐洲。然其行動純出盲目，毫無政策可言。今日者，吾人自知原料豐富，同於戰前之美國；而工業幼稚又至多可當第二時期之歐洲。故應改採有條件主義，毫無疑義。至將來工業發達，經濟進步，乃考量無條件主義之時也。

或有謂方今世界稅則，咸簡簡單單，大勢所趨，如水赴壑。今若採取有條件主義，無乃與時代潮流相背馳乎？殊不知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試觀歐洲各國現行稅率，祇有向上之勢，而無低減之象。猶之減軍非戰，競傳耳鼓，而一面擴軍備戰，積極進行。關稅問題正相彷彿。吾人若狃於空論，而忽於事實，以爲協定稅率不妨任意推廣，國內產業可以無須保護，是何異於過信廢戰之談，而以爲中國國防可撤，軍備可廢乎？



近代私法學之改造(下)

章淵若

此爲講演舊稿，隨口講述，匆忙間不容深思熟慮，殊欠精密。承滕碩若苦心筆記，覆齒一過，深覺引證之事實，援舉之學說，頗多遺闕掛漏之處。粗疏之品，何敢列於著作之林！且私法一學，精深博大；改造云云，談何容易。是講所涉，僅其梗概；他日有得，尙須更展，諸唯讀者諒之爲幸。

淵若附記

六、自由新義

自由是近代極有權威，極形普遍的一種社會思想。打開了西洋近代史，到處皆能見着自由的字樣。他們爲了這個『自由』，曾流了不少的血，送了好幾個他們從前所愛戴的君王上斷頭台，喊出『不自由，毋寧死』的口號，自海禁開放，歐洲的文化隨着列強的國力東侵中國以來，自由的聲浪，在中國也一天一天的緊張起來，卽民氣初開的鄉間，也充滿着自由空氣，然而現在這種光芒萬丈的自由，是不是盡善盡美？是不是已得着自由的真諦？是不是一般

智力未足，了解未清的人能行之而無弊？這在過去的歷史和現代社會的事實上，都可以圓滿的答復我們，所以自由的意義，在近代社會上，法律上，已成了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在討論近代私法學改造的時候，不得不加以研究，以求得着一個正確的概念。畢竟因為這個問題，範圍太廣的原故，下面只能敘述關於自由新義的幾個重要原則。至其詳細的討論，尙擬另草論自由一文，和諸君相見。

談到自由這個問題，我們便聯想到個人和放任這兩個主義，歷來所謂「自由」者，實就是這兩個成份的合成！他們承認在不妨害他人自由的範圍內，個人的行動，有絕對的自由，不受法律的絲毫干涉，同時歷來傳統法律的精神，也皆以這種個人主義的自由爲正當，雖然，這樣的自由主義，在西洋社會的改進上有不少的貢獻，可是這種極端自私自利的自由主義之流毒，我們却也無可抹煞，孫先生說『自由有好的和不好的兩方面，』就是這個意義，但現代的過激社會主義者，却又因噎廢食，矯枉過正的戕賊個人自由，他們只看見了社會的幻影，忘却了造成社會的個人！我們知道社會是個人的結合，個人是社會的單體，社會離了個人，便無從成立；個人離開社會，却也不能生存，在中間，有密切的關係，有交互的作用，以這個密切的關係和交互的作用做出發點，才能得着自由之真諦，所以我們絕不輕視個人自由。這一點，請擁護個人主義的自由者放心，我們非但不廢掉牠，並且還要擴大牠

的範圍，增加牠的作用，可是我們之所謂個人自由要以社會利益爲範圍，要根據客觀的事實來定牠的意義，以不妨害人類共存共榮爲範圍，來保障個人自由。使各人能夠充分的發展其智德體的優性，俾盡分工合作的能事，促進文化的開展，完成社會的使命，所以對於個人自由，應有具體的限制：

A. 各盡所能 從前的自由觀念，是在不妨害他人，便得自由行動，然而我們現在從理論和事實方面體察，皆感覺到這個觀念的錯誤，個人是應負有完成社會作用之使命的，必須發展他的優性，運用他法律上所賦與的能力，爲羣衆的利益收分工合作之效，不容有一個不工作的人，不勞動的人！

B. 顧全社會利益 上面雖然說了組成社會的個人，須各盡所能，無不工作，但是個人的工作，尤必以社會的利益爲依歸，如與社會利益有衝突的地方，對羣體幸福有危險的時候，則應予以取締與防制！

C. 禁制自殺 人是社會的個體，個人的行動，皆含有社會的意義，個人的自殺，不啻故意的燬滅了一個社會的個體，這種自由，當然應予以禁止。

我們現在所認爲的自由，應有兩個大原則，一則爲自由之限制，一則爲自由權範圍之擴大，從前對個人自由權，僅有消極的保護，禁止他人的侵犯，而無積極的規定，範圍甚狹，

使個人的本能不得發展，天具的優性，無以表現，生存發生危機，故必須積極的擴大其範圍。

所謂自由之限制者，分消極和積極的兩層。

1. 消極的——不妨害他人之自由，不破壞社會之共存共榮。
 2. 積極的——極力的發展其智德體的優性，完成社會的使命。
- 所謂自由權範圍之擴大，可分三層。

1. 機會均等——使各人有工作之機會，有要求工作之權利，俾滿足生存的慾望。
2. 普及教育——既使各人發展其優性，充實其本能，則必普及教育，使人民均有求智的相等機會。

3. 保育人民——凡民之貧困，殘廢，老幼及遇有意外之危險者，應予以美滿的保養，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這個自由的新概念，其範圍之限制，權力之擴大，皆為我們組織社會，改造私法之基本思想，幸勿目為空談。

七、平等新義

平等一義，也是近代革命運動中一個重要問題；其在思想界的權威，實較自由為尤甚，

但是從法蘭西大革命發出了這一個標語以後，實際上到底有幾個人對於這平等一語，有充分的研究或澈底的了解呢？如傳統的『天生平等』說，有科學的根據嗎？能行之無弊嗎？在在皆有商榷的餘地，謹揭數義，分論於下：

（一）非『天生平等』說 傳統的平等觀念，皆根據天生平等的學說，盧梭民約論的中心思想，也是本於這種天生平等的學說，倡出了他的天賦人權論，這個傳統的平等思想，有其悠久的歷史淵源；到法國革命的人權宣言，美國革命的獨立宣言，始把這種思想具體的表現出來，而開始得着實際的社會力量。固然，他們這種苦心孤詣創出來的學說，自然有其背景，動機和作用，蓋當時封建制度的盛行，階級壁壘的森嚴，那班氣焰萬丈的諸侯貴族，到處壓迫着平民，因此，悲天憫人的先知先覺，乃倡此天生平等的學說，以移轉乾坤。平民在這忍無可忍的時候，得着這種學說的啓示，也就打着這個旗幟來爭平等，所以吾人對於他們倡此學說的目的和動機，實在不能不予以同情，可是他們這種飢不擇食的非科學理論，在現代的社會，我們却難接受了。

中山先生對於平等一義，研究得最透澈，解釋得最清楚，在空間和時間的關係上，舉出了許多的實例，證明了天生平等說之謬誤。人類天生之不平等，我們無可爲力。我們所欲革除的，乃是人爲的不平，如帝王的專制，諸侯的橫行，貴族的壓迫，劣紳土豪的侵奪欺凌，

以及資本家的剝削。中山先生更精闢的定出平等的真假分際，說明天生平等的學說，即使勉強成功，也是一種假平等，把高的壓下去，成了平頭的平等；而因為他們在根本未曾注意，所以結果立足點還是灣曲線。而這種平頭的假平等學說，實際的影響，將使世界沒有進步，人類歸於退化。所以，真平等的意義，社會上地位的平等，是開始起點的平等；在這一個人類平等的基礎上，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那才不違反社會進化的自然潮流。所以我們研究平等的意義，便應該明白了這個真假的分際，不要迷信天生平等的空想，而要打破這人爲的不平等，造成真平等的社會。

(二)非「法律上之平等」說 法律上之平等，這是法國革命後，產生的新原則；表面上看去，似甚合理。然而我們如一按實際，稍加分析，亦有謬誤，而不能不予糾正。因為我們知道，人是天生而不平等的，而社會的不平等，更爲慘酷！我們的責任，一方面固要打破人爲的不平等，一方面却又應當抑強扶弱，救苦濟難地造成人民地位之平等。如果照法律平等之說，不問人民天賦之不平，境遇之順逆，不用法律來特別保護人民之弱者和不幸者，不用法律來改善弱者之地位，剷除人爲的不平，滅殺強暴的氣勢，這顯然是消極的助長不平等，那裏還合平等的始意？而且法律的作用，在使芸芸衆生，得維持其生存，使社會個體，均得健全發展其智德體優性，以圖社會之繁榮。如若依法律上之平等精神，則社會上之弱者，

勢必難於立足，難於發展，豈不是失了法律保護人民之目的？所以，近代社會主義的法家，都已非『傳統的法律平等』說！

(三)「經濟平等」說 歷來倡平等說者還有一個大病，就在，側重政治上的平等，忽視經濟上的平等，經濟上未得平等。殊不知經濟平等，其實際性却較政治平等更爲重要而根本。經濟如不平等，欲造成政治的平等，只是空中樓閣，畫餅充飢而已，自法國革命以來，代議政治，民主精神，幾已普及全球；但卒因爲太忽視了經濟的勢力，不求先造成人民經濟地位的平等，所以現在代議政治，仍是虛偽，仍是失敗，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對於平等一義，當格外重視。戰後各國立憲的精神對於這一點，也已注意而承認了。

(四)男女平等說 我們打開了古代中國的經制，西洋舊時的法典，可以立找得一個共同之點，就是對於男女地位的歧視，女子是沒有法律上之人格的，就是到今日，大多文明國家的法典，還是看着婦女沒有完全的人格，這是如何的違背人道，不合真理。

從前有許多學者，還在學理上，維護男女不平等的舊禮。可是近世立法的潮流，已打破了這種觀念，而在法律上承認男女平權。美國各州，幾乎都已承認。在歐洲芬蘭在一九〇六年，挪威在一九〇七年，丹麥在一九〇八年，英於一九一七年，德，荷，瑞，盧森堡在一九一九年，意，捷克，愛爾蘭，在一九二〇年；比利時在一九二一年；都已承認女子的參政權

，承認他們政權的平等。他如澳洲各邦，除了維多利亞外，都已男女平權；即被視為退化落後的斐洲南部，也已於一九一七年承認女權。戰後的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諸國，也已承認。可是男女平等，已成爲吾國公認的原則了。

八、意志自主說

意志自主觀念，是傳統的個人主義之法律精神和絕對一元論之必然產生的結果，這一個問題，也是近世法學上一個頗費爭執的重要難題，照現在民法學者的見解，意志自主說，有四個前題，

1. 一切法律的主體，必應是一個意志的主體。
2. 一切法律主體的意志行爲，應受社會保障。
3. 欲受法律保護，必有一合法之目的。
4. 一切法律地位，是由兩個法律主體的關係構成；其間一個主體是主動，一個是被動。

這種理論，從古羅馬社會，以至十九世紀，其間未嘗稍有動搖。尤其在十九世紀初期——個人主義盛行的時候，此種法律精神的開展，更猖獗得不可一世。此種理論，亦祇能在個人主義盛行的社會，可以勉強存立。大家都以爲，祇有個人，才是真正的人；集團沒有各個人那樣清楚的意志，祇有法律可以有權力授與這集團以「法律的人格」；法律如不准許，集團

就不能有「法律的人格」。換句話說，集團是沒有「法律人格」的。這種理論，歷來法家都深信不疑，認為正確；就是經過了法國大革命，此種法律精神，仍未能廢除，法家思想仍受着傳統觀念的束縛，不能跳出個人主義和絕對命令說的圈套，只認社會上，惟有個人和國家的關係，不認人民有結社的自由。然而社會實際的要求，客觀環境的力量，已使我們對於這種頑固的舊觀念，不能再執迷不悟。從現在各國的事實看來，集團已非常發達，種種職工的組織，互助與慈善的團體，以及文藝學術的會社，實已發達得無可計量。在這種趨勢下，法國從前雖不承認「結社自由」權，到了一八八四年，祇得承認職工組織，一八九八年又承認互助性質的團體，及至一〇九一年，又進而完全承認「結社自由」權。非但於法國如此，其他諸國，莫不皆然。根據上面的觀察，我們可以知道，這種玄學的成見，已苟延殘喘的到其衰老期；而將踏上客觀的社會主義之大道。

從上面實際立法例的觀察，可以知道有法律人格的，固不限於個人，集團在現代的法律上，也有其法律人格的存在。而且集團之有法律人格，是其客觀的權利，並不是政府賜與的恩惠，法律僅承認而已。同時在社會聯立的關係上，也不得不承認。況且傳統法學者所謂惟有個人始能為享有財產權的法律主體的理由，也不足以攻破集團在法律上的存在。因為我們祇問一個集團，其目的是否正當，其活動是否有益於社會，對於社會的進步是否有幫助，如

沒有集團的存在，人類的幸福是否能不因之而遞減，倘然是的，便應受法律的保障。

再進一層說，法律所保護的，並不是什麼「意志」或「人格」，這些都是莫須有的名詞。其真正的使命，乃是保障有益社會的活動，促進社會進步的行爲。所以不論其爲個人爲團體，但視其目的，有無社會價值，能否完成社會作用，分別的予以保護；不因個人團體之成見而有歧視。所以近世文明諸國，這一個「意志自主」的玄學舊說，已漸漸的，而又是必然的趨於消滅。今後的新法制，將建築於社會目的的總觀念之上。

九、法律行爲觀念之革新

『法律行爲』，亦爲私法學上一個重要問題，關於法律行爲之傳統觀念，也是個人主義法制下的主要原則，認每人皆有其法律範圍，在此範圍內，可以無限制的自由要求其天賦權利。法律制度就是從這些各個人之法律範圍組合而成。個人的意志，是萬能的；在這萬能的作用上，可以任意改變其法律範圍。這完全爲個人主觀權利的表現。從這一個理論的系統來看，可以找得他們法律的行爲，『一切意志的行爲，其目的在變更個人法律範圍者，都是法律行爲，』而取得法律之效力。然所謂意志的行爲，又是多麼的抽象而不具體；所以這種主觀觀念，應予以糾正。我們當覺悟到法律地位之造成，一定要適合社會的目的，方能有其社會的價值，才能得到社會的保障。一切法律地位，必有其社會基礎，才能發生效力。所以法

律行爲的發生，一定要具有社會的性質，才能有效。

雖然，從前的民法學者，對於法律行爲，亦有「合法之目的」的限制，這個理論，固有其價值；這個限制，自然是一個必要的條件。可是我們要注意，這僅爲一個必要的條件而已，而非唯一的條件。要知在這一必要的條件外，尤有更重要更有價值之條件在，然後始能滿足現代社會的需要，適應時代的潮流。當此法律社會化的時代，法律行爲之限制，尤有補充擴大之必要。德國法學名儒伊漢林氏（Ihering），著有法律上的目的論一書（Der Zweck im Recht），對於這個問題，頗有精闢的理論。自伊氏此作發行以後，世人對於法律行爲問題，遂得到一個正確的解釋，伊氏理論的特色，就是對於「所作的行爲」和「所作的目的」的區別，前者在法語謂：「Objet」，後者在法語謂：「But」，其行爲儘管相同，若目的不一，則其行爲價值也因以大殊。往往所作的行爲相同；因其所作的目的不同，而其結果和價值，也大不相同。這是我們不能不辯明的。如有二人焉，各購地一塊於新興都市，一則從事生產，一則聽其荒蕪，待地價增漲，以收漁人之利。其購買土地之行爲雖同，而其目的則迥異；結果亦懸殊。若遽以所作行爲爲合法，不論目的之是否正當，而加以保護，則其關係社會的利害爲何如！

還有構成法律行爲之法律關係問題，也有革新的必要，平常論法律關係的，皆認有兩造之當事人，一造是主動的，一造是被動的，前者對於後者，可以追索或強迫，這種理論，也

是不能使吾人贊成。要知法律的保護，不限於兩造的關係。法律地位，所以應得法律的保障，祇因其行為有社會的目的，合於社會之實觀的法規。這是邇來學者對於「法律關係」之觀念的革新。

十、契約問題

「契約自由」為各國立法例之信條，歷來法學家，對此也深信而不疑。契約之成立，完全由兩造當事人自由協定，法律不得干涉。美國對此原則的規定，曾載諸憲法條文，言明國家有不妨害私人契約自由的義務。在此法律制度之下，祇有契約可以構成法律地位，故法律地位成立之要素，厥為當事人兩造意志之合致。換句話說。如不具備兩造意志合致之條件，則契約即無以成立然而在現代社會的事實上，儘有許多不具備這些條件，而仍然可以構成法律地位的。各電汽公司，定了電氣的價目，誰要用電的，就得繳納規定的電費。一般法學家，見得舊說的不妥，便牽強附會的說，這是一種「順從的契約」(Contrat Cladhesion)，以曲圓其說。其實，反足以表現其解釋之矛盾。

如果契約的成立，真正的能夠具備當事人兩造意志合致的條件，也還說得過去；可是實際上，所謂兩造意志之合致，已成爲虛偽的形式，僅僅是一造片面意志的宣告。他一方面，因爲經濟狀況的不良，生存的壓迫，或其他種種社會的原因，不得不承受對方的意志。如值

此資本制度發達之時，資本家與勞働者間，企業上勢力之懸殊，殆若天淵。其於勞働契約上，勞働者常立於不利之地位，雇主每以不法之條件相強，使之不能得公平之報酬，名爲自由契約，實則其不自由之程度，已達於極。此所以近代各國立法例，皆有勞働法之規定，限制工作時間，規定工資最低限度，對於童工女工之保護，業務之限制，以及對於妨害工人健康之工場，皆嚴加取締。總之，對於勞働契約時爲適度之干涉，以期達於公平之道，亦保護勞工之要策，同時即契約自由原則之破裂也！

又如借貸關係，先時多認利息自由之原則，不加利息以何等限制；而實際上，貸主之地位恆強，借主之地位常弱，以強壓弱，遂多以不正之利息相強。故近世各國，尤有利息制限法，以取締暴利之舉。

總之，前人之所講契約自由，皆爲主觀玄想。其形式之虛偽，以及在社會上發生實際的弊害，均吾人之不可忽視而應有以修改也。

十一、責任的客觀主義

近代立法例的趨勢，已由主觀的損害賠償責任主義變爲客觀的損害賠償責任主義。前者以過失原則（Principe de l'imputabilité）解釋損害賠償責任；後者則謂責任問題，並不是一個過失問題，而是一個損失問題（Risque）。這種過失責任原則，爲個人主義制度下的必然結果；

然自工業革命以後，工廠林立，礦業振興，工人之受害於不可抗力者，時有所聞，企業者固非無相當之注意，并無過失之可言，若因無過失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工人之身體生命，將毫無保障，殊欠公平。故近代言損害賠償責任者，不以過失為原則；但視行為與損害間有無因果關係而定。故學者間稱之曰「結果責任主義。」

至現世列國立法例之關於無過失責任的規定，復可分作兩種討論：一是關於工人損失的責任；一是關於國家公務的責任，前一種責任所根據的理論，是「職業的損失」(Risque Professionnel)；後一種責任所根據的理論，是「社會的損失」(Risque Social或Risque Collectif)，這兩個理論，是近代法學上最新的理論，也是客觀責任的根據。此種結果責任主義的學說，在德國尤為有力。

總之，從前過失損害賠償責任論，是主觀的，是不適合於現代社會狀況的；現代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論，是客觀的，是以因果關係為責任的根據，是合乎實際情形，而合乎公道的，并且這種主義的援用，在將來的立法精神上，必然的要伸張其範圍。

(完)



法蘭西大革命時的政治現象

吳頌皋

法蘭西大革命，是指一七八九年的第一次革命而言。所謂政治現象是指那一年革命快要爆發時的政治情形而言。我所以要用這個題目來做這樣一篇文章，具有兩種意思：第一，我以為法國大革命，雖然是一樁歷史上有名的事蹟，可是牠的原因何在，真是言人人殊，莫可究詰。關於法國大革命的著作，何止百數十種。就最有權威的史家而論，有 *Taine*, *Thiers*, *Tocqueville*, *Anlard*, *Lavisse* *Sorel* 等等。他們所搜集的史料各別，所抱的見解不一，因此他們所闡明的革命發生的原因，也是各不相同。像我不是專門研究歷史的人，當然很難辨別究竟誰說的對，誰說的不對。所以與其做一篇『法國大革命的政治原因』的文章，從事於歷史的探討和研究，何如根據這許多著名史家的著作，來說明法國大革命前之政治現象較為直截了當。這是第一層意思。其次，研究政治的人，最重要的莫過於明瞭一個國家，或一個時代的特殊的政治現象。所謂政治現象，究其實，無非由許多重要的因素，相互影響，拚合而成。因此我

們要想明瞭這種特殊的政治現象，還須從各方面分別觀察，才可認識其整個面目。因此我們與其根據有價值的史料，選定一二個政治事實，來說明法國大革命的主要原因，何如集合各種政治事實，來顯示大革命前的政治現象，或許比較有利於一般研究政治的人。這是第二層意思。總之，我草此文的目的，重在敘述事實來指出法國在那個時代的政治現象究竟是什麼。雖可自信所根據者，完全是著名史家的著作，却不敢全信他們的著作，完全符合於當時的實在事實，這是我想，我應該聲明的一點。

講到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發生以前之政治現象可分為下列幾項，依次加以說明：

- (一) 政制；
- (二) 軍隊；
- (三) 司法；
- (四) 財政。

(一) 政制 政制就是政治組織。講到法國那時候的政治組織，可分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方面，又可分為省政府，鄉政府，與市政府。現在先說明中央政府的權力如何。法國的君主權力，極盛於路易十四 Louis XIV 時代。「朕即國家」(L'etat C'est Moi)，出於路易十四之口。其權力之大，氣焰之盛，蓋可想見。降至路易十六 (Louis XVI) 一半因為君主個

人的懦弱無能，一半由於當時情形的改變，所以名義上，法國的主權還是操於君主一人之手，而實際上，中央政府的權力，並不操於路易十六，而實操於另一機關，叫做樞密院（*Provisoire Council*）。這個樞密院，名爲佐理國政而設，實則等於兼掌行政立法兩個職權的最高機關。權力之大，甚且駕乎君主而上之。樞密院以四十人組織之，除各部大臣外，一班地位崇高而非出身貴族者，亦得參加。就樞密院中各個分子而論，勢力最大者，莫過於掌璽大臣（*Chancelier or, garde des Sceaux*）與財政大臣（*Controller General des Finances*）。內務，司法方面的行政職權，操於掌璽大臣之手，財政，工商，農林，交通方面的行政職權，則操於財政大臣之手。他們二人彷彿合串一內閣總理。不過遇着國家複雜的事情，仍不能不召集特種國務會議商決之。所謂特種國務會議，名目繁多，不勝列舉。雖然有關係的各部，也須出席，而因大權操於上述兩人手中之故，充其量只是他們的工具。易言之，不過稟承樞密院意旨，商決如何施行的方法而已。樞密院的職權，除任免全國官吏外，又可隨時徵收國家稅與地方稅，並可以行政法令，任意撤消法庭的判決案。其權力之大，可見一斑。就當時的中央政府而論，假使握有實權的掌璽大臣與財政大臣，才力確能高人一等，并能効忠於國，未始不能完成一種貴族政體來替代路易十六的獨裁政體。惜乎歷來任掌璽之職者，大都爲老奸巨滑，不滿衆口之人。例如 *Duc D'aignillon* *René Nicholas de Maupeou* 等等，都是人民反對最激烈的老官僚。路易十六後來

雖用九牛二虎之力，把他們先後更調，而最後任斯職者如 Mironeni，亦未見得十分高明。至於財政大臣，路易十六向極注意。他先後以著名理財家如 Turgot Necker, Calonne 等，充任此職，但均以計畫不行，被擠去職。因此第一流的人才，始終未能展其抱負。貴族政體之終於失敗者，其因殆在乎此。至於地方政府，自以省政府，最為重要。但那時候的省政府，皆由省長一人治理。省長多以高級軍官中之有特殊勳績者充任，不啻為君主個人之陸軍代表。他們所注意者，重在地方的治安的維持，與軍隊的給養。至於民間疾苦，以及地方上經濟，教育與建設諸端，可說是不問不聞。後來路易十六當政，於此制稍有變更。他在各省設置一民政長名“Intendant”者總理一切民政。此外復副以若干助理官員名“Subdélégués”者襄助民政。這個民政長權力甚大。一省的事務，都由他一人處理。例如（1）招集團練，以保地方治安；（2）行使警權，以維持秩序；（3）徵收捐稅，彙交於樞密院；（4）辦理賑災以救濟人民；都可說是民政長所做的工作。此外尤有一端注意者，即他不但有充分的行政權力，且享有干涉司法之特殊權利。每逢人民犯罪，他可以不必送到法庭審判，或可從法庭移解到行政官署由他自行處置。因此他儘可草菅人民，任所欲為，儘可結怨於人民，而人民却無法可以控訴。D'Argenson 說過：『法國的行政權，實際上操縱於三十個民政長的手掌之中。』這句話，莫非即指此點而言。於此可見法國那時候的行政組織，含有極強烈的人治的精神。民政長而果能精明

幹練，能識大義，事猶可爲。無奈所謂民政長及其許多助理官員，大都爲貪贓枉法，魚肉平民的，唯一能手。因此民怨飛騰，釀成後來的革命風潮。除民政長及助理官員之外，各省復同時設置財務特派員（*Generaux des Finances*）來襄助民政長徵收捐稅。設置此種人員之目的，不過使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在財政方面多一種接近的機會。可是因爲特派員和民政長常常狼狽爲奸之故，中央方面並不能得着何種利益。這一點，實爲促成中央財政破產的原因之一。

至於各省唯一的立法機關，當然是要算省議會了。但當時各省具有立法機關者，甚屬寥寥。除 *Artois*, *Flanders*, *Byrgundy*, *Languidoc* 等幾省外，大都不設省議會。卽如 *Languidoc* 省之省議會，亦覺得有根本改組之必要。何以見之？因爲那時候的省議會，大部分以僧侶與貴族組織之。間有少數平民的代表，並非由人民中選出，而由省政府委派之。這些平民代表，在省議會中，毫無勢力。後來革命發生的時候，他們一點沒有反抗政府的表示，尤可見得這些平民代表，早已與僧侶貴族同化一爐，根本上喪失了代表平民的資格。以上所說的是省政府。現在且看鄉政府如何組織。法國大革命之前，鄉村自治根本上沒有存在。各鄉村中，名爲有兩個機關，卽（1）鄉議會（2）鄉行政區，而實際上一切權力，都集中於鄉行政區的區長，叫做“*Syndic*”。這個區長雖由鄉議會推選，而實爲省民政長的重要工具。因爲他的最大職務，卽在奉省政府之命，向農民催收租稅。名爲一鄉的區長，實則等於一鄉的收稅專員。因此農

民最畏懼，最厭惡的人，就是這個區長。安分的農民，既不願擔任這種職務，於是狡滑之徒，紛紛運動此席，擅作威福，以禍桑梓。等到他們巴結了上司，地位穩固之後，鄉議會，再也無法可以抵抗他們。農民之受人蹂躪者在此，農村生活之無法改善者亦在此。至於鄉議會的組織，在當時亦屬不倫不類，滑稽可笑。鄉議員大都由具有納稅能力之農民充任。亦有女子和未婚的男子當選，但多半係年事較長的頑固分子。這班農民於「地方自治」茫然不知爲何物。故一舉一動日惟區長之馬首是瞻。開會的時候。在教堂前之空場舉行，非得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能通過任何議案。但所謂議案，大都限於修理橋樑，教堂，及牧師住宅等事，於農民的租稅方面，從來不敢提起隻字。這是因爲當地稅務早由官廳決定，農民除竭力完納租稅，以見好於區長外，一切問題都不必談，亦不能談。即以修理橋樑，教堂，及牧師住宅等事而言，鄉議會通過之後，亦須呈准省民政長始可實行。De Tocqueville 說過：『即使鄉議會通過，要用僅值三十法郎的經費，亦須得到省政府的批准。』於此可見農民被官廳勢力壓迫的一斑。農村生活永無改進之望，此亦一大原因。

最後，講到市政府。其組織與鄉政府之組織，頗相彷彿。亦有两个機關：一爲市議會，一爲市行政區。市議員由市民選出，人數得六七十人。除貴族僧侶外，如律師商人，亦可當選。不過權力較大者。還是貴族的代表，市議會的職務，不外乎（一）訂立市公債的合同；

(2) 收買或變賣公產。(3) 推選一市政的行政區長；(4) 徵收稅款。但一因市議員多半係由政府賄買而來，二因市議員的智識幼稚，容易爲人所操縱，故當時的市議會，只能產生本市的行政區長，却不能從旁監督這個區長去爲市民謀福利。市政行區長，因爲要巴結上司的緣故，一切舉動，亦惟省民政長之命是聽。他受了民政長的指揮，復來指揮市議會。於是市議會非徒不能監督他，反受他的監督了。市政之不興，以及市自治之不能發展，推本溯源，皆由乎此。

凡右所述，皆關於那時候法國政府組織方面的實在情形。法國在大革命以前之政制，其當初不在路易十六之勵行獨裁專制，而在其政權旁落，吏治腐敗，達於極點。十八世紀的西班牙與普魯士，其政府權力比較法蘭西也許要專制一些。可是就更治一端而論，要未有如法國官吏腐敗之甚者。夫所謂吏治，就是行政制度。一國的政治清明與否，繫乎行政制度之如何運用，此理甚爲顯著。法國那時候的行政制度，最不能令人滿意者有如下列各端，試分述之。

(甲) 行政制度之最大弊端，就是國王用人不得其當。路易十六爲人，與其謂失之剛愎武斷，毋寧謂失之懦弱無能。他的意志異常薄弱，聽納讒言，已成慣事。就當時的情形而論，如掌璽大臣和財政大臣，都是權力極大而聲明狼籍的腐化分子。路易十六，一再加以更調，

而結果毫無成效。例如財政大臣一職，在當時的法國，尤為人民視聽所繫。路易十六雖曾選拔賢才如 Turgot, Necker 等以充任此職。但不久即被擠去職，改革方案，卒未實行。這是因為國王信任不專，一聽讒言，即加懷疑，試問聰明有為，潔身自好之人，安得不消極求去。法國大革命前政尚專制，官吏之進退，權操於國王之手。今路易十六，既不能任用賢者，以秉國政，復不能防止小人，以排斥賢才。「君子道消，小人道長，」由來已久，試問行制度安得不隨之崩壞？吏治腐敗，安得不受人抨擊？

(乙) 行政制度之第二個弊端，要算是政治不公開。專制國家的政府，既無議會從旁監督，又乏輿論在野指導，全靠執政的人，隨機應變的把政治公開給社會，才可獲得人民的贊助，才可設法阻止革命的發生。政治公開，固不止一端，而在當時的法國，尤其重要者，莫過於財政公開。須知人民担負如此之巨，而國庫空虛，財政竭蹶，却又如此之甚，那得不令人發生懷疑。如何祛人民之疑，自惟確定預算，勵行決算，才可昭信於當世。乃路易十六登位以後，對於一切政治，均不公開。於財政一項，尤絕對不容人民有過問之機會。快到革命的一年，Necker 任財政大臣的時候，鑒於國內空氣不佳，苟欲徵收捐稅，舉行國債，非先將財政實況，報告於人民不可，乃毅然一反前人之所為，發布他的財政報告書。孰知報告書一經發布，舉國譁然，攻擊政府之聲四起。這非 Necker 個人的過失，徒以政治黑暗，財政破產已

久，一旦揭穿黑幕，自覺利少而害多，不能不引起意外的反響。要之，政治不公開，是助長政治罪惡的惟一利器。行政制度之不能趨入正軌，在乎政治之不公開。一切政治不公開，結果不肖官吏越能舞弊營私，對於行政制度，祇有百害而無一利。

(丙)行政刺度之又一弊端，要算是行政官吏之濫發命令，越權干涉。原來司法獨立，在近代民主政體已經確定之後，方能做到，在那時候的法國，司法完全獨立，自然很難，但為保障人民的權利起見，行政方面的法令，和法庭方面的判決案，究竟不能常常抵觸常常混在一起。法國革命前的情形，就是行政法令，朝三暮四，飄忽不定。有時一令尙未見效，他令即追踵而至。有時則用行政命令來變更法庭的判決案，遂致人民莫知適從，責難四起。路易十六，自己不能守法，原是專制國內可能的事，但是他容忍官吏毀法，聽其自由立法，這實在是一個極大的錯誤。De Focqueville嘗謂：『法國那時候的世界，是法律極複雜的世界，造法易而毀法尤易，因此，結果變成沒有法的世界一樣。』在此情形之下，吾人很可想像到官吏專橫，民不聊生的種種神情。法律之系統既如此之混亂，縱不言人民方面，受到何種的害處，行政制度之日趨毀滅，蓋可不言而喻。

除此以外又如各地方自治之摧毀於不肖官吏之手，農民經濟之壟斷於劣紳土豪之手，都可視為當時法國政治方面的很大污點。此種種污點的存在，由來已久。不過到路易十六時代

，大有變本加厲之趨向。人民容忍到無可容忍的地步，自然革命爆發，揭竿而起，紛紛與政府爲難了。

(二)軍隊 法國在路易十六時代的軍隊，有幾個特點，足使吾人注意者：(1)法國軍隊，在路易十四時代，訓練最勤，作戰力亦最強。降及路易十六，軍政廢弛大半，人民投効軍隊者絕鮮。中等階級人民，既立志不願當兵，貴族階級雖以從軍爲榮，但祇當軍官而不當士卒，因爲軍官待遇及地位，比較優越的原故。因此原由，所以路易十六時代的軍隊，都係從窮苦失業的人民中強募而成。既無知識，又不加訓練，徒然糜費國家的經費而已。這是軍隊腐化的根本原因。(2)因爲徵兵不易，給養困難，故當時法國常備軍僅有一七〇〇〇〇人。內中將領有九六六人，官佐有一九一八八人。六分之一的兵士且非法國本國人民，有瑞士人，有瑞典人，有意大利人，亦有丹麥人。分子複雜，駕御甚難。兼之操練不動，設備不全，故不但軍紀廢弛，抑且戰術不精。日後爲英國軍隊戰敗者，未始不由於此。(3)國防軍如此廢弛，不加整頓，而獨費巨大的經費，從事個人的禁衛，這是當時人士不滿意國王的話。照事實看來，路易十六確有國家可以不保護而皇宮却不能不保護的意思。那時候路易十六自己設置的軍隊，確然外觀動人，極一時之選。所謂御林軍，便是他親自招募的軍隊。內分三旅：第一叫做 (Les Gardes du Corps) 共一一八八八人，由親信的軍官率領，駐在宮內外。第二，爲 (Les

Gardes Suisses) 共一二四八人，駐防於凡爾賽別宮。因其兵士係瑞士人，故人民多厭惡之。第三、爲 (Les Gardes Françaises) 共三六四二人，訓練最佳，紀律亦好，可稱一時之精華。分駐於巴黎附近一帶。綜上述三個特點以觀，可知路易十六，祇知從個人安甯着想，去訓練軍隊，於國防之如何佈置，以及兵制之如何改革，則茫然不知。這樣的不明軍隊設置之根本用意，爲後來借外力以抗革命軍的張本。其不得民心而終不免失敗者，這也是個重大理由。

(二) 司法 至於法國大革命前之司法狀況，可分爲兩項陳述：第一，先論法庭的組織。法國那時候的法庭，有皇家法庭與地方法庭之別。皇家法庭分爲(1)最高 *Parlement*，(2) 其次 *Presidiaux*，(3) 又次 *Bailliages et Senechaussés* 三種。*Parlement* 爲一國之最高法院，凡經此庭判決者，不得上訴。其權力之大，有時超出司法職權之範圍。此種法庭，可以(1)登記國王之命令，(2)批准新佈之法律；(3)拒絕執行新佈之法律；(4)製訂治安條例。內中尤以巴黎之 *Parlement* 爲最有勢力。差不多有二百萬的市民，要受牠的管轄。*Presidiaux* 爲高等法庭，凡滿二百鎊以上之民事訴訟，皆由該法庭審理。刑事訴訟，亦有一定之範圍。*Bailliages et Senechaussés* 則係皇家法庭之最低的一級。凡地方法庭之上訴案件，皆得受理。此三級法庭，皆屬於皇家法庭，屬於皇家法庭的法官，其地位雖爲終身職，但大半由人民捐納而來，所謂國王任命，不過空名而已。法官最感痛苦之處，即在行政官吏之任意越權干涉。不但要受樞密院和各

省的民政長的干涉，即他種高級官吏，亦可隨時用部令或公函撤消或改變法庭已經判決的案。這種司法精神的不獨立，爲那時候法國司法制度之最大污點。至於地方法庭，就其次序而言，亦可分爲(1)最高 *Seigneur haut justice*，(2)其次 *Seigneur moyenne justice*，(3)又次 *Seigneur basse justice*。凡關於各省人民之刑民事件，皆有權受理。不能判決者，則移交皇家法庭審理。地方法庭之法官，薪俸極微，地位亦低，頗不爲人所重視。法官之地位，亦時有變動。此則由於當地行政官吏，權力過大，常常干涉法官的行動之所致。

其次，論及適用之法律，則就當時情形看來，有足使吾人驚異不已者。按法國各省法律與條例之層出不窮不下三百六十餘種。民法既不統一，刑法尤不一致。法律之凌亂萬狀，即法官亦難完全通曉。法官執行法律之時，依據何種法律，頗患困難。具有勢力之官吏與紳士且得利用金錢賄買法官，從中舞弊。并可製造偽證據，串通假證人，以期勝利之誰屬。此外刑罰亦不統一。貴族犯了重罪，可以不服上刑，平民偶有細故，輒被重刑持訊，以致受冤而死者，紛紛皆是。此外猶有一端足以顯示平民與貴族之不平等待遇者，即是「拘捕狀」*Lettre de Cachez*之濫發。所謂「拘捕狀」係行政官吏用私人名義簽字之通緝文書。任何平民見憎於官吏之時，即可由其簽發此項通緝文書送給法庭。法庭便可依照此信，逕加拘捕。既無需乎證據，更不容請人保釋。平民之拘入囹圄者，大半利用此種方法。平民之身家不保，生命危

害，皆由乎此。加以一般奸邪之徒，從中搬弄是非，陷害良民，在此時已成爲風氣，故社會上安分良民，與熱心人士之被害者，不一其人。民怨日增，危機四伏，此實爲之厲階，初不僅法律之紊亂已也。總之，就法國大革命前之司法狀況而論，法庭組織的失當，法官地位的低微，與司法精神的不能獨立，都是保障人權的最大障礙。政治腐敗，軍隊腐化之外，復加以司法的黑暗，法國安得不發生空前的大革命呢？

(四)財政 財政紊亂，爲法國大革命之主要原因之一，這是誰也無可掩飾的事。至於財政如何紊亂，則須知法國在十八世紀時，向無「預算」那個名詞的存在。國家收入大半，仰給於課稅。國家浪費愈大，支出愈多，則課稅金重。就法國大革命前之情形以觀，人民担荷之重，令人真可痛心。試觀其時捐稅之名目之多，很可想見人民生計窮蹙之一斑。

(一) *Domaine* 本爲國王之一種產業。向例王室一切費用，皆仰給於此。及後費用浩大，歲愁不給，因此於此種產業之外，想出一種捐稅，以補王室費用之不足。因名曰“*Domaine*”以別於他種捐稅。王室費用浩大之原因，一半由於官吏之中飽，一半由於王后之奢侈。路易十六個人用度有限，而每年感經費缺乏者，蓋在乎此。

(2) *Taille* 此係直接稅之一種，可名曰總捐。在各項捐稅中，佔有最重要地位。路易十六早年時代，每年所收入之總數約共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鎊。至一七八九年，增至九一〇〇〇〇

○○鎊，其數實堪驚人。此項捐稅之徵收，只限於平民階級。凡僧侶，貴族，法官，官吏皆可免除。徵收之方法，由樞密院規定。設立省議會的各省，須得省議會通過，方可派人分赴各地徵收。不設省議會的各省，則由中央直接下令徵收。人民納稅，視其產業總數，及每年收入多少而定。因此人民要想少納捐稅，祇有將財產總額隱而不報，或報而不詳之一法。有些人民甚至甯願失業，不願納此捐稅者。生產之所以不發達，商業之所以不振興者，皆緣乎此。收稅員大都由各省設置的財政特派員委派。謹飭者徵收無着，則身入囹圄，代人受過。狡黠者則借徵稅之名，魚肉鄉里，陷害平民者，指不勝屈。如某市某村，稅收不旺，則不但收稅員坐罪，即當地富紳亦須橫被株連，一同科罪。其嚴厲對待，有如此者。「苛政猛於虎，」古今中外，正同一轍。

(3) *Caritation* 係人丁稅之別名。此稅創自一六九五年，其後曾下令廢止，至一七〇一年，法西交戰，始又恢復。此稅本係應付戰時費用而徵收者。路易十六時代，因國庫空虛，費用浩大，故獨行之較久。收稅之方法與標準，因人而殊。王族每人歲納一千五百鎊至二千鎊不等。平民則每人歲納自三鎊至四十鎊不等。僧侶全體則依一七五五年之規定，每六年向政府納稅一次，約共一六〇〇〇〇鎊。貴族亦須完納，但隨時改變，確數不定。此稅為那時候法政府的大宗收入。一六九五年，祇有二一〇〇〇〇鎊，至一〇七八九年，竟增至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超過兩倍以上。

(4) Vingtieme 等於一種所得稅。依照人民每年收入，六十分之一徵取。例如某甲歲入六千鎊，則須以一百鎊完納此稅。稅額之重，可以想見。但此項捐稅之徵收的方法，極不一致。例如不設立省議會的省分，人民年須徵收，設立省議會的省分，則因省議會的反對，人民可以免付。此外僧侶貴族，皆可豁免。平民階級中，亦有設法免付此稅者。故此項稅收，不及人丁稅遠甚。但依一七八五年計算，全年收入的總數，亦有二三百萬鎊。

(5) Aides 可名爲貨物捐。凡酒肉類，金屬類的貨物，皆在徵收之列。

(6) Taxes 爲一種過境雜捐，全國分爲三大區域。以巴黎附近十二省分，收入最爲興旺。

(7) Gabelles 鹽捐有種種徵收方法。例如一人年滿八歲時，每年即須視其食鹽之量若干，徵取食鹽捐幾成。成人食鹽之量增多，因此所付之食鹽捐亦依次增加。法政府在此方面之收入，年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因設警緝私而耗去之經費，六年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鎊之多。食鹽捐苛刻異常，擾害生民，以此爲最甚。那時候法政府雖禁令峻嚴，而民間犯法者，還是很多。依一七八三年計算，男子因犯法而被捕者四千人，女子二千五百人，兒童亦有六百人，苛捐雜稅之擾害人民，於此可以想見。

(8) Tithe 係平民納與教堂之稅，由教會徵收，但不付者，亦干法紀。

(9) Corvée 係農民爲公共事業而納付之公益捐。徵收方法亦係強迫性質，故亦可視爲苛捐之一種。

上所列舉者，不過指人民應納之直接稅而言。他種間接稅，尙不在內。如將兩種稅額一起計算，其數更堪驚人。申述至此，有一端不可不附帶說明者。即課稅既如此之重，政府全年之收入，實際上當可抵補一年的支出而有餘。但夷考其實，適得其反。這是因爲課稅的名目雖多，完全納稅者，祇限於一般平民。內以農民所受之壓迫爲最苦。僧侶可以免付許多捐稅。貴族亦然。即使有時不能不付，儘可用種種勢力拒而不付，或付而不必盡符名額。有此種種情形，政府的收入，實際上打了不知多少折扣。此外更加以收稅員之舞弊營私，稅款的收入減少，尤在意料之中。（照一七八七年計算法政府稅收共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除特殊階級豁免捐稅，中飽階級侵蝕稅款外，尙有種種弊端，足使一般平民身受冤屈，莫可伸訴者。例如稅員之橫行不法，假公濟私，魚肉小民，無所不爲，便是那時候平民感到的最大痛苦。一七六〇年，法國革命領袖密拉波 Mirabeau 的父親，曾經面告國王以收稅員凌辱村婦的事情。當時國王，已覺無法可想。以後大革命將要發生，國王在三級會議開幕時，見到各代表的請願書，都異口同聲的陳訴收稅員的種種橫行不法，亦只好置之勿顧。在上的

人，平日祇曉得慫恿此種小人去榨取民間的血，那顧到革命的種子，就從此種小人播佈到民間去呢？

法國課稅之重，既有如此情形，財政方面在理當不致十分竭蹶。乃自 *Necker* 的財政報告書公布之後，雖三尺童子，猶知財政已陷於絕境，無可救藥。這是什麼原因呢？要知道除了「特殊階級不納捐稅，」「中飽階級侵吞公款」兩端以外，尚有幾點，足以表示當時法國的財政紊亂已達極度。今請言其故。

第一是預算不立。法國在路易十六時代，本無所謂預算制度。既無議會加以監督，人民又不去要求監督，自然預算制度不立，財政永無公開的日子了。財政大臣如 *Turgot*, *Necker* 等等均想先從預算着手，確定國家的用途，再定收稅的方法。而屢試無效，失敗以去。此其故有二：(1) 因稅收確數始終不明，連財政大臣亦不知底細，故政府收入多少，從未與事實相合。(2) 因政府中人，於經手各項款項，多不登賬，遂致用途不明，支款太易。照一七五九年計算，用途不明者，已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後數目增加，更難細數。有此二因，故預算難，決算尤難，坐視財政破產而不加救濟者，時勢使然，積弊使然，非理財家之沒有能力，亦不能歸咎於 *Necker* 之不懂整理方法。

其次，即就用途有着之款項而言，亦覺支款漫無標準。以每年津貼與恩俸 *Pension* 而論，

亦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之多。無怪一七八七年政府的「紅皮書」(Livre rouge) (關於恩俸之報告書) 發布後，全國譁然，「查賬」「倒閣」之聲，不絕於耳。雖欲革命不發生，亦不可得矣。

又次，駢枝機關太多，以致公款糜費，年有增加，此亦足以造成國家財政的破產。此外如外幣之流入國內，擾亂金融，公債之一再濫發，減少人民信用，均是當時的怪現象，無可諱言者，尤可歎息者，政府因公債濫發，尙不足以救一時之急。於是異想天開，竟公然收買官爵，分插於各機關中。結果，財政方面絲毫無補，而吏治腐敗，每况愈下，政治自然更難救藥了。

據劍橋大學出版近代史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關於紀載法國革命的一冊，內載法國在一七八九年所負的國債總額，共四，四六七四七八〇〇〇鎊，利息共二三六一五〇〇〇〇鎊。而全國收入，尙不及債額十分之一。國家窮到如此地步，財政救濟，真從何處說起？財政苟無辦法，政治如何能有刷新之望？於此可見法國大革命縱不因他事發生，亦將因財政破產而促其爆發，這也是必然的事實。

綜上所述，可知法國在大革命發生前之政治狀況，已經失掉「專制政體」(Monarchy) 的本來面目。真正的專制政體，事實上未必就是造成政治革命的原因，專制政體的精神全失，而其種種污點與罪惡，充分的曝露於世，那才使政治革命，由醞釀而成熟，由成熟而爆發。

這是英國史家阿克東 Lord Acton 批評法國大革命的話，而在作者看來，以爲這是十分確切而且很公平的。

本文主要參考書如左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French Revolution, Page 40-118.
2. La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Contemporaine, vol. I Chapitre premier.
3. Anlard,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Page 10-64.
4. Taine, Les Origins de la Trauci Contemporaine, vol I. P. 5-70.
5. A. Young, Travels in France during the years, 1786, 1788, 1789, 2 vols.
6.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evolution, Page 11-76.
7. Henri Sée, France en Dixhuitième Steele, Page 166-175.
8. Lord Acton Lectures on French Revolution, Page 1-20.

真 美 善 季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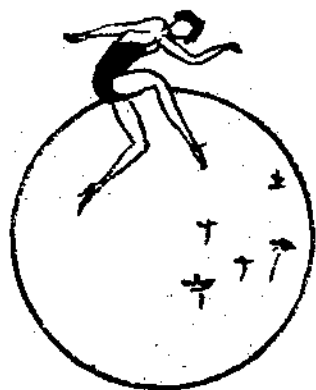
內 容：致力長篇鉅著，按期規定的作品有：(1)曾樸之魯男子：戰
(2)虛白之三稜(3)曾樸譯囂俄之笑的人(4)虛白譯佐拉之挪
挪(5)季肅譯哈代之玖德(6)崔萬秋譯託爾斯泰之戰爭與和平
(7)味真譯戈恬之慕邦姑娘(8)虛白譯梅麗曼之高龍巴，包括
浪漫派，自然派，寫實派，人道派，象徵派，唯美派，的代表作
。此外每期復臨時加入長篇佳作，如第一期有王家械之蕙姨，味
真之變等，茲不具贅。其容量每期二十餘萬言。

價 目：每冊實價七角五分，預定半年兩冊一元二角，全年四冊二元二角
。郵費外加。

定戶利益：定戶於各書，在本刊中登完時，可於逐期中拆齊全書，交由本店
代為裝訂成一精美單本，不另取資。

出版日期：第一期不日出版，各書都應從頭看起，望預訂從速。

上海真美善書店發行



中歐土地制度之改革（續第一期）

馬質夫

三、意大利

意大利土地問題之興起，遠在戰前，非一日始。每經一次之政變，問題即增加一層之嚴重。其重心歸納之有二：厥惟幅員狹小人口稠密也。

人口之增加。平原肥野，位於波河^{Po}流域，當全意面積 25% ，為四分之一而弱。南半島與西西里 *Sicilia* 幾乎在山者為石田，近海者多澤淖；有土無用，欲耕徒勞。計全意面積高山佔 36.7% ，丘陵佔 41.2% 。以王國二千八百五十萬公畝，可耕之地，僅為過半，計一千五百五十萬公畝耳。外有牧地六百公畝，林區四百公畝，尙不論沼澤澤鹵，瘴疾橫行，乏水諸區有待灌溉也。戰前人口之增加，既極迅速。方今年均數為四十至五十萬。達每方基羅米達，居民一百三十之密度。人口之增加無涯，而土地之面積有限；恐慌之來亦固自然之勢。意大利固亦嘗賴移民，為尾閭之洩矣。一九一三年移出人口八十七萬二千，戰後亦三十萬乃至四十

萬。然移出多者，傷其國基。此所以現政府方研究如何保留壯丁，不使離棄祖國之方法。而意大利既無廣大之殖民地，以備收容，又不如德國有大規模之工業，以吸引鄉村過剩之人口。以農爲業之鄉民，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亦可觀密度之大概矣。

土地之分配。土地之分配，極不平均。小地主絕無僅有，大地主及最大地主，到處皆是。「拉底紛底亞」*Feudalism*式之大地產盛行於南意，及西西里。西島三分之一之土地，屬於百八十七地主，而居民則達三百萬之多。縱不乏山澤林荒，不可使用之土地，包括其中，而究不失其爲大也。

大地主土地使用之方法，大地主或召佃農，或允分穫，或役農工，*de Precariato*亦與德奧相同。農工類多赤貧，生殖繁衍，食指衆多，勞人草草，日不暇給。而以南方及西島爲最。所謂 *Dati Cividi* 之地役權，由來已久，猶古法之遺留，施貧民以小惠，不獨行於意大利，亦時見於奧屬亞爾俾斯區。依法，既穫之田，不禁牛羊之踐履；已枯之柴，一任貧寒之捆載；雖云小惠，不無彌補。詎料地主者流，取消是項不利於稼穡之權利，而貧民方面，則未嘗不據死力爭，守之勿失也。

上述之環境，助長意大利戰前土地社會主義，一日千里之進展。一九八〇年以後，鄉村團體之繼起，社會合作之提倡，多揭扶弱抑強之標幟，正如春筍茁出，夏苗沛然方興未艾。

土地社會主義，亦漸帶有暴動之色彩。意大利民性既習於強悍，一九〇〇年以還，農工迭起罷役，用以抗制不從合作社之條件之地主，打擊不順罷工命令之灰色工人；焚毀倉宇，傷殺牲畜，強暴橫行於鄉村，戰禍蔓延於閭里，非有大批軍隊，焉能維持安甯。際是時也，地主亦明於當務之急，即時自身團結，以「全部斥退」之方法，以抵制農工之罷役。有時不惜坐觀田園荒蕪而不肯抵首下心仰允苛刻之條件。卒之農工不得則死，無貫徹主張之實力；地主多財可守，具以逸待勞之時機。此所以地主團體，能抵柱中流於工運狂浪之中也。

總之戰前意大利之大憂，厥惟地主農工間之決裂。土地革命運動之社會主義者，以馬克斯派之集產爲口號，其理論亦曾施行於極小之區域，經過相當之試驗；政府亦曾給地與社會主義之合作社。惟理論僅爲社會主義領導者之意見。而人民亦豈遑顧及。其所心誠求之者，厥惟地權之私有，鄉農自主其耕地而已。戰時久經宣傳「耕者有其田」之口號，爲戰前各國軍隊之希望，而意國軍隊亦復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同情之呼聲益高。况戰末蘇俄革命影響於意大利者極大；爰有戰後之結果。

迄乎武裝同志，解甲歸里，要求主義之實現；而政府毫未預籌，曷能應付。退伍之鄉民，困極則蠢動。地主責以履行契約，農工則挾罷役以周旋。若 *Emilie* 若 *La Romagna* 若 *La Toscana* 諸區，其尤者 *Sicile*。彼既施其橫暴於業主，乃不惜遷怒於穀畜。在思想上高唱「農主其

田，工主其廠，「事實上鄉村間武力佔有耕地，與都市工人之動運，殆並駕齊驅矣。且其發動上在都市之先，蓋一九一九年已開始也。」

政府既乏於事前未雨綢繆之上策，遂不能不隱忍遷就於事後。名爲因勢利導，無乃示弱。就農民自動的，直接的，所成功之地制改革，政府如裁縫爲之製成法律之外衣，固不能稍掩其滅裂雜亂之陋矣。夫承認一階級特勢逼威迫之所得，而謂爲適法，可憐「無能之政府」，自蹈真正之包爾什維制耳。

謂農業之生產，爲國家之需要，爲公共之福利。職是之故，農民之佔田，亦遂得以適法化。觀上述意大利之環境，若謂急謀土地大量之酬報，亦尙能言之成理，持之以方。蓋政府能於民衆奔騰澎湃不可收拾之潮流中，而宣示一新主義「曰善於耕者法律方肯承認其爲地主」亦不可謂爲非計也。

考意大利土地問題之繁複，不僅限於地權之爭執，而尤在於地利之開發。換言之，即不僅限於分配，而更在乎生產。生產之道，當務之急，在於墾荒。意之荒區，尙稱不少，果能地盡其利，國無曠土，則千斯倉而萬斯箱，又何憂乎老弱死而壯者亡。猶憶意大利在羅馬共和，號稱積穀天府，豈料今日地中海畔，化成荒島餓鄉乎？此所以戰後土地改良運動，亦列爲土地問題之專門名詞。改良云者，舉出鑿渠引流，抽水填澤，築堤繕道，開荒造林，安置

水管，建設村舍，使安分樂業之編氓，得衣食住行之解決。然而工程浩大，計劃須材，建設須財，其結果多係關乎一區公共之利益。故即使國家無力舉行，亦當處於發起與監督之地位。

土地已經改良者，耕穫之功可施。是時有用之地，其權歸於經營取得者，似甚適法。况乎未經改良之先，是項土地，原屬國有公有，或寺院，大地所有者固多廢棄不能利用，果即分給經營耕種之人，不獨達地盡其用之目的，亦大地產分拆化之好現象也。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由戰後乃迄於法繫斯當國之初，政府一面力謀國內大規模之移殖，他面以承認事實上佔耕土地之地權。農民所佔據之土地，類不至於爲下下之田，故獲勤稼之利，可斷言也。

際此急謀調和兩種事實衝突之時，一面依據合理性的主張，一面注意羣衆之要挾，此即立法支離破碎的現象之所自來，而急待略言梗概者也。

戰時意大利糧食之恐慌，不讓他國，爰有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之命令：強迫地方經營改良未耕之土地，其違背命令者，得由邑長命令耕農，付與公平之代價，暫時佔有該地，期以六年。此蓋近乎徵收矣。謂爲公共利益需要之徵收，誰曰不然。

戰後立法，顯有進展。尼蒂之當國，設立國立「救助戰員委員會」，以保障退伍戰士最

優之生活。此會由國家起而組織，并予以三萬萬意金之津貼。該會對退伍之農民，允以實受地權，以分給其家人。而分地之來源，以國有市有，法人團體所有，尤以慈善機關及寺院所有者爲其對象。有時即屬大地主所有，有無有可。是等土地，雖其荒廢之程度不等，要以將施以改良之工程者，或如命令上含糊的方式所謂：「及能作重大耕種上之改善」者爲限。復有仲裁會之設立以備裁決個案。地主代表，則不佔勢力於該會。土地歸於救助戰員委員會時，或用上述一九一九一八年之暫時佔耕，或僅執行極簡單之徵收，上述權利人之範圍，最初僅限於退役戰員，其後連續命令，推及於全國人民。

(一)一九一九年九月二日衛蕭齊 *Vissotti* 相之命令謂：「爲農產之增加，謀農民切身的福利，而救濟失業之苦痛，爰組「村農社」以備將來受田。期其暫爲四年，如經該社證明：所受之田，確有耕技上重要改良之可能，或已經施以改良之手續時，則受田能永久的佔領。其土地之選擇，由於邑長。

(二)一九二〇四月二十二日法爾蕭尼 *Falciani* 相之命令

(三)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密開里 *Micheli* 之命令

總合上述新命令之原則，在於「地當盡其利，而供給最大之報酬。能保持地利於最大效率者，當取地權」。則吾人仍逃不出「地權社會職能說」之範圍。根據此說，則地主不能維

持農產於其土地可能效率水平以上者，爲不良之地主。不良地主之地權，當移之於善於使用土地者之手！

(四)舊教派民衆黨員宓氏 *McNeil* 內國移殖法草案之提出。此土地改革法草案，經下院十旬餘之討論，以一九二二年八月十日通過。送到上院，未及討論，而法繫斯當國矣。

此草案當視爲具有謀經濟改善與社會和平之兩種性質。

其第一條謂：『爲謀社會福利，及公益起見，私有或官有鄉村之土地，可充農事改良，內國移殖之用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政府對於上述土地，有命令徵收之權。有召與永佃或暫租之權。有勒令現該地主，從事改良之權。令而不卽執行時，有強迫轉移該地權與他人之權。是法及於可耕不耕及耕不盡利之土地。更進而及於面積在二百公畝（有時以一百公畝爲限）以上者。草案規定給與地主以平允之償價。其計算：以戰前每年淨收入平均數爲基礎，以五厘生息推計本金。惟得地之權利人以法律承認之農業團體爲限。此土地政策方針之大概也。

繼是以往，法繫斯當國，其唯一步驟，卽在取消暫佔制度。救濟戰員委員會之威信已失，事實上亦等於不存在矣。然而法繫斯黨，固未嘗漠視土地問題，而深深認識農業生產之重要。墨索里尼於一九二五年，開始所謂「麥戰」主義，盡量宣傳以謀地力之益。臻雄厚，土地

之生產加增，而王國之前途無量。不特此也，法繫斯主張之「歸田政策」所以挽回外移之狂潮，而保持人民之繁殖。鄉村人口之繁殖恆非城市可比，城市日益發展，而鄉村加之恐慌。故鄉村人口減少，又該黨深懼如惡夢大禍者也。墨相一九二七年五月有言曰：「意大利必須鄉村化。雖費時半世紀，用財百萬金，在所不惜」。又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有言：「日政府之待遇城市，已稱不惡。自後宜優爲鄉村計」。如上所述，固不能謂法繫斯黨之不重視土地問題。惟其入手之點，在於改良土地，獎勵農民，選擇優種，擴充機農，普及農教，襄展信用，減輕租稅，低賤肥料，各種開源節流之計劃，大率落於技術方面；而無所其分析大地產以給農民也。

法繫斯黨非思不及此，其不克果於主張者，則有若於理由存焉（一）該黨以增加動業生產爲立足點，地積過於零碎，恐非所以提高生產率也。（二）該黨對於中產財主廠主地主均有聯給者也，將焉能無所顧忌肆行左袒農工乎？

上述二者，爲因時制宜，應付環境之政策。原則上，未嘗不主張以土地制度之改革，列入政綱；且將來苟獲相當之時機，且不惜作根本之解弦更張也。試味乎法繫斯黨之格言曰言：「莫非國有，莫非爲國，*Tout dans L'etat, et tout pour L'etat*」當明於法繫斯黨十分輕視個人的權利，而真能認識最大福利，即羣衆集體之福利，亦即國家之福利也。

地制改革基本之理論，似覺與該黨之政見，極其接近，不約而同。又况法繫斯黨素具不因難而退之精神，果如感覺到爲國家福利之所在者，無所愛於個人財產，而不施以推翻也。在法繫斯黨眼光之下，「凡個人權利——尤其是私產權，——以有利益於羣衆，爲容讓該權存在之條件。」證以該黨報紙「論壇」於一九二七年五月談及意大利一部份之歉穫，則歸過地主之懶惰成性及一般人對於私有權觀念之錯誤，而益信也。

該黨中專門研究土地問題之塞爾比流氏 *Serdar* 於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任農務部長。吾人於此時期中時常感覺到該黨土地政策之發揮。氏之政綱固不殊於該黨同人之見解：重視生產而暫緩分配，此固少利於民衆之政策，而一時無可如何者也。至謀生產之加密，氏謂以科學及資本爲前提，而非關於產權之分配。勸農之道，在于因勢利導，使勤儉有教之農民，順于自然之競爭，漸進而儕地主。故氏嘗曰：『視農民技術上之準備，適否于將來之地位，而其上升進爲地主之爲利爲害，係之。吾人尤宜就社會的立場上觀察，希望在適于農業的環境之中，此種上進的運動，繼續努力。然而絕對不願意若宋人之助苗長，藉政府的方法，用津貼及信用的名目，給與過分之方便。而當使優秀的份子，從他們節儉的美德之中，尋出至少一部份上進的方法從他們專門技術的準備，以保持堅固既得之地位』。此項原則，純任其自然之競爭，助農民之最善適應者，不假人爲的手段，作無償之給田。故塞之絕不主張如

德意志之大規模的國內移殖也。法繫斯黨人認爲當務之急者乃對於現時生產薄弱或缺乏之土地，施以墾熟之必需工程也。一九二四年七月塞氏副署之命令，爲關係此種土地改良方法。用以實施重要工程，成立墾熟地區。每區包括若干段落，大都爲大地產。其關係於全區之工程，應由國家執行，每段土地之改良，則歸地主擔負。惟政府以應擔負之工程，招標興工，同時使與該區改良有關係之地主，得標施工。故此等有關係之土地，有不得不相聯合，以組成團體之勢。處于政府監督之下，受國家之津貼，此項團體，努力進行改良工程。

其有忽略冷淡。甚至反對此項工程者，或久不在之地主，或不肯自動興工，或不讓團體施工者，政府可徵收其土地，以給與同區有重要利害關係之地主，情願實施已經計劃之工程者。惟受地之地主，必須有確能施工之證明，且供給相當之保證

是故上述之原則不外徵收土地，以給盡職使用之農民。奪取于疎忽不事事者之手，而歸之饒農產，盡地利之良民。總言之即善耕者有其田之原則也。尊敬所有權，等待所有權者自動的明瞭對於國家之義務，固所當然。惟塞氏則曰：地主之惰性，或久離耕土，或荒於所事，以致社會國家所等待于彼等者，卒乃失望。彼雖大聲疾呼要求對於私權與尊敬，亦空言矣。蓋私權與自由應得相當之尊敬者。以實在能爲公共最大利益的工具。法繫斯黨的主義，以個人權利之應得尊敬，當視其足以供集體的福利而爲準。一旦有害的集體即時失可尊敬之依

據。地主濫用其權，或自棄其權，田野不闢，卽失其地主之權，尙欲阻他人之代治耶。塞氏指示之意義，其源由於法繫斯黨之原則，其用則見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之墾荒之命令。

法繫斯黨雖有徵收土地之規定；而事實上之徵收，實屬例外。蓋該黨之黨紀嚴密，一面不必國家求助於最後之手段，而地主已莫敢或違，他面農民恐懼法網難逃，更何敢效尤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之所爲以武力暴動佔據土地乎？卽使意民保存戰後取得土地最熱烈的慾望，而是時無從形於外矣。政府對於改良土地浩大的工程，引爲己任：向之荒蕪不治者，今則變而爲原田每每矣。向之劫掠是懼者，今則比戶樂業矣。國內之移殖，小農之設置，則任其個人之發展，而地權之一仍舊貫：大地主之存在，或且與該黨同其壽命乎？

四、匈牙利

匈牙利亦以土地分配不均稱。益以國內農民比率之大而更顯著。一九一〇年之統計報告；恃農而食者，達總數百分之六十四又五；卽在戰後，亦爲百分之五十六。多數大邑要城，亦僅爲事實的大村鎮，其大部居民，仍時役彼南畝也。

愛爾勃河以東改造之聲浪旣起，匈牙利亦於一八四八年得覩農民之解放。其結果有與普魯士相彷彿者。何以言之？彼農民所得者爲身體之自由，公民之資格；而從經濟方面觀察，此次解放之實惠，蓋云微矣。請分言之（一），佃農。以世業承佃之耕農，卽所謂「農奴」也。

既經解放，一躍而爲田主。且絲毫未付相當之代價，乃由政府負責賠償貴族地主。賠償之法不良，之較小貴族而蕩產因之。(二)富佃。指已有夠足之土地，無慮乎養家活口之富佃，一經解放，因地爲主，自耕自給，而成立一批堅實之自耕小農，亦如前者普魯士之所見。然而此項農戶，僅屬小數(三)服役之農奴。匈牙利鄉村大部之成分，爲此項農奴。其人類多無田，卽有之。立錐之地，亦烏足以恃耕以飽五口之家。解放之後，曩者享收之地役，亦因之而取消。貴族之地，從茲不履，而牧牲，取柴，拾種，諸惠，亦之而見拒矣。貴族之門不入，而卹病救難，亦因之無告矣。卒之農民與其保有不足耕而久食之土地，何如售之以圖暫存。無地之人，不能外移，則且居爲日工。此所以匈牙利亦同於普魯士，解放之後，添出多數之無產農工也。

卽一八四八年以後由富佃而成立之少數自耕農，(見上第二項)降及一八八〇年，亦復陷於狼狽之狀態中。一面緣於糧產之過剩，遠有海外之競爭，近逼巴爾幹諸國之犄角，而從來未有之恐慌以起。他面生息日繁。繼承法又強迫財產之分析，小地產屢分之下，化爲烏有，而賴工資之農工仰食於大地主者益增。更徵之以統計：知自一八七〇年乃至一八九五年，保有五個亞爾邦之小地產者，由二二〇〇〇〇達一〇六二〇〇〇。尙不論匈之亞爾邦長度，僅當於公畝之百分之五十也。而每戶均數，頓降至一，九三亞爾邦，是尙不及一公畝也。

反之，自一八七〇至一九〇〇年一百亞度以上之大地主，其面積竟增加兩千萬亞度。是則十九世紀之末葉，為兩極發展時代，其一為小地產之破碎鎖分，其一為大地產之如塗塗附，而中產則缺如也。

土地之經分析而流通者既如此，其固定有增無減之產業，則更如彼：請再申言之：其一為遺囑繼承，其一為寺院死手。「遺囑繼承」者，證以 *Fideicommiss* 之義，莫若謂為信任繼承。其盛行于普魯士，前已聞之矣。匈牙利為其利于貴族階級也，法律亦從而袒護之。十九世紀之後三十年中，進展乃至五倍；一九〇〇年佔耕地一百二十萬公畝，益以牧地林藪，其數達九百萬畝，當舊匈幅員四分之一而強。就中信任繼承最大之產業；如 *Eszterosz* 室擁有二十五萬公畝。*Schondorn* 室亦十二萬公畝。*Karolyi* 亦八萬畝。「寺院死手」者以其有入而無出，故名之曰死手 *Main-Morte*。同期三十年中，亦倍其數。一九〇〇年寺院產業，達一百萬公畝。茲二種地產或基于法律之拘束，或僅為事實之阻止，固大地主之厚，而社會財產流通之薄也。

茲列一九〇〇年地產分配表以明之；凡五等：

每個地產公畝數	佔耕地比率	共有畝數	戶數
(A) 五七五公畝以上者	32%	七百五十萬公畝	四千戶以下

(B) 五十七公畝半至五十七五公畝者	15%	(中產貴族)	一萬七千戶
(C) 二十七公畝半至五十七公畝半者	6%	(小農)	二千四百戶
(D) 二畝七五至二十七畝半者	40%		九百六十萬公畝
(E) 二畝七五以下者	7%		七十萬戶
			十八萬公畝
			八十萬戶

據表所示，以四千而弱之戶數，佔地七百五十萬公畝，而八十萬之農戶，僅踟促于十八萬公畝之上。比例之懸殊，曷可以道里計；試再進而詳究表中之第四等，又當分爲十一公畝以上，與十一公畝以下者。蓋十一公畝，相當于匈國亞爾邦度二十之數，爲匈牙利經濟學者認爲維持一家生活之最低限面積。循是以下，非兼役于地主，以謀小補，不足有濟。由第四等之地主總數七十萬中，其足十一公畝以上者，僅七分之一。其他之五十萬戶，均屬十一公畝以下。以此數會合第五等之八十萬戶，計凡一百三十萬戶，均淪入普羅農籍矣。五等而下，則爲無田無地之人。其中又分爲佃田分穫之徒，與逐工而居之純粹農工。前者佔五十萬戶。後者多至一百五十萬戶，計三百萬人，均無定着之流工也。

證以其他私人之調查，計一九〇五年，於農民總數一千二百萬人中，真正能獨立生活者，三百十萬耳。其餘之九百五十萬人，則爲農工，或半農工。是較前數爲更夥矣。

農工生活之狀況，更可憐憫：終生處於管理人淫威之下，既無適當之居住，遑顧妻孥之

凍餒；工資既薄于量，又復不究乎質；混原料以代償，乏現金之給付；嚴冬農歇，嗟仰屋而誰憐，夏秋穀登，卜晝夜以趨使。計在一九〇五年左右，年工之收入，自三百至四百匈金克戎，僅供生活而已。非遇操勞極甚，偶得犒賞，則終生不知肉味云。

農民痛苦無告之背影既備，終乃與意大利同出一轍，而社會主義之蘊釀以成。發端于一八九〇年左右，亦與意大利同。初爲局部星散之暴動，一八九七年在沃爾古一 Varkovi 領導組織之下，而有收穫工人之大舉暴動。一九〇五年，罷工要挾，接踵而起，揆以當時動員數十千之衆，又值新穀待登之秋，雙方相持情形之嚴重，目覩五穀蕃熟，焉能棄其地而不穫；果或相持一月之久，則匪獨地主一歲之收入，擲之虛牝，而國家經濟方面，且受莫大之打擊矣。此所以罷工者，認爲構釁之最利時期，亦即政府視爲生死關頭，而不惜盡力抑制者也。其補救之方法，不獨特消極之壓迫，而尤重積極之抵制：一八九八年之法律，處農業罷工以監禁之罪，渠魁羅致入獄，脅從者則施以強迫，令其復工。故每次工潮，必有千數百人下獄。秩序恢復端賴乎軍隊。政府又積極組成破壞罷工之「罷工後備隊」，賴運輸之神速，供給被害之地主；其成效當不在威之以刑之下也。

政府亦未肯漠視農業工人之利益，亦謀有以保護之道。一八九七年後，改良家庸及傭工生活條件之法律，亦已數見，卒鮮實效。然而政府未能注意于治本之道，從事于大產分析；

徒勞補苴之政，于農工何有？

一九〇〇年以還，農民社會黨勢力之進展，爲不可避免之趨勢。而尤可慮者，厥惟外移人口之激增。以一八九八年移民爲二萬五千人。十年以後，竟達二十萬，內中五分之四爲村農。雖最初移美僑衆之大部。爲上匈牙利產。卽斯羅沃奇 *Slovakia* 人。而移殖運動，漸漸傳染而及匈牙利之平原。農工暴動之迭見。農民之生活愈下，而去茲適樂土之風，一唱而不可遏矣。

停戰旗升，匈民兩種要求之呼聲最高；曰普通選舉也，少數之知識階級欲之。曰地制改革也，一般之農民求之。大戰甫終，羣黎失業，上下窮困，外患莫禦，內憂緊逼，正如洪水橫流，汎濫乎大陸，而羣衆不平之心潮。亦隨之鼓蕩而激揚，匈牙利固未能獨自例外。爰有加陸里 *Károlyi* 制度之應時而發現。過通上述兩種改革之法律，惜乎均未見諸施行耳。今姑舍普選而言地制：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加陸里政府頒布之地制改革律，限制最大地產爲五百亞爾邦度，相當于二百八十五公畝，尙稱不小。過此以上之地產，則以有償的條件，分配與村農。其償期爲五十年，以戰前地值爲計算之根據。加陸里雖不克貫徹其政治之主張，尙能毀家而分諸貧民，亦不愧堅于信仰者矣，加後甫一月，而貝拉汗 *Bela Kun* 之布爾什維斯突制起。一變而爲無償的徵收大地主之地權，然不及小地主焉。土地社會化之名義，并未經貝拉

汗氏之宣布，蓋氏深有鑑於蘇俄之覆轍，誠恐已不滿意於其制之農民，起而反抗。即徵收大地產之準蘇俄制，亦隨貝拉汗氏之引退，而人亡政息矣。

戰後之匈牙利 匈牙利戰前土地之背影，已言其詳，且攔其衆怒難犯之勢矣。戰後之匈牙利，即突里亞農 *Trianon* 條約中之匈牙利，又將何如乎！，謂爲較之舊匈每况愈下，或非無因。(一)新國較舊國之工業區域更少。(二)舊國疆土，仍劃留新國者，包函人口密度最大之區域。故以新均密度之 82 (謂每平方基羅米達容 82)當舊均密度之 64 ；(三)不可流通之產業之比率，且較舊時爲甚。試詳考地勢，而知小農蒼萃之區，爲斯羅沃奇環突郎西爾沃尼 *Tranzy Ivanie* 之加爾巴脫，*Cripates* 與夫南部之平原如巴極加 *Batcka* 及巴那脫 *Banat*。反之現屬匈之匈牙利小平原，從來久爲大地產之區。

一九二〇年匈國總面積爲一千六百十五萬亞爾邦長度。一百亞以下之小農佔地 44.2% 。百以上千以下之中農佔地 17.9% 。千亞以上之大農，佔地 37.9% ，當全面積三分之一而強矣。若僅基於熟地而定比率，不計林藪荒牧之區，則小農佔耕地 55.5% ，中農佔 15.3% ，大農佔 29.2% ，考前後兩比不同之故無他，蓋小農勤於耕耨，地雖小而必治；到處皆然，不獨匈牙利有此現象也。更證以具體之田畝人口，則同年九百七十三百亞度之耕地中，一百六十公畝幾當全積百分之四十，握於四千六百人之手。其他百分之六十，則爲六十萬人所分配，而

足無立錐之地者，且達七十萬人矣。寺院產業，當全面積 24.4%，當耕地亦 12.8%。不析之產當前者爲 6.8%；當後者亦 5%。

總上所述，舍普遍之政治影響而外，其特殊之原因，人口密度之激增，農民成分之加多，土地分配之不均，新匈反較舊邦爲更劇。無怪乎改革之不容稍緩，而一九二〇年八月成立之政府，有不得不立與注意之勢也。

一九二〇年第十九次之法律，爲關於用以建築農民及受戰事損失之家族的居所，必須之地面。

同年十二月七日第卅六次之「改善土地分配法」爲真正改革地制之法律。是法爲一九二四年第七次及一九二五年第十五次法律所補充。

該法之內容：（一）目的。在於鼓勵土地之取得，尤注意於能勤稼穡之徒，非由其本人之過失，至今未能有田可耕者之救濟。爲上述該項農民取得土地之方便，由國家用普通的，標賣的，或利用其優先權的方法購買。最後：如該項土地，應歸有功或殘廢之戰員，或戰員之孤寡，或無地之農工，或極小之地主，或公務人員，或農教機關者，國家尙可出於徵收之手段。（二）分田最大限度之規定，上述之各項人等，每戶不過三亞度。惟公務人員，則限於一亞。至於極小地主，則僅以能湊足十五亞度爲限。（三）享受權利人之限制：凡非本國籍者，受過

普通刑之處分者，戰員逃亡者，嘗負債破產者，非法投機者，或曾參與上次革命者，以及該法所謂「不能為社會上有用分子之流」均不能享有該法之權利，最後一語，所包者廣，稍欠明顯。(四)國家購地優先權之範圍，上述之優先權，不得行使於第一項列舉之權利享受人。如購買人為出賣人之最近親屬，或為農民，則亦不得行使其優先權。凡優先權適用於五十亞度以上土地之買賣。(五)徵收權之限制。徵收權行使之對象(甲)土地之過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廿八日以後者即匈牙利動員期以後買賣之土地。(乙)其地主為法人團體，或政治犯，或戰員逃亡者。(丙)土地之面積在五十亞度，有時在一百亞度以上者。(丁)其他關於徵收之限制極繁，益以一九二四及一九二五年之法律，益信當局極力縮小徵收權也。(六)改善地權分配法之執行。設立特殊機關主持之，名曰「地權分配裁判所」。由三十六位法學者之委員會組成之。元首與農部所任命者各半。(七)施行期。定施行期為五年。溯該法頒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其有效期達一九二五年終。(八)徵收償價。償價之計算，必使被徵收人，取得相當於地值之賠償。財政方面似不易於解決。而當時之健財政策，亦未嘗不間接的與以開源之便利。一九二一年，財長海格得氏 *Heesdus* 整理財政之計劃，雖未克底於成，一時期內，亦通過若干條文：對於資本及現有動產及不動產之抽稅。一九二一年通過之不動產的特別稅；令地主視地產之量為比，用現金或穀糧納特別稅。其比：地產在百亞千亞之間者，納所有

產價百分之十三。千亞五千亞之間者，納百分之十四。五千亞以上者，百分之十五。千分以上，地主之納稅辦法，應即量田歸之政府。職是裁判所握有地產，可供轉售之要求。計特稅收入之地產，達四十萬亞度。

地權分配之成效

一九二〇年之地權分配法，不論條文與實際，均可視為和平之政策。而終於令人失望者，何也？今欲觀成效，請先言內幕。攷此次改制之主角，為小農黨領袖沙波氏 *Stephan Szabo*，*de Nagyatad*，小農黨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初為何爾西 *Horthy* 政府，繼為白突浪 *Bethlen* 政府之忠實擁護者。且沙波氏與白氏共主匈政府達於一九三四年之末。故此項改革，為執政者所主持，不能帶有反動色彩，而反乎領袖階級之根本利益也。

沙波氏長農部四年之久當然謀改制之實現，不遺餘力。而反對派之暗潮明鬥。一面有大地主之掣肘；他面擁護政府之有力份子，團結於匈牙利國家經濟社旗幟之下，代表私產權的神聖不可侵犯，一致反對沙波氏之革改。教會黨亦疾首痛心於寺產之分析，而加以抨擊。更有進者，行政人員受政治派別之影響，對於改制之施行，故意延拓。

沙波氏反省其主張弱點之所在：一為分地之過碎，二為政府之冷視。爰於一九二三年修改兩點，卒鮮成效。氏乃於一九二四年十月辭農長之職意見書中，認為政策之不能實行，由

於大地主之消極抵制，同僚之不肯合作，及財長規定徵地之償價過高也。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五年之施行期已滿，地制改革委員會分田七十五萬七千亞度，相當於全甸面積百分之四又六。內中根據財法而來之地三十三萬五千亞，由地制法而來者四十二萬二千亞

一九二五年之初，地權之分配如下：千亞以上之大地主凡一千一百卅，共有田五百三十八萬亞。千亞百亞間之中產地主，凡九千六百卅，共有地二百六十六萬亞。百亞一亞間之小地主凡八十四萬，共有地八百一十一萬亞。現存之最大地產，尚達二十二萬二千亞，計當十萬公畝。五萬十萬亞間之地主尚十二。一萬五萬亞間者亦八十二。此等大地產，多環集於巴拉東 Balaton 或在多腦河 Danube 之西。大產中產半為林牧之地，惟小農之地，熟土佔四分之三。

一九四年之初，大產尚佔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三又四，中產佔百分之十六又四，小地產佔百分之五十又二。若論熟地，則百分之二十四又二為大地產，百分之十四又為中產，而百分之六十一又六為小地產。寺院地產尚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二又八，當耕地百分之十一又三。信託繼承之地產，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又一，佔耕地百分之四又一。

試以一九五年與一九二〇年之數兩兩相比，而最顯著之結果有如下者：若以全面積計，大地產減少百分之十一又九，中產減少百分之八又四，而小地產則增加百分之十三又六。若

以熟地計，則大地產減少百分之十六又八，中產減少百分之七又八，而小地產增加百分之十一。以全面積計，寺院地產減百分之六又六，信託繼承地產減百分又十又三。以熟地計，則前者減百分之十一又七，後者減百分之十一又三。

一九二五年之初小地主由六十萬進而至八百四十萬，近乎三分之一之農民，從此有土。上述之數，乃根據一九二五年初之報告，改善地權分配政策之施行，終於一九二五年之末，計尚有五十萬亞田之分配。而大地產仍佔四百八十七萬亞，當匈國土地百分之三十，中產爲二百四十萬亞，佔百分之十五，小地爲八百八十八萬亞，當百分之五十五。以熟地計，大地產佔百分之二十一，中產佔百分之十二又三，小地產佔百分之六十六又七。寺院地產爲三百三十四萬亞，當全面積百分之二十又七，佔耕地百分之九之八。信託繼承地產爲八十七萬亞，當全面積百分之五，四，佔耕地百分之三又五。故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六年間改制之結果，爲大地產失去百分之廿又六，中產失去百分之十六又八，小地產則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又五。寺院地產減失一百分之十五又二，信託繼承地產，減失百分之廿又六。小農之數則由六十二萬增至一百十二萬，若以全國人口中之男性計算，則一九二〇年四分之三無田者，今則少有之矣。此雖屬預測而交去實際不遠也。

一九二七年七月，地制改革，告一結束，而裁判所之生命以終。根據該所結束時之報告

：計大產中產之地，分給小農者，達百零一萬九千亞度。內中二十萬亞用以完整十萬個小地產，餘者用以成立四十萬新地產，更有二十五萬塊地爲建築居屋者。總結匈境百分之六，耕地百分之十，由富人移入貧人手中矣。

對於匈牙利地制改革後之短評。

(一)農民受地之過仄也。姑勿以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之改革，相提並論，以至相形見絀。然而每份受地之過仄殆無可諱言者也。觀乎以二十萬亞，完整十萬已成之地產，則每產所得不過二亞。以八十萬亞成立四十萬戶，則每戶亦不過二亞。蓋倫法律明文之規定，每人不得超過三亞，則二亞之數，亦焉能謂爲過低。地制之改革，似只爲完整已成或成立新產總數六十萬之小地主耳。是等地主，每戶多者不過十亞，而在大戰前匈國經濟學者，已公認二十亞爲維持一戶最低生活之必要云。

(二)改制未謀根本之大計，而祇爲一時之補苴政策也。根據未具成見議論公正者之評判：均謂匈牙利此次之土地改制當以創設一個自立階級的農民方爲國家之福。乃當局意在速見成效，以救燃眉之急。凡無田可耕者卽從速撥給，過小過仄，亦所不計，姑以人民苟安爲足。觀乎一九二五年之政府機關報曰：「耕地慾火之勢欲，已似稍殺，可保無爆裂之虞。戰前直至一九一九年間，普羅農人（卽無耕地之農業工人）運動之波瀾，亦已平靜云。」可見

當局者之急於對策矣。改革以後，新戶仍不能自耕自給，而需耘人之田，特工資之受入爲補助。可以窺見匈牙利當局之政治用意，非欲造成農民共和，建立國家之重心，於大多數獨立自耕之農民之上也。實欲使一國之內，以大農及中農爲核心，擁有經濟之勢力，即間接的握住政治與社會之權柄，以控制無量數拱衛自居之蕞爾小農也。政府定其方針，施其政策，結果並不爲失計。且即事論事，匈牙利，改制之效果，亦尙稱有利而無害。蓋在心理之窺探，凡稍有耕地者縱使其有地極少，一旦爲有地階級，即立時變易其思想與性情。其後漸乃得隴望蜀，由小而大，亦固其然。然而利用此種心理，滿可以保障大地主之不乏農工，爲耕爲耨。且使此輩農業工人，爲新得地產之所牽繫，安於農事，不致離鄉遠走，或轉入城市工業也。此不得不歸功於是法。然而最大之疑問，在於農業工人數量激增後之影響。何以言之？改制之後，既減削大地產之總數，而農工工作之面積以減。農技改良，機器暢用，而農工工作之機會益寡。有上述之兩種環境，新成小農兼農工之輩，尙能獲得農業工作機會以謀補助乎？苟其不能，不將發生新的恐慌，陷新戶於絕境，逼其走入清賣地產之一途乎？是不將前功盡棄，而地產仍入大農中農之手乎？是則成立之後，何以使之根深蒂固，不爲風雨所飄搖，爲惟一問題。論者深恐改革之效果不見，而還復原狀之期在即，亦無足怪！

(三)政府以地與農民，而不爲謀所以取地之方也。各國土地制度改革之時，不忘爲農民

設計籌款，扶助信用，使農民一面取地成戶一面可以償還債務，以渡過最初之難關。而匈牙利獨謀不及此，亦以一九二〇年以後，財政拮据無可爲力歟？

總之無論如何，事實之昭示：適用該法以取地之農民，類多無資本，不能以現金付償地價，乃由政府規定十年十五年廿年乃至廿五年之償還期間。然在新立之農戶，仍視爲極重之負擔，竟有因年荒或他故而不敷担任者。職是之故，新戶不能建屋，土築自甘者有之。缺乏種子耕具耕畜，而求借於大地主者有之。借貸而後，無法清償，乃出於力役之報酬，而無形中恢復力役之征矣。故普通觀察之下得悉取地一公畝之新戶，境遇奇艱，鮮能自給。而此新戶基礎之穩固，尙不知須時幾何也。

(四)改制後事實上最大之破綻，厥惟農業生產之低減。在匈牙利成一普通現象也。自從改制之始，雜穀及玉蜀黍之產額，以公畝計，卽形低落，大戰以前，據匈牙利之經濟學者，謂面積等大之土地，大農與小農耕種生產率之比較，小農恆次於大農，以大農耕種技術之較進步也。以雜穀及玉蜀黍而論，大小農產率之較每公畝爲百分之十。戰後小農耕種技術，一仍舊習，而上述之較，奚啻百分之十，且進而爲百分廿或卅矣。而穀黍之產量愈下。是則放款信用之急待籌設，用以登新戶於衽席，免其淪籍於普羅，反滋大中農以富益也。

茲曷一聞匈牙利政府之反對派之指謫乎？政府之反對派，可總名之曰左派份子。其指摘

政府自較激烈，謂（一）土地改革法之雜亂而含糊也。其實一九二〇年之法律，亦未免過長，且有多處欠明瞭。

（二）該法有政治作用，禁反對派之根據法律而取地也。以此造成多數之極小新戶，使隸屬於大地主控駁之下，供給廉價之農工。

（三）該法最大限田之未規定，而施行年限之特別縮短也。各國對最大限田，多有規定，而匈牙利則否。且施行期限，定為五年，亦似政府有意利用改革之不徹底，且力求範圍之縮小。即沙波氏部長 Szabo 亦曾同意於此評語也。

（四）評定地價之過高也。該法既評定過高之地價，陷新戶於無力償價之苦境，而政府又未作金融之準備以謀救濟。

故於一九二五年之末，改制之期限告終，而左派之社會黨，起而請求第二次地制之改革，請求地制徹底之改革。其重要之點如下：（一）限田最多不得過一千公畝。（二）寺院地產之歸農民，及其分配。（三）劃出大地產百萬公畝，再供分配。其原則，地主得償，地價公評，但評價須在地產時值之下。是足以證明左派之不滿此次改制矣。雖然改制固明知其為極端保守也，或者亦屬自然之勢。彼政權既操之貴族之手，亦奚致自剝削其大地主，而動搖其經濟與政治之基礎乎。匈牙利地制之改革，其將俟諸政治改革，民衆方面當權，而後可乎？且其

改革程度之深淺，亦將視此後改革時期之長短而爲比例乎？又因捷克斯拉夫土地改制之較爲激進，捷克政府且將馬希亞族 *Magyars* 之地產，分配於馬希亞族之歸順捷克者。匈與捷克爲隣，或者傳染可畏歟？

德意匈三國之結論

三國地制改革之經過不乏相似之處。三國丁戰後之風波，有不得不將地制改革列入政綱者。而同時又極力避免改制範圍之擴大，改制手段之過激，更有其他事變之發生。藉阻改制之徹底。

意大利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三年間，泛繫斯未當國以前，曾有激進之地制改革案之起草，且已通過一部分。泛繫斯黨起則停止其施行矣。泛繫斯黨一本戰前之土地政策，不肯專從事於大地產零分碎析分之途，而力求質地之改良，農技之精進，以謀生產之增量。

德意志(較正確的說普魯士東部之省)小地產數之增加極微，可以兩種原因說明之：一爲政治原因，厥惟大地主之勢力雄厚，與村農之思想落後也。一爲經濟原因，則以普魯士爲工業發達之國家，無產農民：逃出鄉村而歸於城市工業，漸有鄉村人口減少之現象，而無人過問地制改革矣。

匈牙利之改革，誠然成立不少之新戶，而土產易主之數無多。新戶小農，情形不可終日

。且改制未引起社會地位之變更。其爲術也，與其謂爲治本之藥，無甯謂爲鎮壓劑耳。卽此上三國之實例，并可證明政府之未肯開罪於大地主者，實以地制改革，含有政治用意也。

五、奧地利

奧國無所謂地制改革，所謂無病，故不呻吟也。奧國土地之分配，有似瑞士及德之西部南部。分割之現象，爲奧國地政之特點。亦間有大地產位於 *Bunzen Land* 或位於與匈牙利接壤之地。其在屬於奧國之亞爾俾斯區域，純爲小農。祇有林區，屬於國有，或爲大地主所有。依據村民牧畜權，農民對於大地產之草地林地，尙有牧牛放羊之權，仍爲小農之權利。一八四八年農民解放之條件，亞爾俾斯區殊視普魯斯爲優；小農祇納低廉之價，而無須放棄一部份之土地。

亞爾俾斯區小農沿襲之權利，尙不止於牧畜權，且能入諸候之林，而拾其柴枝。上述兩者，實爲小農之財源；迨於十九世紀之中葉，農民濫使其權。有傷林木；爰有一八五三年之帝敕，納是項地役權於軌範。此舉大利于地主；以其贖回地役權之條件極優且易，祇須放棄少許地畝，或犧牲少許金錢也。大地主贖回或購買之土地，類多易牧爲林，圈爲獵場。而農之蓄牧額大減。計自一八五三年直至大戰之前而益甚。此所以引起戰後之改革法也。

奧國全面積爲八百三十八萬三千公畝。不可生產之地占百分之十。百分之三十八爲林區

。百分之廿八爲牧地。耕田僅存百分之廿一，計一百八十七萬公畝。耕田之分配均稱，不下於西歐與德之西部，約計百公畝以上之大農，占地不過百分之六。另一方面，五十二萬五千公畝，分屬於五十一萬五千小農戶，在此情形之下，無地制改革之可言。謀農產率之增高，固亦奧國當務之急；內國之殖民墾荒，誠爲急切之需要。惜所費過鉅，非國際借款，助成奧國經濟之再造不辦。而城市工業，亦正鄉村人滿之尾閥也。

奧國亦曾注意於極小之問題，即荒地重墾之工作也。荒地云者，指古昔農民耕種之地，在此五十年中，轉入富農之手，而變爲草地或林園者。一九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廿五日之命令，決定土地徵收，發還小農之條件。謂自一八七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小農地產之捲入大地產，而改爲林園者，經相當人之請求，得由徵收發還之。惟此法之成效極微。直在一九二四年，根據此法而成立之新戶，僅一百五十六，共占地二千八百廿四公畝。平均每戶十八公畝。另有九百八十七份地產，割自大農林地，以完成已立之小農。共占地八千八百五十八公畝。平均每份九公畝。故改革之結果總數，及於一萬一千公畝。而一九二四年進行更遲矣。

中央大學地理學系主編之 **地理雜誌** 四卷二期出版

本刊由地理學系胡煥庸張其昀黃國璋顧毅宜諸教授擔任撰述內容豐富材料新穎凡研究地理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以及充各級學校地理教師者均不可不備茲將四卷二期要目開列如下：

- (一) 民生區域之概念.....張其昀
- (二) 地圖繪法舉要.....胡煥庸
- (三) 滿洲土地利用圖.....沈思嶼
- (四) 地理環境與政治問題.....鄧啓東
- (五) 錢塘江上游游記.....錢兆璽
- (六) 美國地理學會所載中國地理論文與所介紹中國地理書目.....朱起鳳
- (七) 西北科學考查團團員徐近之通訊(二).....
- (八) 問題諮詢答案.....
- (九) 附錄——怎樣吃平米飯.....張其昀

定價每册大洋一角二分

預定全年六册連郵五角九分

代售處 京內外各大書局

定閱處 南京中央大學地理學系

(附告) 本刊二三卷全卷尚有存書合購計大洋一元五角如同時定閱四卷全年者可得八折之優待



論特別會計

林襟宇

一、特別會計之意義

特別會計之意義說者雖不一致，而其大體不出于左列五項：

- 一、特別會計須爲某項事業有特別之需要而設立之。
 - 二、特別會計須以法律定之。
 - 三、特別會計須於總預算案中另立系統。
 - 四、特別會計須脫離普通會計，而自成一獨立會計，惟其現金出納仍須統一于國庫。
 - 五、特別會計須設特殊基金，以其收入供其支出，不得移作他用。
- 現今文明各國對於官營實業，國債基金，教育基金，臨時戰費，賑款，卹金等，均採行特別會計。故此種制度之範圍亦甚廣，惟非有特別之需要不得濫設之，否則必失財政統一之

精神，而現出一方餘剩一方不足之現象，致使國庫受調劑不融之困苦也。

各國於特別會計之慮其濫設也，往往於會計法上規定設置特別會計時，須以法律定之。換言之，特別會計非經立法院通過，政府不得自由設立也。各國于此項法律之規定，細目雖不盡同，大體殆無出入，民國三年公布會計法（按此法現在仍有效力，國府于某項命令曾引用之，惟各機關未完全依據施行。）第三十四條亦列有明文：「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另以法律定之。」

特別會計須于總預算決算案中另立系統，藉以表明財政上收支概況，蓋財政上往往有本年度之支出係動支前數年度之收入，或本年度之收入係留作後數年度之支出，此種情形總預算決算案內若不另立系統，明白表示，則本年度收支之實在狀況無從窺悉，國家財政反失其收支均衡之本旨矣。

特別會計須與普通會計劃清界限，自成一會計制度，以保障經濟之獨立，乃能得確實之效用，所謂會計獨立者，僅限于會計方面之職務，而非出納方面之事項也。出納為國庫之責任，必須統一，固無所謂普通與特別之分，特別會計不可誤解為割分國庫為數個國庫，國庫統一之精神，無論如何畢竟不能破壞之。各機關長官不得以其所管之現金收入屬於特別會計，逕直使用之，國庫之現金支出亦不得分此為普通會計之現金，彼為特別會計之現金，國庫

統一，一方面可免除各機關使現金埋藏於庫中之弊，他方面又能預防現金之缺乏。特別會計之設立，原為整理賬冊上收支事務，使與普通會計有所區別。二者截然劃分，庶得達特別會計之目的。至若現金出納，則二者非但毫無區分之必要，且有如上述之害。總而言之，特別會計所以異於普通會計者，乃會計方面之區別，非出納方面之區別也。

特別會計為某項事業有特別之需要而設，故須有特殊基金，以其收入供其支出，不得移作他用，即有挪借轉賬之事實，亦應明白表示，俾基金之增減得有着落。蓋國家經辦之事業，其賬目上所有款項，既由法律准作繼續之支用，自不能與普通政費等視，無論此種事業之性質若何，苟以裕國福民為宗旨，必有可恃之基金以為營運，乃能推行盡利，而謀該事業之進展，凡屬於該項事業之一切收入，必先儘充發展該事業之種種費用，不能任意提撥，今若視同普通財源，聽政府之流用，隨意移挪，該事業倘歸停頓，則已辦之成績，將等於烏有，損失更難數計矣！

二、特別會計之沿革

我國之有特別會計，起源於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請將路電郵航各局存款統歸交通銀行經理，並就部內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劃之權。宣統二年頒行統一國庫章程，規定路電郵各款仍歸該行經營，斯時雖無特別會計之名，而已行特別會計之實。至宣統三年二

月，郵傳部因度支部已奏定試辦特別預算暫行章程，草擬路政經費特別會計細則五十四條，其最要者指定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經營一切路款，由部咨內閣法律館審查，交資政院議決。後以清廷不祚，未及頒行。然特別會計之名詞，由斯實現，該部於宣統三年六月所編宣統四年之特別預算，確已由資政院修正通過。民國成立，仍沿舊例，按年度編製特別預算，民國二年經國務會議通過，交通四政設立特別會計，至民國八年，四政特別預算復經國會正式承認，九年十二月交部因實行特別會計，訂立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十八條，於十年一月十日以大總統教令公布之。自是鐵路特別會計之精神始明，地位以固。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高恩洪長交通，於國務會議取消特別會計，四政收支有餘歸財政部，不足由該部補充，惟時財長以交通部并無餘裕，財部亦無力幫助，迄未實行。

民國十二年羅文幹著獄中人語，論交通一章，謂「交通會計不屬國庫，自收自支，任事者既以爲國有，財不關已，更有所謂特別會計之制，於是得上下其手，此又無怪官吏之以交通機關爲利藪也」。(獄中人語第一八六頁)原書論財政一章，則云「會計之紛亂如此，則尙有國家財政之可言乎？」(獄中人語第一三六頁)羅君既信會計足以改良財政，則特別會計亦足以整理交通，自不待言，羅君之語不免自相矛盾，何怪世人之於特別會計有所淆惑乎！

十四年九月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憲應規定交通事權及專設會計意見書于國憲起草委員

會，（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遠東雜誌。）該意見書於特別會計言之甚詳，有「交部之預算決算從未有異於他機關，而不提出於財部審計院者，此可考之該部院之檔案，至收入不交財部，此純與特別會計無關，從來無論何國，未有特別會計出納不經國庫者，吾國不經國庫之出納頗多，如海關鹽務，及各省財廳所轄一部分，皆並非特別會計也。故出納不經國庫，本無須藉特別會計之名，交部雖係特別會計，而其出納不歸財部，亦並非因其為特別會計之故，蓋特別會計本係財政學上之一種專用名詞，其意義已如上文所述。自後擬改稱專設會計，以與我國會計法上之普通會計相對稱，此項專設會計既與金庫顯為兩事，交部出納不歸財部，乃係金庫事實之問題，非會計制度之問題也。」等語。當日以政變，國憲未及草擬。葉君之意見書遂成爲交通史上參考之資料焉。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十七年八月交通會議，提出交通事業革新方案，內有實行特別會計制度一項經大會議決通過，惟關於確立交通金一節，經審查會予以否決。（詳見當時申報交通會議特刊）交通當局之提議實行特別會計，原以吾國官營事業方在萌芽，兼以國家財政困難，欲由國庫支出鉅款，以爲建設之用，勢已不可能，應由交通自身設法籌措，僅就該管事業之收入，酌盈劑虛，自謀發展，倘無特別會計以保其固有之資本與贏餘，將何所恃以爲營運乎？

國民政府頒布十七年度決算辦法，規定普通會計與特別會計二項，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則有普通會計與營業會計之規定，由該章程而觀，特別會計之名義已無形取消矣。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刷新中央政治案，有『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等語。按特別會計制度於官營事業，實有莫大之利益，已為近世各國政治家財政家及經濟學家所公認，而吾人士竟或有謂特別會計為官營實業之大害者，是誠未明特別會計之真確意義矣。夫特別會計之所以不利於我國者，乃施行此制之未得其人，非法之不良也。

三、今後之補救方法

按歐美各國財政之所以有條不紊者，由於施行基金制度(Funding Systems)之故。基金(Fund)為由法律規定，某項收入須專供某項事業之指定用途。此種收入包括現金，債券，應收租稅，未徵收租稅，及其他種種收入來源，或一切信用。基金有分為(一)通用基金(General Fund)(二)專用基金；(Special Fund)亦有分為(一)流動基金(Current Fund)，(二)資本基金；(Capital Fund) (三)特別及信託基金。(Special and Trust Fund)亦有分為(一)公有基金(Public Fund)，(二)私有基金。(Private Fund)公有基金復分為(A)備用基金(Expendable Fund)。(B)流用資本基金(Working Capital Fund)(C)準備基金(Endowment Fund)。亦有分為(一)公有基金

，(二)私有基金。惟公有基金於備用基金，流用資本基金，準備基金三種外，加一暫存基金。(Suspense Fund) 註1

每一基金自成一獨立之會計系統。彼此雖有互相轉賬之事實，而不得相混合。由出納方面言之，各項獨立會計之現金收支，仍須歸納於統一金庫，故其財政分明，實業發達，他國望塵莫及。吾國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之意義。與通用基金及專用基金兩項相髣髴。惟其設施之方法尙未妥善，致生流弊，於財政之整理，更無濟事也。

吾國特別會計有實無名者，關鹽兩稅是也。有其名而無其實者，路航電三項是也。名實俱存者，郵政是也。歷來關鹽兩稅權操外人之手，政府不得干涉，即關餘鹽餘亦非得外人之同意，不能挪用，事實上無異施行特別會計。路航電三項之爲特別會計，由來尙矣。惟近年來鐵路盈餘因政治關係，提取無遺，各路自身則以債台高築，勢將破產，更何特別會計之足云。航政有支出而無收入，電政亦屬入不敷出，故斯二政雖有特別會計之名義，而無其實，與路政相較，不相上下，郵政因有外人管理之故，盈餘一項尙不致如路餘之等於烏有。就特別會計而論，尙屬名實相符，差強人意者也。由此觀之，特別會計之存廢，在政治上固無關緊要，然爲改良財政起見，今後急應採行基金制度，由法律規定基金種類，嚴厲施行，俾國家收支得有根本整理之方法，蓋我國財政之所以混亂，由於各項收入與支出不能劃分界限

彼此移挪，永無均衡之一日，預決算因之終無成立之希望，欲救此弊，惟有實施基金制度耳。

註一、D. C. Eggleston: Municipal Accounting, pp. 39-40.

Lloyd Morey: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Accounting, pp. 22-24.

Francis Oakey: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pp. 16-36.

新聲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政客與政治家	程茂方
訓政與行政	章桐
司法與刑法	保章
從英國肉刑說到撤銷領事裁判權	楊登
中國對東方諸國之直接投資	李況
美國對東方諸國之直接投資	傅宗烈
一九三〇年之英國內政	劉宗烈
新波蘭的創造者皮爾蘇斯基	楊啓高
今日的研究中國學藝史之指趣	胡利鋒
商人的智識與道德	胡國治
西利王羅勃脫(小說)	高
車中(小說)	高
社務報告	
編輯兼發行者	
定價	

中華法學雜誌第二卷第五號目次

近代監察權在憲法上之地位	商文立
保證契約之演進及其責任之變遷	徐恭典
近數年間之國際刑法會議	實道
法律解釋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下期要目預告	
制定鐵路營業暨運輸法規之商兌	孫科
所有權之今昔觀	王寵惠
蘇俄遺產繼承制度	阮毅成
法律解釋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零售每册三角半年壹元捌角全年三元六角
國內不另收郵費
南京魚市大街衛巷居安里



論新民法之法源

夏勤

一

世之論新民法之法源者，多謂新民法之法源有二：一爲直接法源，一爲間接法源。直接法源，指成文法律而言，如民法法典，自治法規，以及國際條約是；間接法源，則包含甚廣，舉凡宗教，道德，禮制，習慣，條理，判例，學說，皆屬之。然如此主張，以之論一般民法，非不適當，苟以之論我國新民法，則不佞期期以爲不可。竊以爲我民法之法源，當於條文中求之。其第一條曰：『民事法律無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是我新民法，不啻明白表示以『法律』『習慣』及『法理』爲其法源者也。何者謂之法律？讀者當知之最諗，無待詳述。茲僅就習慣及法理，略申鄙見，以爲留心新民法者之參考焉。

二

瑞士民法，日本法例，及我國第一次民法草案，均稱習慣法（Customary Law），而不曰習慣（Custom）。習慣法與習慣，是否相同，德法學者，頗有爭論。德國學者，謂其大有區別：即（一）一為事實，一為法律；（二）一為社會所通行，一為國家所承認；（三）一則須當事人自己援用，一則審判官有適用之義務。法國學者，則謂習慣法即習慣，我新民法不曰習慣法，而稱習慣，似與法國學說相同，實則不然。蓋在外國法律，不僅有習慣法之稱謂，且有一種習慣之法律存在，故新民法為避免混同起見，不曰習慣法，而稱習慣。

何者謂之習慣？學說殊不一致。前大理院判例，謂習慣之成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為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為同一之行為；（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二年上字三號）不佞以為事實上之習慣，具有法律上之效力者，即新民法之所謂習慣，其成立要件有二：第一須有慣習存在，慣習云者，依同一榜樣繼續遵行之習俗。第二須有法之觀念，法之觀念云者，受其習慣支配之人，信其習慣為法而守之之謂也。此與單純習慣不同之點在此。若夫習慣之有法的拘束力，究由於國家之默認，抑由於國民之確信，乃習慣拘束力之由來問題，與成立要件無關，至新民法第二條所謂『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乃對於習慣之限制，自不能以習慣之成立要件目的也。

習慣能否爲民法之法源，學說及立法例，亦至不相同，大別之約有三說：（一）絕對無效說，此說謂法律惟限於成文法，習慣則無法律之效力，換言之，即習慣不能爲民法之法源，現時如 *Baden* 國法第六條，*Saxen* 國法第二八條，皆明定習慣僅能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而無法律之效力，法國學者，亦多從此解；（二）絕對有效說，此爲德國歷史法學派之宿論，羅馬法亦然，德國於新民法制定之際，曾明定習慣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嗣後雖刪除此條，但在通說仍主張習慣可以改廢法律也；（三）相對有效說，此爲現今一般之通說，各國法律，亦多從之，如奧國民法第十條，規定習慣須法典定爲可以適用時，始可適用；日本法例第二條，規定習慣僅限於法令之規定所認，及關於法令無規定之事項爲有效；瑞士民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審判官依習慣，皆明認習慣有補充成文法之效力。我新民法，以其於實際甚爲相宜，亦於第一條前段，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以明示習慣在原則上有補充法律之效力，但亦有依特別規定，認爲有優先之效力者，然此係屬例外，非可語於原則也。

三

其次就法理言之，日本法例及裁判事務心得，通稱條理。我國第一次民法草案及前大理院判例亦然。新民法則改稱法理（*General Principle of Law*）。何者謂之法理，解說不一：有謂

法理爲事物當然之理者，有謂法理爲人情天理者，不佞以爲新民法所謂法理，指參酌法律精神所得之原理而言，此就法理之英文譯語 *General Principle of Law*，即可知之，由斯以言，法理與所謂事物當然之理者，固不相同，卽與通常所謂人情天理，亦屬有別，此不可以不辯者也。

法理與所謂自然法說，頗有關係。自然法說謂法律基於人類之理性，萬世不易，此說自中世紀至十八世紀，甚爲有力，及十九世紀，歷史法學派勃興，其勢頓衰，近年以來，自由法說 (*Freirechtstheorie*) 昌盛一時，其說略謂從來解釋法律者，過於重視成文法，以致與社會情形，大相鑿柄，故審判官於成文法無明文規定時，得自由適用其所信用之法則，以爲判斷，此說始於法而昌於德，幾有風靡一世之概。若依此說，則將因人而異其法，流弊所及，無所底止，時論危之。雖然，社會情狀，極爲複雜，且時有變遷，欲悉以成文法律之，固屬不能，卽欲準以習慣，亦有不可，故於此時，審判官除依據法理以爲判斷外，尙復有他道哉？

法律及習慣，有時而窮，已如上述。於是各國法律，多認法理有補充法律及習慣之效力。如德國民法第一草案第一條：『法律無規定之事項，準用關於類似事項之規定，無類似事項之規定時，適用由法規精神所生之原則；』奧國民法第七條：『無類推之法規時，應熟思審慮依自然法則以判斷之；』瑞士民法第一條第二項：『本法未規定者，審判官依習慣，無

習慣者，依自居於立法者地位所應行制定之法規判斷之；」日本裁判事務心得，「無明文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條理」等是也。我新民法從之（第一條後段），是法理爲我新民法之法源，不待辯而自明。

四

然於此有一注意之問題，即新民法與判例之關係是也。在大陸法系中，德國法最富於法典主義之權威，我國係繼受德國法，其不採判例法制度，固不待言。但我國自民元迄今，各種重要法典，多未正式頒行，對於同一法律點，經前大理院及今之最高法院某民事庭或某刑事庭判決後，效力甚大，以故前大理院及今最高法院，每下一判決，則海內風行，爭相傳鈔，嗣前大理院就歷年判決刊爲判例要旨匯覽正編三卷，續編二卷，習法之士，無不人手一編，每一訟案發生，律師與審判官，皆以『查大理院某年某字某號判決』如何如何，爲訟爭定讞之準據，此種風氣，迄今仍不稍殺。由斯以言，即謂我國社會間，信仰判例法制度，亦無不可。今者，各種重要法典，雖已頒行，而前大理院及今最高法院之判決，仍有補充成文法之效力，則可斷言。惟新舊各種判決，瑕瑜互見，要在慎所審擇，庶不至釀成流弊耳。

俄羅斯研究

第二卷 第二期

要目

論著

中俄會議之前前後後……李長卿
 現代俄國的歷史背景……顧毅宜
 中俄土地問題之比較研究……沈苑明

譯叢

蘇俄對外國之租借制度……鄧季雨譯
 一九二九年的蘇聯……金滿城譯
 蘇維埃聯邦內階級的不平等……黃宏錡譯

留俄外史史料

莫斯科的性生活……鄧季雨
 莫斯科的尾巴縮短了……顧高陽

小說

母親……曹譯

選載

蘇俄東方政策之檢討……高墨里
 蘇俄赤軍軍制沿革概觀……甯墨公
 發行所：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新南京書店
 分售處：全國各大書坊
 月出一冊 零售一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

中央社會科學季刊

第二期要目預告

英國產業革命與勞動運動……郭心崧
 關於中國法律思想(題未定)……陶希聖
 修約之法律的根據……吳頌皋
 國際公法之新趨勢……楊公達
 新民法之基礎概念(二)……胡長清
 產業革命與中國農村經濟之崩潰……高鑑
 中國政治思想底社會的基礎……莊心在
 國民革命與社會階級……胡祥麟
 中國失業問題之特殊性的探討……李宗文
 合作運動與中國農村改造……方保漢
 中國家譜學之改造……胡鳴龍
 法律之本質論……汪新民
 輓近憲法之新趨勢……王慰祖
 一九三〇年遠東經濟回顧……沈伯虬
 戰前勞動組合運動……蔡可成
 聯邦政治之比較的研究……曹郁
 常設仲裁院與國際法庭……馬志振
 編輯兼發行——中央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會
 定價——每冊大洋三角五分全年一元四角



個人保障方法與科學

劉紫苑

人爲萬物之靈，每一個人，於其生活過程幾十年或百年中種種生存價值上的態度，乃超過其生活過程幾十年或百年中之年度。故對於每一個人的生存，應有極穩固的保障方法，不能任意滅殺。然處此奸惡日孳的社會當中，每個人生命的存亡，尤有不可思議之危險，而個人保障方法，亦更不可不積極追求，使其確切。個人保障方法，可分兩方面來解釋：一，國家政府對於個人保障方法，即「國有個人保障法。」二。人民各個人保障方法。即「私有個人保障法。」第一方面者，乃國家政府對於全國每一個人，應有確切的個人保障方法，全國每個人於其自生至死過程中所作的一切事業，皆須有清晰的記載和證明，不使其有冤昧奸惡之弊，致使個人生命危險。第二方面者，乃每一個人，皆須有一種方法，保障各自生命的安存，不受政府或任何人之危害，而置生命之權于他人。蓋此兩方面者，皆保障個人之要道也。

然此保障之方法爲何？曰「科學」。此科學者爲何？曰「個人確切識別法。」

個人確切識別法：此爲各個人異同之識別方法，亦即各個人終身之異同確切識別方法，乃人與人，和人與社會及國家有極重要之關係，否則善惡難辨，錯誤叢生，而生命之危險，何可設想耶！法律雖有明條，限制雖極嚴密，如無各個人之確切識別方法以證明，亦失個人保障真諦矣，個人確切識別方法，以往普及普通人觀察之，種類甚多，如姓名，照像，圖章，簽字等等，然此皆非個人確切識別法，尤非個人終身確切識別法也。能做個人確切識別法，並可做個人終身（自初生至老死後未腐爛以前）確切識別法者，惟有「指紋」(Finger Print)之一種耳。茲將個人確切識別法內之不確切者，分爲「片面個人識別法方面。」確切者，分爲「確切個人識別法方面」二種，詳解於下：

(一) 片面個人識別法方面

(1) 姓名：姓名爲某一個人之代表，某個人之識別，及某個人之根據。但此姓名乃由人自擇，其去留更改，亦無限制，有活動性存焉。如人之「姓」，雖係承其父姓者，但亦有承其母姓者，並有以親戚之姓爲姓者。再如人「名」較「姓」之繁，竟有一人十數個名字者。致犯罪人之「姓」及「名」，生命關係，隨時更改，毫無憚忌，尤無憑依，况天下之大，同「姓名」之多，不知凡幾！若以「姓」或「名」，爲個人識別法，或爲終身確切識別法，則錯亂大矣。

(2) 照像：照像一術，本可以將人之原因面目狀態攝下，作個人識別，但人之面目狀態，因生理上之關係，常時變更。故每一個人，常有一年之面目狀態，十年之面目狀態，變更不一，如俗語有云：「幼子十八變」。此即知每一個人自生至死，其面目狀態，始終不變者，絕無其人，况世界之大，人民之繁，其面目狀態相同者極多，即如史籍所載：「孔子貌似陽貨，紀信面若漢高。」已足徵人之面貌相類之多。故一時所照之像，即認為個人識別，或終身確切識別，其謬誤實深。何況照像者，因光線，技術等關係，及被照者，一時之拘束和浪漫關係，立即改變其本來面目，故照像祇可作為個人生活過程中之紀念品，和人生之變化史耳。

(3) 圖章：圖章者，乃最近我國通用為個人識別之一方法也。如關於往來賬目及一切重要事件等項，無不以蓋章為根據，所謂「祇認圖章，不認人」是也。故往往事件，本人雖至，亦必以圖章為憑證，但此種圖章，乃由人任意刊就，假造極易，况各人圖章之文字相同者亦多，致假冒欺蒙之事，時因此而生，為害國家社會實大，何能認為個人識別耶！

(4) 簽字：簽字方法，其性質與利用圖章相同，近各國仍多採用之，以其筆跡真確可以為個人識別證據也。故銀行支票及關於公私一切賬目或要件，多以簽字為根據。然此種簽字描寫極易，而寫字之筆法，亦未有能自生至死，始終如一者，故假冒欺蒙之弊，亦如圖章為

害之大。

(5) 戶口：戶口者，即將每戶及人口姓名，編訂清楚，以爲個人識別也，此種方法，祇可作爲戶口登記，而不能爲個人識別，因戶籍乃流動性，假代者亦多，至于人口，附記於戶籍內，則尤難爲個人識別方法，如犯罪之戶口，必千方百計，遷移更改，以圖避免查獲，况其姓名，於其戶口登記時，並可隨意虛造，若以爲個人識別，則錯誤叢生。故戶口祇可作爲國家登記之協助。

(6) 視覺：視覺者，乃以兩眼觀察之面目狀態，而有所覺，記憶腦中，作個人識別也。此種識別方法，尙不若照像，圖章等爲用之廣，因人之面目狀態，時間改變，如一人離開家鄉十數年，或數十年時，其父母妻子竟常有見而不識者，此充足證明人之面目狀態，乃隨時間改變，而非終身不變者，况世界之大，人數之多，相識之人有幾！即相識者因記憶及辨別力之關係，亦常易錯誤，故今世凡於賬目來往及有關係事件，皆非以認人爲根據，因知視覺非良好之個人識別方法也。

(7) 特點：特點者，乃觀察記憶，或記錄人面和肢體上之特別疤，點，瘤，痣及生理上關係，所生有各種罕見之形點，作爲個人識別法也。但此種特點不惟有時改變，並能以醫藥方法，使其變化，况此特點，相同者既多，觀察不明，記憶不清者，亦常有之。

(8) 特性：特性者，爲人之特別性質，如未出言，先有「格格」之聲，或謂「口癡」，「及其他口語等，又如形態上，未行路時，「手先動」，「頭先搖」，以及「跛脚」，「抖手」，「戰眼」等是也。但此種特性，因爲習慣關係，生理關係，亦致常時變更，若爲犯罪者之特性，更能隨時變化，改易個自識別，以圖不軌，若視爲個人識別，則爲害何深！

(9) 量身：量身法，即測量人之身體骨格之大小高低形狀也。此係法國人斐爾蒂榮氏，(Alphonse Bertillon.) 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所發明，發明之初，歐西各國多採用之，行用不久，因差錯叢生，即行消滅，惟尙有用以爲附助個人識別法者，考其失敗原因，可分有五：一，不適用於婦女。二，測量時因生育關係，常致差錯。三，施行手續繁雜。四，測量身體發育未完全及已完全者，同爲一人，無確着之標準。五，遇有黃瘡病及一切身體漲縮等病之人，無一定之尺寸。有此五項，故致失敗。

(10) 解剖：解剖者，係解剖測量人之每一部之骨格大小長短也。然此法與量身法同，不惟不適用於婦女及有瘡病之人，且一，因手術關係，施之極繁，錯誤極多。二，因生理關係，生長與時間不能並行。三，若以百分比，而相同者，幾五六十。有此種種弊端，故亦無應用者。

(11) 人體描寫：人體描寫乃描寫人的全體上之生相，態度。如耳，目，口，鼻，頭髮，

全體形像及各種特點等是也。此種學術亦係法人斐爾蒂榮氏，(Alphonse Bertillon.) 所發明。此學術具有很深理論，證明人之「鼻」及「耳」兩種，係終身不改，再加以其他部之形態，可以為個人識別。但此種「鼻」「耳」雖終身不改，而相同者不知凡幾。如耳上之「達耳文癩瘤」及各種「船形穴」等，鼻上之「高鼻基」，「鉤鼻尖」等，相同者實多。至其他部份，因生理上之關係，常時變化，故若用為個人確切或永久識別，則錯誤時生，蓋此祇可作偵探緝捕上臨時之證據及識別耳。

(12) 割耳：割耳方法，為我國舊日處置刑犯之惡習，如遇竊盜犯，地方鄉紳往往將其耳割去，或割其一部，使他人見而知為犯徒，有所警備，並以警戒其將來，若係再犯，則行送官。然此種方法，不惟過於殘忍，且亦有生而缺耳，及不慎致傷其一部者，若一體對認，則錯誤曷極。

(13) 刺字：刺字方法，即將犯人面上刺字以表白其為罪犯與良民不同，便於詰治，而易舉發其為再累犯之字也。在舊刑律曾規定之，其對於應刺字之犯有十三種案情：一，逃人。二，強盜。三，兇犯。四，搶奪。五，竊盜。六，回賊。七，積匪。八，猾盜。九，發塚。十，脫逃餘丁。十一，逃兵。十二，逃軍。十三，逃流等是也。其刺字方式：若為初犯則刺右臂。再犯則刺左臂。而偷創人參之犯徒滿杖者，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又如應擬流徒，初

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等等。然此種方法，其殘酷如割耳，况刺後亦可用藥治方法，使其變化而不能爲個人識別。

「註」以上十三種個人識別法，皆係片面個人識別法，因其既不能爲「個人確切識別方法」，尤不能爲「個人終身（自初生至老死後未腐爛以前）確切識別方法，實現「國家政府對於個人保障方法」，（國有個人保障法。）及「人民各個人的保障方法」，（私有個人保障法。）

（二）確切個人識別法方面

指紋：指紋者，即各個人每手指第一節指甲反面，指面上紋路盤旋之中心，及往來交會之三角，所構成之種種始終不改之循環紋線是也。（「註」指紋種類以最完美之中華式分類法，分爲三部六類，係根據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初發明時，流行至今各種類中，所選編而成。其六類中，每類皆循環有中心及三角，由其紋路盤旋，及往來交會之種種紋線組合而爲部類。）簡稱曰「指紋」。（Finger Print.）個人確切識別法內，祇有「指紋」一種，查有「足指紋」及「汗腺孔」亦係個人確切識別法，但因其施用手術不便，故置之不論。緣「指紋」一法，我國于第七世紀以後，即有施用，如於製造品上，（如磁器等）買賣人口，買賣房產，及各種重要契約上，往往以「指紋」爲主要信紀，至軍隊方面，所謂「箕斗冊」者，即「指紋」也。再考漢時即有「手書指券」之說：其引證且遠溯周代，梁玉繩警記載元牧庵浙西廉訪副使潘公澤神道碑文云

：「凡人鬻人，皆畫男女左右手食指，橫理於券爲信，以其疏密，判人長短壯少，與獄辭同。」此卽爲我國昔日法界實用指紋之證。至于印度，土耳其，及英美各國，引用亦早，然皆視爲迷信條件，而不知其所以具有科學性能。延至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有德人布爾景譯氏，(Purkenje)係一生理學兼病理學家也。曾用拉丁文發表其著作：「觸覺及皮膚組織生理上之研究」(Commentatio de Examine Physiologico. or, Gani Visus et Systematis Cutanei.) 一書，分指紋爲九類，自此以後，各國學者漸次追求實施，方得爲「個人終確切識別方法。」

指紋所以能爲個人終身確切識別方法者，以其具天賦之四大特性。

(一) 每個人指紋自初生至老死後，未腐爛以前，其所有紋線不少變更(卽終身不改)：每一個人，于其初生時，卽有指紋，其紋線爲某類時，雖至老死後，而手指未腐爛，未消滅以前其原生時之紋類，仍無少或變更。不過其紋線相隔距離，愈長愈遠，與年齡相反，茲將德人福爾哥特氏 (Forefoot) 根據指紋「愈長愈遠，與年齡相反，始終不改。」研究結果之理由如下：

于指面之中央起始，設一長五公厘之垂直線，以計至外標準線中相隔之紋線，(「註」指紋有中央，卽「中心」。其外有標準線，卽「三角之下線。」則乳兒約有十五根線至十八根線。

八歲兒童有十三根線。

十二歲者，有十二根線。

二十歲者，則少至十根或九根。

二十歲以外者，有六根或五根。以上推證法之結果，其紋線雖愈長愈遠，與年齡相反，但其紋類形態，則不少變更。「如照像之放大然，其像雖大，而原形如一。」此指紋特性之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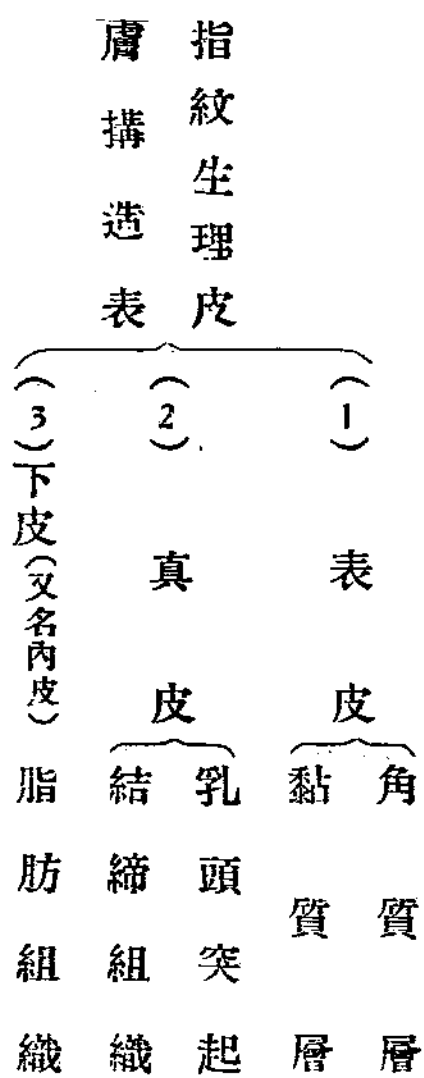
(2) 集合全世界人，無有兩個相同之指紋：指紋紋線之循環，詳細精密，用科學施定分類方法，雖集合全世界人指紋於一處，無有兩個手指指紋相同，茲將法國人，醫學博士勃太柴氏，(Balthazar) 於一千九百十年，曾用數學解釋指紋集合全世界無有兩個相同之算法，詳解如下：

每一個指紋（即整個的一個指的指上自中心至三角之全紋，或曰指印。）上，所有之標記，均可歸為四類，即「兩種相反的固定線。」及「兩種相反的分歧線。」然平均每指印每紋線上及每處，約有此類標記一百個。(100) 故每個指印上之不同紋線的種類數為「四之百次平方。」(4100) 即自乘一百次為止，其所得之乘數，為一又六十個零字之六十一位之數。(六十個零字) 此數即指紋之種類。但於一世紀中，所經過之人數，約為五十萬萬，每人十指，則每世紀有五百萬萬個指印。(即整個的指紋。) 若以五百萬萬之指數，除一又六十

組織，「故能有凸凹之組織，相結締成爲紋線。若表皮雖受有任何影響，而真皮上之乳頭仍存，故紋線仍不致磨滅。

(c) 下皮：(又名內皮)下皮內有「脂肪組織」。吾人手指之所以能飽滿者，皆因下皮乃脂肪組織也。故真皮上之乳頭組織，因下皮脂肪之飽滿，致使表皮上之紋線，顯明易辨。並使指面有彈性，不易磨滅。

指紋生理皮膚構造表如下：



(4) 指若觸物，則留全紋：(觸物留紋)。指紋真皮乳頭線中，有汗液孔，時出汗液，若有事心急之時，則汗液之流出尤爲加多。故吾人手指一若觸物，則其觸物部之紋線，即全形留下，可以作司法方面，緝捕方面之根據。

「註」以上指紋一種，因據四大特性，不惟能為「個人確切識別法」，並可為「個人自初生至老死後未腐爛以前之終身確切識別法。」

歸納來解釋：個人保障方法當推及「科學」。科學者乃「個人確切識別法」。而「個人確切識別法」終推及「指紋」。故「指紋」為個人保障之方法。指紋既為個人保障法，而個人保障之法

一、國家政府對於個人保障方法。即（國有個人保障法。）

二、人民各個人的保障方法。即（私有個人保障法。）

兩方面，非指紋而莫求焉。

（一）國家政府對於個人保障方法之指紋

即（國有個人指紋保障法）

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政府，對於每一個國家的人口，每一個政府的人口，必須有「確切的個人統計」，有確切的個人統計，纔有「確切的個人識別」。然後對於其國家其政府內人民之組織，訓練，及其他一切關於人民建設，纔有整個之方法，和國家的統治能力纔能實現。國家政府對於人民個人既有統治力，而國家對個人保障方法，纔能有效。故「國家對於個人保障方法」，惟有每一個國家，實施全國「指紋人口登記」，每一個政府，實施每一個政

府「指紋人口登記。」有「指紋人口登記。一纔有「確切個人統計，」纔有「確切個人識別。」纔能有個人保障方法。簡略的就司法方面，說兩個例解：

(A) 正犯之證明(嫌疑犯之保障)：若甲，乙，丙，三人同住一室，乙將甲以棍擊死，而乙反聲言丙係兇犯，致魚目混珠，是非莫明。此時將擊甲之棍上之指紋以藥粉取下，與乙，丙，兩人指紋檢對，即知棍上指紋爲乙，乙即正犯，棍上既無丙指紋，則丙當非持棍擊死甲之兇手，是非立白矣。若乙係再犯或累犯者，與已登記之指紋檢對後，其姓名雖改，亦無逃諱。再若死者之住址，履歷，姓名不明時，可將其指紋捺下。(「註」人於死後未腐爛以前，其指紋仍不變化，其捺下之紋，與生前同。)送存儲登記指紋處檢對，即可詳知無遺。

(B) 逃犯之緝獲(當事人之保障)：有盜自門入盜物潛逃，檢查者，將門上所遺留之指紋，(「註」指紋四大特性之第四大特性。)因盜入門時，以手推門故也。)敷以藥粉，用指紋照像機照下後，至指紋存儲處檢查，即知其入，通令各處緝捕，無不獲者，因其指紋(即其個人確切識別。)已登記於政府故也。

「註」以上兩例，係最普通者，致其他因指紋使國家對於人民保障方法無微不至，如失迷，暴死，及其他種種個人生存之保障。

(二) 人民各個人的保障方法之指紋

即 (私有個人指紋保障法)

每一個人，對於個自之生命存亡，不能操諸他人之手。故對於個自之保存須有一個自確切證明，「而此一個自確切證明，」即「個人確切識別法」之「指紋」是也。若有事件發生，須示以確切之證明，以爭個自之生存，不謂任任何人之冤害，茲略說兩個例解：

(A) 物權之保障：如關於個人所倚為生命財物之契約等，皆需捺以指紋為根據，若有任何人爭取時，即可以個自指紋示知，則他人無法假冒欺賴矣。

(B) 罪案之保障：如有關於罪案之事件被累時，若無確切之證據證明已之無罪，則難免不為事實所冤，若能檢以個人之指紋，及過去指紋登計指紋之履歷以示對，則是非自明。

「註」以上兩例，亦係最微保障，至於其他種種甚多，但每個人皆須明瞭指紋，認識各自之終身識別，當不致被他人欺害也。

是故「指紋」為個人保障方法之最要科學，亦即治國之科學，其於司法，立法，行政，考試，監察，以及工，商，軍，警，私人，無不有切身之關係也。



城市社會的問題

端木愷

近世各國城市的發達，迅速可驚。人們，無論男女，老幼，貧富，智愚，賢不肖，繼續不斷的向城市遷移。倫敦紐約的繁華熱鬧，足使聞者聆名神往。數十年前淒涼荒蕪的上海，現已樓高入雲，城開不夜。他如廣州，漢口，青島，天津，亦都突飛猛晉，月異日新。潮流所趨，雖欲阻止而不可得。於是城市變為現代社會政治上的大問題了。本來城市在人類進化史上，早已佔據很重要的地位，一切偉大的文明，莫不是城市的產物。不幸，罪惡似乎與文明的進步成正比例。悲觀者流，以為城市黑暗，為人生的陷阱，高唱歸田，以圖救濟。而市政學者，又多將視線集中行政一方面，不能積極解決市民的生活，更足增加反對者的口實。我在市政學課堂裏講城市社會的問題，希望一方面打破大家對於城市的懷疑，另一方面作為討論市政的根據。雖然我是站在市政的立場上說話，却儘量容納社會學者的意見，不替城市強辯，但問城市的危象是不是除了歸田之外，就無法補救。法學院季刊第三期付印期近，因將講演整理發表。

城市中的生活狀態，與鄉間差不多處處相反。城市中的社會問題，亦比鄉間更多，更難

解決，爲一般社會學家與農業領袖藉口攻擊的資料。這些問題，可以分歸五點討論：

- (一) 羣衆心理的浮動，
- (二) 衛生的失當，
- (三) 社會道德的墮落，
- (四) 兒童的危機，
- (五) 貧窮寄養的困難。

(一) 城市社會，從穩定的一方面看起來，各有一種特性，爲其標識，猶同人的指印，決沒有二個是同樣的。風俗，習慣與生活程度的互異，尤其表現的明白。但是大的社會中，各色各種的人混雜在一處，聚結起來，成爲一個羣衆的時候，立刻失去固有的特性，隨便到什麼地方，皆可以看得出同樣的羣衆和他們的浮燥情形。羣衆最易感受暗示，這可以說是一切羣衆的性質；他們一切行爲，皆由於這個原因。暗示就是一種接受他人的意念，不加思索，而盲從蠢動的趨向。在心理學上說起來，意念與行爲不能分離，有了意念，便有活動。每個人的腦筋中，同時不止一個意念。別個意念的存在，有時可以打消前一個意念，停止其活動；有時可以增加前一個意念的力量，促進其實現。但是我們任誰都有一種趨勢，意念一經表現，立刻便準備活動。這個趨勢，實爲錯誤行爲的淵源。而在羣衆中，這種趨勢却又最強。

平常一個人，對於無論什麼事，多少有點思考——將他的行爲，分作幾個步驟，首先計較他的目的，次估量他的價值，復次籌畫他的實現方法，又次研究他會發生什麼影響。換一句話說，他的腦筋中，非但有一個行爲的意念，並且進行測量的工作。測量的標準，爲以前曾經實行的意念。他非但考量一己的經驗，并須尊重社會的經驗。全體人民的智識，信仰，皆屬不可忽視。但是暗示的力量操縱着羣衆的時候，意念與感情，像流行傳染病一樣的迅速，互相傳授，憤怒，怨恨，與仇視，風起雲湧，決不予人以考慮的餘地，以致遠久的經驗，確定的標準，整個的被拋棄。愛爾烏德 (Ellwood) 說，「所以文明人在羣衆中的舉動，好像野蠻人的一樣，這是無足奇怪的。全部的羣衆，好似變成了純粹的衝動的生物，情緒已經激動了，只要屬於這根線上的暗示，任是極端的，都容易遵從。羣衆固然常常可以做些豪勇事情，同時又能夠做出最卑下的事情。」(註一)

羣衆一變便可成爲暴民。暴民只能破壞，不能建設。意氣強烈的羣衆，一時衝動，法律秩序爲之失效，危險的舉動，毫不費力的可以演出。因爲羣衆是臨時結合，無宗旨，無目的，好似狂風暴雨，陣陣的衝來，找不出一定的方向。個人喪失原有的責任心，無條件的接受羣衆的指揮，他們自以爲握有無上的權威，甚至失却知覺，與被催眠的沒有分別。所以羣衆中的人們，往往做出他們素昔所認爲錯誤與罪惡的事情。他們互相指揮，互相服從，彼此之

間，不負相對的責任，對待外人更沒有責任可言。無論什麼人，都說不出羣衆中那一個應當負責，將刑罰加在他的身上。羣衆又不是有組織的團體，結合的很快，解散的也很快。而且城市中的羣衆，不必要人真個聚會在一個地方，文字的煽惑，便是製造羣衆的情感，使之迷漫空氣中，發生不可壓止的暴力。

羣衆中不能容納高尚的領袖。冷靜的思想，合理的判斷，沒有成立的可能，只有血氣感情，才可激動他們。唯一制止羣衆暴動的方法，只有嚴厲的責罰加入羣衆的每一個人，不別首從，不分輕重，然而這個野蠻的辦法，決不爲文明社會採取。我們對於酒醉的人無理取鬧，只有退讓與原諒，對於羣衆，也只能如此。社會學家汝思 (Ross) 用的「羣衆的麻醉」 (Crowd Intoxication) 一個名詞，真沒有更恰當的代替了。(註11)

羣衆在政治上亦有不可否認的相當地位，然而不能不受規律的限制。會議之所以要有一定的手續，如主席，如發言地位的取得，如提案，如副議，如表決，即爲使羣衆的行動有軌道，以免感情的突然衝動。委員會的分工審查，也就是緩延動作，減少暗示，增加思考，維持理性的方法。關於新聞事業，可以應分三種方法減低他的煽惑：(一)將事實與議論並重，不使讀者單閱富於感情的論調；(二)將反正兩面的理由同時揭曉，免得偏袒過甚；(三)將館主與編輯的姓名刊出，以明責任。更重要的是養成合理的習慣，明晰的思想，與公共的信義

。但是，這些都不是容易做到的。

(二)城市住民多在盛年，精強力壯，會萃全國人口的菁華，但據各國統計，市民的體力，實不如鄉村。英國的調查，城市的體質漸陳衰敗的趨勢。一九一九年美國的報告，入伍軍人體質不合格的大多出於城市之中。(註二)城市死亡率之高，亦為大家公認的事實。為什麼如此呢？第一，便是室內生活過多的關係。城市的地價昂貴，房屋隘狹，空氣不通，光線不足，對於身體的發育，妨礙甚大。據艾阮奴月細博士(Dr. Carol Aronovici)說，蘇格蘭的測驗結果，一個房間的家庭中的男童，平均比四個房間的家庭中的男童要輕十一磅七兩，矮四寸七分(英尺，)女童輕十四磅，矮五寸三分。(註四)工人終日蟄伏機廠，尤其污穢骯髒，而他們休息的地方，不外歌場酒樓，亦復吸收不到新鮮空氣。尋錢不易，用錢得當更不易。富翁闊少們只知聲色之娛，魚肉之味，環境雖比窮人好點，至於缺乏自然的培養，完全一樣。

第二，職業與健康有莫大的影響。工廠裏的黑暗，毒氣，灰塵，與微菌，像這樣有害身體的質料，有人列舉出五十二種出來。(註五)其中，每一種皆可破壞健康。例如鉛在工業上的用途，有一百數十個，他會發生酸素，使人發生鉛毒疖，或者手腕失效，甚至喪身。灰塵為各種工業所不免，有毒的灰塵的害處，用不着講了，無毒的藉呼吸攢入人體，亦能產生各色肺病。光亮的忽強忽弱，溫度的驟熱驟冷，隨時可以令人不知不覺的受病。最利害的職業

病因，或者要算疲乏。一星期七天，每天十二小時或十小時的繁重工作，體力運用幾至盡竭，或者酬勞極微的勞工，必須東奔西趕，毫不休息才能糊口，像這樣的勞苦，酣臥終夜，不克恢復，日侵月蝕，終於消耕過度，一病不起。開明的僱主，都知道每日八小時的勞動，實已足夠，一方面可以增加工作的精神與速度，一方面可以減少困倦時糟蹋材料，毀壞機械的損失。

第三，城市中常時發生意外，使人民的健康與生命，感受無限的危險。工業若電廠與鐵路，其險象無人不知。一九一三年美國勞動統計，在三千八百萬保險的勞工之中，因意外喪生的有二萬五千人，受傷殘廢的在五個星期以內，有七十萬人。（註六）現代城市的建築日益高大，工人援高工作，偶不經心，便致失足。其實，城市的危險，到處都有，路上的車輛擁擠，馳風逐電，那一日不撞倒一二個人。

健康的退化，損失極大。單就經濟一方面而言，疾病阻礙生產，同時還得耗費金錢。勞動為重要的資本，疾病與死亡，對於生產力的影響，不難想見；再加上醫藥調養，為數自然更大。試以美國為例，每年只說工人因疾病所受的損失，約有十萬萬元以上。（註七）然而這不過是直接的金錢損失。疾病間接的對於貧窮犯罪，有很大的關係。華納（A. G. Warner）告訴我們，「他與困苦階級的接近結果，格外相信貧窮為體質或神經的衰弱，因而致病的結果

。」（註八）趣樂的減少，尤為疾病所致的重大損失。疾病令人感覺生活沒有趣味，病榻纏綿，藥氣繞室，痛苦枯寂，生不如死。病人呻吟頹廢，家人親友亦不免悲觀消極。健康之為良好習慣與正當活動的基礎，毋須乎專家的證明，大家都可以知道。憂患愁苦，易于消沈墮落，變態行爲，實是健康退化的必然結果。

城市的健康問題，不是沒有方法解決的。多數疾病，可以用科學的方法去制止。近時醫藥上許多新發明，對於個人及公共的衛生，俱有極大的供獻。工業上的管理改良，減低工作時間，防禦意外危險，為工人增加不少保障。關於住宅問題，各國城市大概都定有取締條例，限制建築的式樣，使有充分的光線，空氣，以及衛生與消防的便利。德國的「花園城市」計畫，即由市政府劃出住宅區域，建築房屋，或售或租，設計穩善，工程經濟，有美麗的景象，和運動的場所，非但促進住民的健康，更且增加社會生活的興趣。

二十世紀的衛生進步，可以說是一件重要的事實，美國城市在一八九〇年，平均千人中死亡三十四人，到一九二〇年，每千人死亡十五人。據保險公司的報告，平均一九〇一年人的壽數約四十九歲，一九一〇年約計五十一歲，現在則為五十四歲。然而衛生問題還沒有得着澈底的解決，亦不能說城市的康健，已超過鄉村。軍隊的經驗，法國與美國便顯然互相衝突。召募入伍軍人，向例總有百分之二十以至百分之五十的應募人體質不合格而被拒絕。法

國的統計不合格者多出在鄉村，而美國則多出在城市。（註九）嬰兒的死亡率，各國城市是一致的很高，尤其是在夏天。房屋的取締，食物的檢查，雖有減低嬰兒死亡率的工效，却不甚著。足見城市衛生，依然有積極改良之必要。市政的成績，可以拿嬰兒死亡的多寡為標準。

（三）城市的發展與道德觀念，成一個反比例。換一句話說，城市的發展與罪惡的增加，却成正比例。意大利城市與鄉村的人口比例為三十二與六十八之比，犯罪則為四十三與五十七之比。法國城市人口約佔全國百分之三十，而城市與鄉村的犯罪則相等。德國城市人民每十萬口中約有一百三十四個人犯罪，鄉村只約有九十六人。（註十）城市道德墮落，實因為人烟稠密所致。馬類叢聚，竟有雞奸的事實發生。（註十一）是足證明性育的衝動，為叢聚的自然結果。況且城市之中，誨淫誨盜的引誘多，犯罪墮落的便利亦多，耳聞目見，相染成習，倫理觀念，無有不退化之理。科學方法，促進了城市的一切事業，同時也促進了罪惡趨勢。鄉村間犯殺嬰兒罪的人多，城市則犯墮胎的多，這完全是技術的關係。未婚婦女在城市中，很容易可以找着一位醫生，或一個朋友，幫她施行手續，報紙上許多廣告，隱隱約約的指示途徑，不難一索即得。

性道德的衰弱，為城市的普通現象。奸淫，私奔，墮胎等情，層出不窮，日有所聞。其實暴露出來的猶居少數。城市中人民機詐敏捷，暗中犯罪，可以隱瞞不留痕跡。夜晚天明，

常在街頭路角，發見棄嬰遺胎，不知究竟出於什麼人家。電影院，跳舞場，飯店，旅館等社交地點，應該是很高尚的，然而不潔男女混雜其中，無人可以指認，更無法可以注意。育嬰堂與孤兒院之類的機關，就人道主義的立場講，堪稱爲仁愛的結晶，但在性的方面，却蔭庇多少罪惡，使奸淫不必經過墮胎的困難與痛苦。不潔男女，豈不是又多一層保障了嗎？至於文明社會娼妓盛行，情慾可以賣錢，交接不擇對偶，販夫走卒，視爲樂途，士紳君子，不嫌污穢，明目張膽，狂烈苟且，聽之則如火向上，禁之則流弊叢生，其中的黑暗罪惡，比較奸淫更沒有上下之別。

城市的道德墮落，罪惡劇增，研究起來，惡習慣的養成，關係甚大。赫意士(Hervey)說，「各種犯罪的原因，最顯著的，爲社會造成的惡劣的心理影響，即所謂教育的罪犯(Criminal by Education)是也。」(註十二)惡習慣在城市人民的行爲上所表顯出來的，不勝枚舉，影響最大的，爲(一)酒醇，(二)鴉片，(三)賭博。嗜酒的習慣，古今東西，無有例外。大禹嘗說世人將有因酒亡天下的，足見酒之爲害烈而由來久。嗜酒的人非但醉後喪失自治能力，演出越軌的行動，刺激既久，身體無不日漸柔弱。科學的分析，證明酒之爲物，對於體力與神經兩俱有害。肌肉因酒質的侵釀而麻木，活動力與抵抗力同時減低。肺病，心臟病，腸胃病，以及一切慢性而難治的病症，皆能由酒發生。更重要的，便是酒能錯亂神經，引起錯誤的行爲

。德國犯罪學專家艾查風白 (Aschaffenberg) 告訴我們，德國監獄裏面有百分之五十的男囚爲酒徒，女子方面嗜酒的比較少，所以只有百分之十八。(註十三)嗜酒決不是自然的。城市中的交際宴會，簡直脫離不了酒。無癖的人，爲着尋樂或者酬應起見，酒館時常得去，社會的環境如此，不知不覺的，便沈淪下去。歐美近來對於這個問題十分注意，美國則絕對禁止。可是偷運私售的事，亦非常之多，與我國的禁烟，成效相等，而且酒質愈壞愈烈，所以很多人主張開禁。

雅片的毒質，比酒更甚，爲害迅速而且激烈。西洋社會的吸烟風氣，遠不如飲酒。在中國，遍地皆見吸食雅片的人。它的替代品，若嗎啡，高加音，海洛音，戕害身體的程度，又超過雅片，但是價錢比較便宜，服用比較便利，所以有取雅片而代之的趨勢。這些原都是藥品，富於刺激性，萬不得已的時候，偶而一用，是很有暫時的興奮效力，并可止痛。但是不久效力失了，弊害隨即發生，體力精神，俱是衰弱；多用會得成癮，便不可一日離別，使人變爲廢物，正當事業，一點不能做，終至蕩然一身，無惡不作。現在各國無不禁烟，除了醫藥的特別需要之外，買賣吸用，皆不准許。我國且有禁烟委員會的設立，專管此事。然任何國家，俱不曾禁絕，尤其是東方。

還有一種習慣，也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就是賭博。賭博。賭徒個人的缺乏道德觀念，顯

而易見，他不以正當的勞力與工作交換金錢，一心只想依附機會，而且抱着損人利己的惡意。賭博的罪惡，實又不止此，賭風的盛行，社會受害比個人更大。經濟的秩序大受打擊，各人倘皆希圖無中生有，白手發財，社會的生活，何以維持？個人的進款，只有兩個正當來源，即工作與贈送。賭博在一方面，既不是努力的生產，又不是價值的交換，在另一方面，也非願意贈送。它彷彿與賊盜相類。有人贏錢，必有人輸錢，一方增加一錢，另一面必減少一錢，只有收入，決不付出代價。賭博的要件，不離欺詐。大城市中有規模宏大的賭場，容多數賭徒，勾心鬥角，日夜不休，傾家蕩產，誤盡青年。尤其危險的，是受過高等教育的所謂上流社會，亦以此為消遣方法，雖然明知在法律上賭博有罪的。

(四)兒童為社會上的鮮花，不在他們的身上，繫着將來的光明與希望。但是城市是最不利於兒童的。他的機體不健，心靈脆弱，處處依賴扶持與培養。他最初接近的環境，便是家庭，而城市的家庭制度，已成強弩之末。家庭的生命全靠嚴的組織，波蘭農村的夫婦，據湯默斯與茲南納奇(Thomas and Znaniecki)告訴我們，「不是個人根據感情的厚薄而相結合的，乃是羣體中的分子，共受聯合家庭的管理」。(註十四)換一句話說，他們沒有獨立的身分，亦沒有獨立的責任，只不過是家庭的分子而已。自從機械發明，工廠勃興，個人在經濟方面，獨立活動，成爲生產上與政治上的單位，不復受家庭的束縛。夫婦在社會上處于競爭的地位，

以至在家庭中，彼此失去聯絡，白頭偕老的觀念，于是打破，離婚的案件，逐日增加。今日的兒童，不復能享受家庭的保護了。

家庭不鞏固，兒童流離失所，教養不全，自然便會墮落犯罪。美國社會學家愛爾烏德（Ellwood）于一九〇九年調查三十三所州立感化學校，在七千五百七十五個兒童之中，有百分之二九·六是從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家庭來的，百分之三十三是父或母已死的，百分之三八是父母酗酒或犯罪的，好家庭的兒童僅佔最少數；又考察兒童法院，四千二百七十八個兒童中，百分之二三·七是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百分之二七·八是父或母已死的時候考察三十二處孤兒院，百分之二四·七的兒童是父母曾經離婚或遺棄的，真正的孤兒只有百分之四七·五。（註十五）有位昔休特（Siefert）嘗謂犯罪者百分之三十為私生子，他曾取一千一百八十一個犯罪人，分別調查他們身世，結果如左：（註十六）

罪別	私生子數目
偷竊	百分之三二·四
剪絡	百分之三二·一
奸淫	百分之二一·〇
誣證	百分之二三·〇

兒童如白紙，若任風雨侵蝕，必致破壞。上述統計之外，有人統計瘋人院中的孤兒，佔據百分之五十一。我們要將兒童造成什麼樣子，也很容易。有一個竊賊扶育其女如男孩，她遂失盡女子的性格，一日竊衣補便攀誣她的父母。又有一盜，兒女五人，幼女獨不作惡，乃令她攜死人頭臚，行六七里路，此後便不以殺人爲事。（註十七）

家庭對於兒童，差不多已宣告破產。社會爲兒童計，爲本身計，就應當設立相當的機關，代替家庭，盡教養兒童的責任。一般社會學家，以爲任何社會組織，總不及家庭自然而適宜。其實，家庭無論大小，組織究竟簡單，家庭所需的常識，究竟有限，但是社會的情形便不是這樣，所以家庭可以養成健全的兒童，但不能養成應付複雜的社會環境的健全人格。兒童與鄰里間的衝突的意見一經接觸之後，家庭的影響立即消落。經驗薄弱的兒童，走進社會，真等於大西洋上搖舢舨，沈淪實屬常事。我們在此地，不必討論家庭應否維持，但可確定說，社會對兒童，應負重大的責任。

然而現代社會怎麼樣對待兒童呢？城市的生活，前面已經說過了，活潑潑的兒童，如何能夠關在隘小的住宅裏面；走出來，到處都是陷阱，車馬的危險，遊蕩的引誘，無一不足戕賊他的身體與心靈。工商業不停的需要童工，而年齡的限制與待遇的方法，又都是與兒童有

害的。所以我嘗說，生在這樣的社會裏的兒童，真不知作了什麼孽。（註十八）一線的曙光，只有兒童法院。這個組織不是平常的一般司法機關。兒童的墮落責任，不在兒童身上，完全為社會沒有盡職所致。兒童法院即是補救這種缺憾的。它是建築在慈愛的觀念上的。國家愛護兒童，好像父母對待子女，所以委托兒童法院代為教養。（註十九）

（五）更重要的，也許得推經濟問題。更正確一點說，就是貧窮問題。城市的吸收力大，人民蝟集，而生產過剩，銷路停滯，本已不易維持，再加生活無路的難民，照例投奔城市，更屬無法解決。今年初冬，南京來好幾批災民，市政府無法救濟，又往更大的上海送。一九三〇年，可算現代史上的多事之秋。世界各地鬧着戰爭饑荒，富城若紐約，最近報載有失業工人羣集，市長華克（Walker）羅掘俱窮，甚至要警察捐餉暫謀維持。這種現象，對於社會，發生三大影響：（一）荒廢人力，減少富源；（二）寄食社會，增加負擔；（三）流蕩飄泊，危險百出。（註二十）一切城市問題，因此擴大，一切城市罪惡，因此繁生。愚蠢與貧窮，是如血肉一般緊連着的。生活不能解決，自談不到智識。孟子說的好：「無恆產，有恆心者，鮮矣！」人心的浮動，在重大的失業狀況之下，實在不是什麼奇怪的事，秩序與安甯於是無從說起了。

貧民的生活，無法可以適合衛生。嬰兒死亡率之所以高，即由於此。童工之所以產生，亦由於此。（註二十一）市面上的黃包車夫很多十八歲以下的兒童，他們何嘗願意，又焉能希望

長壽？如此煩重的壓力之下，略一轉念，便會挺而走險，無所顧忌了。犯罪學專家巴梅理（Parneelee）說，「具體一點講，幼年感受經濟壓迫，爲圖生存或提高生活程度而缺乏適當的理智的與道德的訓練，誤交劣友，凡此種種，至少可以說驅逐許多以犯罪爲職業的人，踏入第一次的罪惡。」他又說，「犯罪與劣性的勢力迷漫社會，可以不必贅述，而貧困境遇之促成此兩大勢力，亦無可疑」。（註二十二）

各國學者，鑒於城市問題如此嚴重，想出許多救濟方法，但強半迂腐不切實際。社會學家愛爾烏德歸納歷來各種主張，共成六個方法。據他的意見，只有二個是中肯的。（註二十三）現在依次說明如下：

一、獎勵農業 這本是一個好方法，所謂食爲民天，首應注重。但是，農業進步，非但不能解決城市問題，反把鄉人驅入城市。農產先有增加，然後城市人口格外發達。我國耕種，死守舊規，最近更多荒蕪，農業亟須獎勵。然而城市的困難，却不會因此減少。

二、改良農村生活 這與第一個方法有連帶關係，它的目的，是增加農村生活的樂趣，使人民不想到城市裏去。况人慾無窮，永遠不會滿足，鄉村人民知道了物質的安適與便利之後，恐怕越發會引起傾向城市的興味。

三、歸田運動 將城市的窮人遷移到鄉間，藉以減輕城市的担負，這只算得治標的方法

。城市機會較多，尙且無法安置，運往鄉村，或許更加爲難。而且一面送出，一面移進，輪流不息，怕沒有結束的時日。這種辦法，不合社會的潮流，殊屬違背人情事理。

四、分散行政機關 這個建議，已爲美國一部份州立法所採取，實行散布各種行政機關於鄉村之中。然而城市的發展，決不以此停止，要知道城市之中，事務紛繁，設立機關，乃是事實的需要，一旦遷移，豈不是增加糾紛？

五、改良市政 這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城市生活，分工精細，而各部連絡，互相依賴，與鄉村根本不同，所以必須集合管理的方法，使它成爲一個大家庭。詳細的討論，非本篇篇幅所能容，此地只能說明三個重要點：(甲)城市應有排污的溝瀆，充分的水量，清潔的街道。這些，都得城市自己經營。有些事，如自來水，或者可由商辦，但亦須受城市的監督與管理。(乙)住宅的清潔，廢物的收容，煙塵的掃除，以及其它一切公共衛生，全須有切實的管理。(丙)火險，公園，義務學校，補習教育，公共圖書館，美術陳列所，公共博物院，兒童遊戲場，公共戲院，公共浴室，公共體育場，公共大會堂等類的設備，俱須完美。這種方法，可稱爲城市社會主義，(Municipal Socialism)凡屬市民的公共生活，概由公共管理。然而這個主義，若非人民具有相當的程度，不能實行，尤其是公德心，亟須培養。

六、增進交通便利 最後的一個方法，便是擴張交通，連絡郊外的區域，使市民能夠住

在離城三四十里的地方，而不感覺往返的困難。最好的計畫，是設置地下電車，與開駛長途汽車，班次必要緊接，取價尤要低廉。此事若能做到，人民散佈，生活暢適，人口嚮集狀態之下的景象，自然都可以救濟。但是只此未必能夠解決城市中的一切問題，我們只能承認它爲第五個方法的一種輔助而已。

註一 社會心理學第二二八頁至二二九頁「暗示」(Suggestion)該書譯者金本基與解壽緒二君譯爲「授意」，我仍改爲暗示，並不是因兩詞之間，有所愛嫌，不過使文字前後一致罷了。

註二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408.

註三 Second Report of the Provost marshal general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Selective System, P. 159. Cited in mun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vol. I. P. 136.

註四 Housing and the Housing Problem, P. 12.

註五 Sommerfeld and Fischer, list of Industrial Poisons and other substances Injuries to Health found in Industrial Process, P.P. 733-759.

註六 Frederick L. Hoffman, Industrial accident Statistics,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157. P. 6.

註七 美國平均「常有三百萬人生病，假定其中四分之一爲各級工人，并假定他們每人一年平均只尋七百元，則所受損失已不止五萬萬元，其它因疾病附帶的開支，當亦在五萬萬元以上。」是則損失總數實超過十萬萬元。

參看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P. 285-283.

註八 American Charities, p. 52.

註九 一九一九年美國的募兵報告，沒有計算城市人民已經加入常備軍及已受軍事訓練不經招募手續的人數，不過根據參戰後臨時招募的經驗，下此斷語，故其是否可靠，不無可以懷疑之處。

註十 Gustavashaffenburg,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Translated by A. Albrecht) P.P. 61-62.

註十一 郎伯羅梭 (Cesare Lombroso) 犯罪學 (劉麟生譯) 第五十頁

註十二 Hayes, op. cit., P. 603

註十三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P.P. 72-73.

註十四 Polish Peasant, I. 87-97, quoted in Park and Burgess the City. P. 603.

註十五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第一七一至第一七二頁

註十六 郎伯羅梭氏犯罪學第一二七頁

註十七 前書第一二八頁第一二九頁及第一三〇頁

註十八 拙作創設兒童法庭意見書，東吳大學法學季刊第四卷，第三期，第一五三頁

註十九 參看拙作創設兒童法庭意見書

註二十 Hayes, op. cit., P. 187.

註二十一 美國波斯登城童工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皆因家庭經濟困難，迫不得已才離開學校，加入工廠 Woodhams, the Working Children of Boston, P.P. 99.

註二十二 Criminology, P.P. 86 and 89.

註二十三 社會學及近代社會問題，第二三五頁至二四〇頁



埃及之現狀

胡文柄

或謂埃及如蓮花然：其蓬鬆之根，插在大湖交錯之國中；其細纖之梗，豎立於荒僻乾燥之空氣中，其秀麗之萼，披散於茫茫大海之上。美哉埃及！自百餘年來，其物質精神方面之進步，頗足令人注意。埃及為世界文明古國，受制於英國統治之下者久矣。現由埃及志士，奔走呼號，思欲脫離英國羈絆，建設獨立國家。雖尙未能完全達到目的，但已獲得想當效果。茲將埃及現代之內政外交，略陳梗概，以供留心世界大勢者之參考。

埃及立國於歐亞兩洲之間，自二千餘年來，常受歐亞兩洲勢力之支配。或由地中海與歐洲聯絡；或由紅海與亞洲貫通。此兩種趨向，歷史上班班可考。西歷紀元前三十年，為羅馬人佔領。第七世紀時，入於亞拉伯人手中。自埃及王滿愛滿帶里以來，又趨向歐洲。一八八二

年，當愛拉皮伯夏 *Arabi Pasha* 變動時，英王藉口於保護埃王，乘機佔領尼爾河流域。自此以降，英人遂擴張其勢力於全埃。

埃及受英國佔據後，一國之行政，受三十人組織之法制委員會之監督。十五人由埃王任命，其他十五人由各省各城市推選。該委員會僅備顧問之用。但於三十年中，頗能保護埃人利益。至一九一二年，舊制略有變更。上述立法委員會，改爲一百二十人組成之議院。議員由限制選舉推選，議長由埃王任命，副議長由議員推舉。柴格魯爾氏 *Saad Zagloul* 被推爲副議長，柴氏即爲埃及民族運動之首領。

一九一二年創立之議院，僅經過一次會期。一九一四年，英政府勒令停止，此呱呱墮地之代議制度，忽然消滅。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因土耳其加入德奧同盟，英國即聲稱取消土耳其在埃及之統治權，以埃及爲其保護國。埃王愛白斯依爾美第一 *Abbas Hilmi II* 被迫退位，以餘筮加美爾 *Husein Kamil* 親王爲埃王。

英國保護，具有臨時性質，應於歐戰結束時終止。簽訂休戰和約之日，埃及議院副議長柴格魯爾氏，即組織一埃及代表團，向聯盟國最高會議要求埃及獨立。現在通行之華夫特 *Wafd* 字樣；即由此發生，華夫特在亞拉伯文，即爲代表團之意。英政府不悅，流柴格魯爾及其他民族運動之首領二人於馬爾德島。Malte 其中一人爲薩特基氏，*Sedky Pasha* 即爲埃及現任

國務總理。全埃及人民，均極憤慨，羣起反對。英政府用嚴酷手段以對付之。未幾事平。英政府派遣調查委員會赴埃及實地考察，米爾納氏 Lord Milner 爲委員長。一九二零年三月該委員會所作成意見書中，認爲不得再維持埃及保護國之狀態，除保留數項條件外應允許埃及獨立。柴格魯爾及其同志由流放之地回國，繼續努力。一九二零年六月，柴格魯爾首途赴英，欲與英政府訂立協定，事不成。明年愛特利伯夏 Adly Pasha 重欲與英國訂立協定，又不成。埃及變動，甚爲激烈。柴格魯爾被逮流於塞西勒島，*Ilas Seychelles* 其他民族運動首領，亦被逮下獄。

最後倫敦方面，不得不表示讓步。英政府採取米爾納氏意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宣言重承認埃及獨立，但保留下列四項問題，將來重與埃及協商。該四項問題如下：

- (一) 維持大不列顛帝國在埃及交通之安全。
- (二) 埃及及遇有他國直接或間接侵犯或干涉時，英國扶助埃及抵禦之。
- (三) 保護外人在埃及之生命財產；并保護種族上及宗教上之少數民族。
- (四) 蘇丹 *Soudan* 仍歸英人統治。

上述宣言，爲英國愛郎培上將 Marshall Allenby 及埃及兩政治家薩勞愛 Saroit 及薩特基伯

夏 Sedky Pacha 所商定。埃及國民黨視爲與埃及主權，不能相容，拒絕承認。但埃王甫愛特 *Farouk* 及穩健派承認之。穩健派中之愛特里耶琴伯夏 *Adly Yezhen Pacha* 卽組成一黨，名爲自由憲政黨。

由上述觀之，埃及之急務，得分爲內政與外交兩項。在外交方面言之，應與英國締結協定，解決一切懸案。在內政方面言之，應訂立憲法。此兩項事務，應從何處入手？依理論，應先與英國磋商後，再訂憲法。因政治上許多情形，須與英國交涉成功後，方能解決故也。但與英國交涉，頗多棘手。若必如此進行，恐需時甚多。故決由訂立憲法入手。一九二二年四月四日，埃總理薩勞愛氏 *Sarouf Pacha* 派三十二人組織憲政委員會，從事訂立憲法草案及選舉法草案。該委員會起草時，採用歐洲憲法上最新式之規則。埃及國中不識字者，尙佔百分之九十。但據憲法上規定，則下議院議員，由普通選舉選出。上議院中一部份議員，由民選；他部份由埃王指定。憲政委員會對於下議院議員之選舉方法，本定爲兩級選舉制；但卒被修改，成爲單純普通選舉制。

第一次選舉結果，埃及議會中，華夫特黨 *Wafdists* 占一百九十席，穩健派佔二十一席。柴格魯爾氏由放流地回國未久，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埃王卽命其組閣。柴氏復赴英；自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與麥克唐氏 *Mac Donald* 磋商，不得要領。嗣後數年中，政象甚爲阡陌

。推翻內閣，解散國會，及其他騷擾事件，不一而足。國會於六年之中，被解散者四次。最後一次，決定停止憲法制度三年。

一九二九年，麥克唐氏登台後，英埃交涉，重行開始。埃及首相墨哈慕氏 *Mahmoud Pacha* 赴倫敦；八月三日，與英外長漢德森氏 *Henderson* 簽訂草約。須由兩國國會批准後，方能發生效力，該草約已由陳雲豹先生譯出，刊登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第三十五期中外評論上。該草約頗重要，特錄於左。

(一) 英國皇帝駐紮埃及之軍隊，應行撤去。

(二) 兩締約國成立同盟，以敦進兩國間之邦交，及其誠摯之諒解，與良好之關係。

(三) 埃及因欲加入國際聯盟會爲一會員國；將來依照約章第一條之規定，遞送請願書於聯盟會請允加入時，英國皇帝當予援助。

(四) 兩締約國如遇與第三國發生爭議勢將破裂時，得依國際聯盟會約章之規定，或他種適用之國際義務，以和平方法共同解決之。

(五) 兩締約國約定各方不得在外國採取違背同盟或將使彼方陷於難境之態度。依此約定雙方互守此方不得反對彼方之對外政策，並不得與第三國訂立政治性質足以妨害對方之協定。

(六)英國皇帝承認凡在埃及境內之外人生命財產，嗣後歸埃及政府負責；埃及王對於此點擔保履行其義務。

(七)兩締約國之一方於上列第四款之規定無效而陷入戰爭時，其他一方應遵守下列第十四條之規定，以同盟國之資格，立予援助。於戰爭之實行或恐嚇之後，埃及王將竭力在埃及領土內，特予英國皇帝以一切之便利與援助，如港口飛機及交通機關之應用，均包括在內。

(八)爲求英埃兩國陸軍之訓練及技術歸於劃一起見，埃及王承認如遇必須聘用外國教習時，應於英國人民中選聘之。

(九)爲擔保英國皇帝便於保護蘇彝士運河，以爲英國各屬地交通之要道起見，埃及王認可英國皇帝得於認爲必要時，在埃及境內自東徑三十二度以東，雙方同意之區域內，設置防軍保護之；惟此項防軍之設置，無論如何，不得構成佔據，並不得侵及埃及主權。

(十)因兩國之邦交及本協定所訂同盟之故，埃及政府於聘用外交官員時，應依例聘用英國人民。

(十一)英國皇帝承認埃及境內現行之領事裁判權，不合於時代之精神及埃及之現狀。

英國皇帝因此決以全力聯同在埃及享有領事裁判權諸強國，以担保外僑合法之利益爲條件，使現在各領事裁判所，將司法權限移交各混合法院；並使埃及法律，得以適用於外僑。

(十二) 英國皇帝因兩締約國之邦交及本協定所訂同盟之故，將派全權大使爲駐埃及代表；埃及王對於英國皇帝之代表，予以最高外交官等之待遇。

埃及王將派大使爲駐英國代表。

(十三) 兩締約國除保留將修改一八九九年公約並另訂新約之自由外，並訂明蘇丹之地位，應依此項公約定之。因此總督仍得以兩締約國之共同名義，繼續行使此次公約所授與之職權。

(十四) 本協定並無用意或任何情形以妨害國際聯盟約章，或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 授予或將授予兩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十五) 兩締約國約定如遇本協定之規定，在適用上及解釋上，發生異議，不能直接談判解決時，應依國際聯盟會約章處理之。

(十六) 凡依上列各議案所訂之條約，自有效日起。經過二十五年之後。無論何時，如遇有因當時環境關係，認爲應行修改之處，兩締約國得協同修改之。

上列草約，與埃人之期望，相去甚遠。前述得保留四點，又未能一一解決。自該草約簽訂後埃及憲政制度，重行恢復。但議院中多數否決墨哈慕氏簽訂之草約。那哈氏 *Nahas Pasha* 自告奮勇願赴英政府簽訂更合於埃人志願之條約。但亦歸失敗。

當那哈氏回至開羅時，聲言：曰「我人雖未成立條約；但已取得英國人民之友誼。」此種結果，不能滿足埃及人民之願望。於是國內又呈既隄不安之象。

那哈氏知外交失敗，於本身榮譽上，極有關係。但自柴格魯爾逝世後，那哈氏爲華夫特黨首領。埃及國會中，大多數爲華夫特黨黨員；若卽下野，亦覺不便。於是思在內政方面，爲補救之計。埃及議會制度，尙在風雨飄搖之中。如一九二八年墨哈慕氏組閣時，將議會制度迫令停止。那哈氏爲鞏固代議制度起見，擬一法律草案，名爲保障代議制度法。那哈氏將該草案呈請埃王簽字。埃王不允。埃王所以不肯立即批准者，其理由甚多；最重要者，則因批准該草案後，華夫特黨在埃及之勢力愈大，并減削由憲法賦與於埃王之權限故也。那哈氏辭職，埃王命薩特基氏 *Isma'il Sedky* 組閣。薩特基氏登臺，處境甚爲困難。前任內閣並不因國會之反對而辭職。兩院中多數議員，仍爲前任內閣之忠實同志。故薩特基氏不得不拉攏國會以外之人，贊襄一切。

國會閉會命令宣告後，華夫特黨卽請求埃王召集特別會議。聲請書中下議院議員簽名者一百四十五人。上議院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未加入。故該項請求，爲埃王所拒却。國民黨遂私自開會討論，議決不信任薩特基內閣。

欲排除種種難關，不得不依賴埃王之扶助，及自己之才能。英國勞工內閣，對於埃及政

爭，採取中立態度。薩特基頗有政治手腕，在開羅及他省之發生擾亂者，使之恢復秩序。保護外僑，解決財政諸端，亦能應付周到。

一九三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薩特基政府解散國會，且採取嚴厲手段，預防發生騷擾。華夫特黨大不滿意。十一月六日，埃及華夫特黨議決於下屆選舉時，一致不參加選舉。自由憲政黨首領墨哈慕氏，亦於同日開會議決，對於下屆選舉，概不與聞，以示抵抗。若華夫特黨與自由憲政黨表示決心，一致抗拒，於政治上極有影響。其抗拒之理由，雖有多種，而其最重要者，則為反對十月二十三日之詔勅。即由該項詔勅，撤廢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憲法，解散國會，公佈新憲法及新選舉法。該項新制度自發生效力之日起，試行六年；在此六年中，不得提議修改。

新制度與舊制度不同之點，較為重要者，如下。即依舊制度，下議院議員二百二十五人。上議院議員一百三十六人；其中八十二人由民選，五十四人由國王任命。依新制度，下議院議員減為一百五十人。上議院議員減為一百人；其中四十人即五分之一，由民選；六十人即五分之三，由國王任命。兩院選舉方法，俱用兩級選舉制。國會會期，由六個月改為五個月。國會議員，犯誹謗或謀逆罪者，喪失不受拘之特權。年齡不足二十五歲，不得有被選舉權。女子概不得與聞。上下兩院，皆不得有創立財政法制之權。回教教長由王指派，故新制

度加增埃王權限，內閣地位，益形鞏固。國會權限，未免受損。故華夫特黨中人，極不滿意。預定於下屆選舉時，一致不參加。自由憲政黨亦然。兩黨聯合一氣，以抵抗薩特基。

薩特基另組一黨，名爲民黨。Parti du Peuple 一九三零年十二月八日在開羅召集創立會；推薩特基爲主席。現內閣中部長四人，亦入該黨。卽外交部長愛白但爾法帶雅喜氏，Abdel Fattah Yahia Pacha 教育部長慕拉西特愛曼特氏，Mourad Lid Ahmed pacha 工程部長依勃拉喜法米氏，Ibrahim Fahmy pacha 交通部長泰飛克陶斯氏。Tentik Dors Pacha 該黨政綱，與埃及其他政黨之政綱，大旨相同。卽埃及完全獨立；維持其在蘇丹之主權及權利；與英國解決懸案；撤廢舊條約，維持埃及與他國之友誼，加入國際聯盟；推行憲法；保護國家及國王之權利等是也。薩特基氏與里答噉特黨 Parti de El'ittehad 互通聲氣；以與前述兩黨抵抗。埃及各政黨，對於與英國交涉方針，大旨相同；但因政爭劇烈，一時反將對外交涉，置於次要地位。

我人在結束此文前，對於歷代埃王之努力，略爲陳述。自一八零五年滿愛滿帶里 Mehemet Ali 卽位以來，竭力要求獨立，設法取消外人之監督。滿愛滿帶里具有政治天才，喚醒民衆，使此委靡不振之民族，發現蓬勃奮鬥之主義氣象。埃王依斯曼爾，Ismaïl 對於埃及維新事業，極有功績。將歐洲及回教之文化，融合貫通，竭力發展，路政運河學校兵營鐵路電報諸事業，設法提倡興辦。當萊薩伴 Ferdinand de Lesseps 開闢蘇彝士運河時，與以經濟上及勞働上

之各項援助。埃及從前爲農業國，依斯曼爾努力擴充工業。一九一七年甫愛爾王卽位；立志完成埃及維新事業。甫愛爾在卽位以前，推廣埃及文化，不遺餘力。如埃及大學，政治經濟學社，昆蟲學社，埃及醫藥社，地理學社等，陸續成立。自卽王位後，不特於科學方面，繼續努力；且於經濟慈善及社會各方面，亦極力整頓。自十餘年來，各種學術及慈善諸事業，幾如風起雲湧；醫院療養院等，由甫愛爾王給以津貼者，不一而足。埃及人民，對之亦極忠誠。如去年埃王由亞勒散得 Alexandria 回開羅時，沿路備受人民之熱烈歡迎，并表示敬愛。

埃及在內政外交方面之大概情形，已如上述。惟距完全獨立之目的尙遠。欲求成功，必須全國一致，通力合作；庶能脫離外國之束縛，恢復其古代之榮譽也。

此篇多取材於兩世界雜誌 Revue des Deux Mondes 及新歐洲雜誌 Europe Nouvelle 各項論文中。文柄附誌

請讀中國唯一的法律雜誌

法律評論

本刊每星期出版一册內容豐富材料新穎印刷精良準時出版如蒙 惠定請開明地址將報費郵費一併匯寄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為荷

本刊報費及郵資

(一) 報費 (1) 零售每册大洋一角 (2) 半年念六册大洋二元五角 (3) 全年五十二册大洋五元

(二) 郵費 (1) 本市及下關每册半分 (2) 外埠及日本每册一分 (3) 歐美各國每册二分

(注意) 以郵票代報費者按折作價并以四分以下之郵票為限再無論新購續訂均無折扣

本刊合訂本價目

本刊自第一期至五二期又第二六一期至三一二期均已售罄至第五三期至二六〇期(但七九期至一〇三期之合訂本缺少第八〇期一本)又第一三期至三三八期均製成合訂本每半年一册各册價洋如左(郵費加一)

自第五十三期至第七十八期	册	每册二元
自第七十九期至第一〇四期	册	每册二元
自第一〇五期至第一三〇期	册	每册二元
自第一三一期至第一五六期	册	每册二元二角五分
自第一五七期至第一八二期	册	每册二元每册二分
自第一八三期至第二〇八期	册	每册二元二角五分
自第二〇九期至第二三三〇期	册	每册二元二角五分
自第二三三〇期至第二五七期	册	每册二元每册二分
自第二五七期至第二八二期	册	每册二元每册二分
自第二八二期至第三〇六期	册	每册二元二角五分
自第三〇六期至第三三〇期	册	每册二元每册二分
自第三三〇期至第三五四期	册	每册二元二角五分
自第三五四期至第三七八期	册	每册二元每册二分
自第三七八期至第四〇二期	册	每册二元二角五分



財政部新擬所得稅條例草案之要旨

賈士毅

稅制之進化，隨社會思潮而轉移者也。考東西各國，初以財產爲辨認納稅能力之標準；古代私有財產，類爲土地與附屬於土地之設置，故最初之財產稅，實際上卽不動產稅也。未幾，工商業稍興，動產漸有入稅法者，終以動產不動產混合征稅，遂成普通之財產稅，次以消費爲辨認納稅能力之標準；中世之末，如皮丁氏霍布士氏等認財產稅雖有公平之名，實爲百弊所集，遂創消費稅之議，人無貧富，皆有消費之物，按消費之程度以課稅，乃公平而普及也。最近以所得爲辨認納稅能力之標準；近代自機械工業勃興以後，一富力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以致貧富階級，日以懸殊，各國爲實施社會政策起見，遂創所得稅之制，按其立法精意，一在個人生活必需費之收入，免征所得稅；二在個人超過必需費之純收入，按累進之率課稅。故所得稅之實施，無異爲調劑貧富唯一之工具，學者稱爲良稅，宜矣。茲就列邦所得

稅制之要點論列如次：

(甲)所得稅課稅之範圍 考所得稅課稅之範圍，分爲兩種：一爲一般所得稅制，英之稅法，分爲土地家屋所得，農業所得，工商業所得，公司分配金及年金所得，官吏及公司職員所得五種，旨在使稅法之效力，得以普及，並無何種階級享有免除納稅之待遇。一爲特別所得稅制，意之稅法，分爲動產所得，企業所得，勤勞所得，官吏所得四種，其地主已課生產稅之所得，並不在應課所得稅之列。故意國所得稅，又以動產所得稅名焉。以上兩制，論公平普遍之原則，一般所得稅，較勝於特別所得稅，惟有特殊情形之國家，採用特別所得稅制，較易施行耳。

(乙)所得稅課稅之方法，考所得稅課稅之方法，有三：一爲外標推定法，即按外表之標準，推定所得之數，課以應納之稅，是也。此項辦法，其優點在省除煩擾，易於徵收，但就法國及他國之往事證之，則亦不無缺點，法律上規定之標準，若非極其簡單，易啓稅吏舞弊之機，而且社會愈複雜，個人所得亦愈難推定，除最大之富豪外，恆無顯明之外標可以辨認，故外標推定之所得稅，揆諸按能力課稅之原則，亦不過略得近似，絕不能達真正之公平也。二爲總額課稅法，即按照個人所得總額課稅之辦法也。各國行之而著成效者，首推德國。夫確知個人之所得總額，其事至難，必行政機關辦事謹嚴，更濟之以

精密之調查而後可。德國官廳行政以精核著，其人民又以服從稱，故德國行總額課稅法而卒有成效。奧國瑞士採用此法，則皆不免失敗，凡行政官廳辦事不其精核，民情又難忍於繁重之調查手續者，其不能用總額課稅為唯一辦法可無疑。三為稅源截收法，即分所得為若干類，各就所得之來源，截收其應納之所得稅，行此制最著成效者，是為英國，其次為意大利。意大利之所得稅，成效所以較勝奧國瑞士者，蓋由於此。稅源截收法之優點，既可省徵收手續之煩擾，且於課稅亦極正確，少所遺漏；然此亦行之於實業發達公司繁興之國，乃得顯其所長，非然者，稅源不甚歸聚，截收之法，亦未必能推行而盡利也。以上三法，外標推定法流弊滋多。現在各國所通行者，大率視課稅之便利，參用總額課稅之源截留兩法，較為利多而弊少耳。

我國所得稅制度，導源於清末，當時財政支絀，朝野均主創辦是稅以資挹注，然未頒行稅法也。民國初元，庫款益窘，財政部籌辦所得稅，至三年一月，始頒布所得稅條例，凡二十七條，然條例雖經頒布，卒以國內干戈未甯，屢行屢輟。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底定江浙，移都南京，財部刷新計政，以改革稅制為首務，其時有福建財政處祕書林有壬條陳利息所得稅辦法，計分五種；（一）每一季或四閱月六閱月，其所得利息在五百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十；（二）其利息在一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十五；（三）其利息在二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

之二十；(四)其利息在五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五)其利息在五千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綜此五端，就福建全省計之，債務總額約有二萬七千萬元，月息以七厘平均計算，每月約共一百八十九萬元，按上列各種稅率，月可得稅款十八萬九千元之譜。其他各省區較閩省或多或少，約計當在五十萬萬元上下，月利仍假定為七厘，每月共有利息三千五百萬元，約可收稅三百五十萬元，除征收經費約五十萬元外，當可實收三百萬元云云，此案曾直接向財政部呈請，並經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交部查照，嗣後財部即將前頒所得稅條例，博考各國成規，分別修訂，以期推行盡利，而適應革新稅制之潮流焉。茲附錄修正所得稅條例草案如左：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所得

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

贏利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五，課稅千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五，課稅千分之二十。

以上贏利每增百分之五，課稅遞增千分之五。

二、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統課稅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全年所得稅額在二千元以下免稅。

自二千一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五。

自一萬一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自二萬一至三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五。

自三萬一至五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

自十萬一元起每增加五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為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

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各種不動產之收益，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為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上列三項所得額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三、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教員之薪給。

五、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六、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一種第二次之所得，應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第一次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之報告，發交調查委員會調查，由主管官署核定之，惟此次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之。

第十條 第一種第二項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及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取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得調查其人數及所得全數，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主管官署所轄之區域為準。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征收官選派之。

第十五條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前年度會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充任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調查所得委員。

一、未成年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財政部新擬所得稅條例草案之要旨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尙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被委派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照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七起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者接收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應仍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四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翌年一月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於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之令定之。

右係所得稅條例之全文。第一第二兩條，係明定課稅之範圍；第三條係明定稅率之等級；第四條係明定計算之方法；第五條係明定免稅之種類；其餘各條，均係征收手續，而其主旨，溯源法與查定法並用，以調查委員會調查稅額，以審查委員會審定稅額，亦欲採合議之組織，以期征稅之公允，其尤注意者，則在適合社會政策，一方求國計之充裕，一方期民生之寬舒，要旨所在，計有四端：

(一) 法人所得之改累進稅制 舊所得稅條例，法人所得，統按千分之二十征稅，係採比例課稅法，今以所得稅精神，重在以累進稅法，節制資本，故應以贏利之寡多，定稅率之重輕，俾法人担荷，得依累進稅率而趨於公平。

(二)國債所得之一律征稅，舊所得稅條例，國債所得，免予征稅，原係當時獎勵之方，今國債信用日益增高，且鉅額國債，大都流入於資本階級，故本節制資本之義，應改爲與其他地方公債及公司債同按共利息之數，一律征稅千分之十五，以期担荷之公允。

(三)課稅起點之酌量提高，舊所得稅條例，定爲五百元以下者免稅，係按當時社會生活程度而定，現在生活程度，既繼漲增高，而欲維護一般下級人民生活之健全，端在征稅起點之提高，故應改爲二千元以下免稅，以謀免除下級人民納稅之痛苦，而期調和資產階級之懸殊。

(四)個人所得之改定計算法 舊所得稅條例，關於個人所得計算法，尙欠周密，今以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三項，既屬人生不可或缺之費用，自當併予扣除，故於所得不及六千元時，並得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以及扶養家族之三項，藉予人民以自謀其生活安全之機會。

條例草案修正後，財政部發表甘末爾設計會稅收政策意見書，於所得稅有所討論，其詞如下：

本委員會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所得稅說帖內，建議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所得稅，其後就特殊或部分所得稅爲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采

用，本委員會之見解，一部分基於所得之性質，一部分基於中國私人賬目之現狀，而主要部分，則以行政性質為根據，一俟他國視為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已見於中國，則中國當然可以采行所得稅，不過初時仍須為局部的及試驗的而已。

右所主張，係根據中國現在情形立論，自有見地，惟所得稅為現代最良之稅，又與中國國民黨節制資本之意義符合，為革新稅制貫徹黨義起見，實有推行之必要。故今日所應研討者，不在所得稅應否推行之問題，而在推行所得稅應取何種方法與步驟之問題，因就修正所得稅條例草案，揭其要旨，以與留心稅制者一商榷焉。

中國建設協會對於水產事業的偉大貢獻

中國建設月刊發行所南京西
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中國建設協會發行『中國建設』月刊，計已出版者，共有十四期之多。其中專號。則有水利，農業，化學，電氣，土木工程，市政，自來水等項，最近復約請黃文禮先生主編水產專號，凡二十餘萬言，關於水產事業之沿革，調查規劃，以及一切良法美制，無不搜羅備盡，洵為吾國水產事業之唯一偉大貢獻，計分上下兩冊，即於本年三四兩月陸續出版，凡留心水產事業者不可不讀。其目錄及分撰諸家之姓名如次。

上册

序言	曾養甫
水產企業的科學化	黃文禮
中央及各省應有之水產教育設施	侯朝海
生物學對於水產之供獻	費鴻年
水產增殖之根本的方策	陳謀瑛
浙江水產業改進商榷	張楚卿
中國水產經濟之一般性及水產經濟政策	方 鋌
計劃中之浙江漁民經濟救濟方策	黃文禮

下册

由人口食糧問題談到水產建設	黃文禮
對於中國水產研究指導機關的意見	費鴻年
浙江漁業的現在及將來之趨勢	金志銓
中國之水產教育	伏 蟄
饑荒聲中的中國漁業根據	涂耐冰
對於魚類營養價值應有之認識與科學上的準備	方劍岑
江蘇之漁業概況	李兆輝
組織浙江外海漁業公司計劃書	張柱尊



實業計劃實施步驟之商榷

朱彬元

值此世界企業衰頹之秋，伏讀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中實業計劃，不覺喟然興嘆，深惜如此偉大計劃，足以利中國而利全世界者，竟以各國當局之顛預，未能實行，致歐戰後不久經濟界即呈惡化，計自一九二二年以後，全世界經濟（除俄國及其他貧國外）俱現生產過剩之險象，物價逐漸下落，至最近數年物價更狂跌不已，釀成世界經濟恐慌，失業工人，就德英美法意日諸國而論，已達千七百餘萬人，各國政府以及國際聯盟會，雖紛紛籌議救濟，迄無具體方案可循，而我中國以天災人禍之紛至沓來，重受世界經濟衰頹及銀價低落之影響，亦百業蕭條，民不聊生，其失業人數，當更高出他國總額數倍以上，（最近有人估計為一萬六千餘萬，約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一以上，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則農民失業之數，至少應有一萬萬人）有如此之巨大失業人數，若不從速挽救，非釀成空前的經濟紊亂不可，迴憶十三年以前，各國若能依總理實業計劃，充分投資於我國，則各國之機器電

氣化學鋼鐵等工業，在此十餘年內，可謂得一無限的廣大銷場，此種工業，既屬基本工業，如能因中國實業建設，以儘量銷納，則一般物價，必受良好的影響，而維持不墜，無論農工商業，均受其益，而所謂失業問題，可根本不致發生，而在我國，得各國之助力，經濟建設日進不已，民生計日廣，失業問題解決，則經濟背景既佳，雖有軍閥政客亦無可施其黔驢之技，政治亦早上軌道矣，惟十餘年以前，究屬軍閥時代，不足以談充分之建設，現在情形，更爲國際投資最好機會，一則全國業已統一，政治漸入軌道，建設事業在計劃中者甚多，已在進行者亦不少，二則各國當局，亦已覺悟前非，深覺欲挽救世界經濟界之衰頹，非從救濟中國經濟不可，如最近孟羅博士之提案，主張以德國應賠戰費，移充中國建設經費，如是則全世界產業可以復蘇，中國經濟問題亦連帶解決，吾人對其所擬辦法，雖未敢輕與贊同，然其用意固甚佳，非深悉世界經濟與中國經濟之密切關係者，不能見及此也，故就國內言之，我國政府信用日臻堅固就國際情形言之，各國亦非協助中國經濟，不足以談根本的經濟復興，使於此時，又因循疑慮，不能毅然決定，與中國共謀經濟建設，一致重蹈十餘年前之覆轍，將來悔悟，噬臍莫及矣，夫中國方面所患者資本的缺乏，而外國方面現在所感痛苦者在資金之剩餘，以有餘注不足，則全世界均受其惠，世之大實業家及政治家，其見及此乎，

查外國人對華投資，甚踴躍，蓋因其心理上有一種根本錯誤，一方面仍有多人，不明經

濟原理，以爲國際貿易的利益，是單方的，（十八世紀的重商主義派，卽患此種毛病）因此只希望本國工商業發達，而不願他國工商業發達，此種見解之錯誤，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論及香港政府阻礙廣州之發展，已澈底闢駁之。

總理謂開發廣州，卽開發香港腹地，腹地繁榮，則港口亦隨之繁榮不待言喻，香港與廣州休戚相關如此，國際商務之發展亦同此理蓋欲商務發展，必須兩方購買力增加，再由國際商務發展過程觀察，亦可證明前說之謬妄，如德國美國日本工業發達後，其對英國及其相互間之貿易，不僅不減少，反逐漸增加，則各國投資中國，促進中國產業之發展，使中國方面購買力增加將來中外商務更可充分進展，不辨自明也，

尙有人謂投資中國因爲有利事業，惟近年來中國於以前所借外債，每不能如期清償，國際信用大損，欲利用外資，似非先從恢復信用不可，此說誠然，我政府亦見及此，故近已設立內外債整理委員會，妥籌整理方案，則政府之決計恢復信用，不待言喻，且中國信用雖不佳，亦不在他國之下，中國財政雖窮，從未做俄國之取消一切對外債務，或如英法意等之拖欠對美巨債，（南美各國，亦曾拖欠外債）夫英法意乃今世富強之國，尙未能如期清償外債，何況貧困之中國？且中國當此財政竭蹶金價飛騰之時，除少數次要洋債外，猶不惜多方羅掘，悉索敝賦以應，以維持國信，其苦心毅力，視其他債務國，爲何如乎？持此論者，更須知

前此中國外債，多用於不生利之途，加以政治不良，財政捉襟見肘，遂致於外債偶有愆期之事，今後之借款，將用之以開發實業，用途本身所得利益，以還本息，將綽有餘裕，如總理實業計劃內之導淮導河建築西北東北等鐵道，利益之大，總理已經詳細昭示吾人，故祇須籌集款項，開始進行，獲利可操左券，今後爲保障債權起見，借款之支配及保管，亦可以嚴密的組織任之，吾人於此，可建議組織一委員會，其委員人選，可由債權及我國政府及實業界，各推代表若干人充任以如此完密之組織，款項決不致流用或浪用於無謂之政費或軍費也。

吾人既認目前爲中外合作發展中國產業之最好時機，則當今問題，爲如何根據實業計劃而擬具詳細實施方案，蓋總理計劃雖極偉大，但並未定有實施的程序，總理之意，決非全部同時實行，且事實上如不分成步驟，於我國及各投資國，均有不利，一則全部計劃同時實行，所需款項，在數百萬萬以上，數目之鉅，恐不在歐洲大戰費用之下，如此巨款，不僅歐美各國一時無從募集，即使籌得，全世界經濟，將受異常衝動，起莫大的變化，二則，就中國本身言之，所舉債務雖曰投諸生利之途，然在初期各種實業，尙屬草創，當然不能負擔重大債務，如貿然舉巨債甚屬危險，以此種種原因，故必須先定實施計劃，分期進行，此理甚明顯，毋待多言，然現在政府尙未定有整個的實施計劃，有關實業的各部會，固然各有所

謂施政方針，然而各不相謀，不相連貫，何者應先，何者應緩，均未及詳細籌劃，今後似應切實釐訂一種實業發展實施程序，限以時期，懸爲鵠的，然後舉全國力量，一心一德以赴之，則數年之內吾國經濟界可一改舊觀，放特殊之異彩，充滿着革新興奮的氣象，雖不能立即與實業先進國爭雄，最低限度，亦可根本解除外人經濟壓迫，成爲一經濟上完全自主國家也。

至釐訂實施程序，事屬專門，千端萬緒，誠非得多數專門人材，詳加擬訂不可，但何種實業應特別提前，何者當略從緩議，此乃大政方針問題，決定之責，在乎政府，而決定先後之標準應不離乎下列各點（一）全國人民需要之程度，（二）收效之遲速，依此標準立論，吾以爲中國目前最爲根本重要之事業，莫過於發展陸路交通，（包括鐵路公路）以人民之需要而論，我國人民所最感痛苦者，無過於行路難，總理曾說過，行動與文明有切要之關係，中國欲得近代文明，必須使人民行動，容易敏速。夫交通不便之害甚多，舉其大者，政治方面則統治不易，中央威權，難於達到地方，而地方政情，亦不易上達中央，中央與地方成扞格之勢，地方與地方亦然。如我西藏，蒙古，新疆，青海，及西南西北各省區，即以交通不便，幾致與中央完全隔絕，昔羅馬帝國，版圖宏大，其所以統治之方，幾全恃乎廣佈之道路線網，其道路建築之良好，規模之宏大，令人撫其遺跡，尙不絕稱頌，我國古代周秦唐元明等朝

，亦極注意路政，蓋以幅圓如此之遼廣，無交通設備以維持之，必無以成統一之局面，古代尙如此，近代國際交通，日益敏捷，國內交通，更形重要，就我國現在情形言，西北西南各區與內地往來，反以假道外國爲便，如入雲南者，大都取道西貢，往新疆反多假道俄境，（西比利亞及西比土耳其斯坦鐵道，）交通如此之阻梗，政治力量如何能集中？就經濟方面言，則國家財政收入之多寡，國營事業之榮枯，以及全國商業之懋遷，全國產業與富力之分配，均與交通事業，有最密切的關係，他且勿論，觀之於近年來米麥木材等原料品之大量輸入，即因國內產地與銷場間交通不便，反不如用舶來品，成本較輕，費時較省，又我國輸出品，亦因運輸成本過巨，無法暢銷，據某專家計算，桐油一石運費，由四川至上海一段，較之上海至紐約，高二十餘倍，又如我國災惠頻仍，及救濟困難，均以運輸不便，糧食等物，不能迅速勻配所致，故運輸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均爲任何事業之根本，至交通之促進人民智識增進社會團結的精神，猶其餘事，蓋交通之於一國，有如人體之神經系統及血脈系統，此種系統，積有痛苦，則全身失其活潑之能力，若缺而不全，必致死亡無疑矣，再以收效之遲速言之，交通亦較任何事業爲迅速，所謂利益可從間接及直接兩方面觀察之，間接的利益，即上節所述政治及經濟上其他方面所受之良好影響，直接利益，即交通事業本身的金錢利益，此種利益之大，可以鐵道及公路爲證，我國人口稠密，物產豐饒，修築鐵道公路，鮮有

不獲利者，如現有鐵道，皆於築成之初期，即獲利益，而前京奉京漢等線，獲利猶巨，即如總理所計劃之西北中央及西南各幹線，不僅爲中國內部交通孔道，如與外國鐵道接軌，即立變爲世界通衢，其爲利之速且大，更不待煩言。以公路而論，其性質實爲鐵道與主要河流之輔助線，聯絡，鐵道與僻遠區域，使之運輸便利，今鐵道既爲最有利事業，則公路獲利亦無疑義，現各省所辦之公路，專辦客運，已獲厚利，將來兼辦貨運，更可得厚利也。尤有進者，就消極方面說，大規模興修道路，爲消納過剩軍隊及失業游民之最好方法（據某專家估算，修築鐵道，每一公里，約需土量八千五百立方米，每一工人每天，只能作一立方米，如修十萬公里，則需土方八萬五千萬立方米，如以一百萬工人工作，須二年四個月，如此每家五口計算，除工人一百萬外，尙可養活四百萬人，若照總理計劃，同時興修百萬里碎石路，每縣平均修二百五十英里，先就失業人數最多省分試修，又可吸收數千萬人。）且興修鐵道所用材料雖甚多，然大部份可取給本國尤爲特別優點也。故吾以爲實業發展程序，在第一期中，應積極注重陸地交通。水利一事，雖與交通攸關，然除淮河黃河永定等河，年爲巨災，不能不加整治疏濬外，其他均可從緩。第二期爲積極發展工業鑛業時期，工業鑛業應居交通之次，（即證以他國經濟發展之過程，其在初期幾無一不汲汲開發交通，）因爲交通未開發，工業鑛業上設施有種種不便利，如原料品之採購，製成品之推銷，均感困難，交通不便，則

市場範圍必小，市場範圍小，則大規模工廠，難以維持，國內無大工業礦業，則入民生計，仍不能仰給海外，且交通乃公用事業，工鑛二業，則除基本工業與人民生計有重大關係者外，其他究以私人企業爲善，公用事業，當然由公家經營爲妥，故交通開發，必由政府負其責，工業礦業，既非盡屬公營性質，除基本工業外；儘可由私人企業，且交通發展，各種工業礦業，即隨之勃興，徵諸各國歷史，每每如此。總之政府施政祇須從大處落墨，從根本事業上着手，交通既根本重要，如能發展，各種工商業，可依自然力而有相當發展也。至於農業方面之積極建設，可置之第三期，一則農業純爲私人企業，政府無法經營，亦無力經營，二則交通及工鑛業，既已具規模，則農業方面，亦無形中受良好影響，而隨之興盛，故政府對於農業應有之設施，不外數點：（一）發展水利水力，此不僅於農業方面有利益，工業方面，因水力之利用，可以得最大最廉之原動力；二則提倡農事改良，以增加產量；三則移民殖邊，促進邊省農業，以紓內地各省地利遞減之危險；四則由國家多設農業金融機關，以充裕農民資本。凡此種種，可由政府直接出資舉辦者，當爲水利水力，其次則爲興辦農業銀行，其他各項，政府雖有提倡之責，而無出資有辦之必要也。

或謂中國以農立國，目前經濟衰落，實以農業破產爲根本原因，則建設方針，應先注重農業。而交通事業與工商業，似可從緩改進，此說固有相當理由，惟中國農業失敗之原因，

亦甚複雜，主要原因約有兩種：（一）政治之原因，租稅繁重，兵匪充斥，民不聊生，（二）因受出產遞減律的限制，此乃經濟的原因，農地生產日減，而同時人口增加率甚高，馬爾賽斯之定律，顯著的表現於我國經濟社會，故以地利有限，人口極多之國，純粹以農立國，最爲不利，蓋農業不能應用大規模的分工制度，其應用勞工力，極有限制，二則農業受氣候的影響，其出產不固定，三則農業上出產遞減定律，最易實現，且限度甚小，德國經濟學者 *Schmoller* 說，農業最富之區，如中國印度爪哇，土地每方啓羅米達，最多祇能供養人口一百七十人，歐洲大工業及城市商業，則能供養二百六十六人至三百人，中國之農業，已達生產最高限度，除非非有特別科學發明，不易增加供給力，而中國之人口，則仍增加甚速，早已超過其農業之生產力此中國生活程度低之重要原因，故雖無天災人禍以爲之厲，農業本身，亦無以永久維持其生產力矣，欲謀補救農業生產之不足，而維持生活程度，不使低降，惟有二道：一爲變更經濟制度，以求生產增加，二爲積極殖民國外或國內邊徼省份，另謀生計如德國，原爲農業國，後以美國加拿大澳洲農產豐富的新興國家，與之競爭，德國農業失敗，乃於一八七八年，改變方針，採取保護政策，使德經濟制度，由農產業而變爲農工商三合制度，並積極注重工業，至一八九〇年時，德國前此輸入製造品者，至此反大量的輸出製造，而輸入原料及農產焉，德國情形如此其他美日及南美各新興國之經濟發展過程亦無不如此，即

以產業不振著稱之俄國亦已逐漸變化，由農產入乎工業化矣。吾謂中國目前，農業固應救濟，然以人口稠密，內地各省地利有限，根本救濟之道，須肅清匪患免除苛稅外，一方面在使全國積極工業化，以增加農產品之需要，一方面在使東南人口，移殖西北西南，然欲振興工業，移民開發西北，非先發展交通不可，而交通之發展，又不能不借助外資，舉辦大規模工業尤須仰仗外資，此徵諸美日俄諸國先例皆有然，並非我國特殊情形也。

以上所言，要旨在發展實業應具一定程序，及從速釐訂程序之重要，至實施詳細計劃，（如各期應舉辦實業之精密設計，期限之長短，款項之籌集，支配，保管，）自非待多數專家共同研究不可，要之當今所患在無整個的施行政序，總理既遺吾人以最良計劃，今後之責任在如何實施，而此種計劃之實施，不僅有利我國，且足振全世界經濟界之衰頹，望我當政諸公，及全世界金融實業各界巨子，於此三致意焉。



海關金單位之研究

戴銘禮

一、金單位之內容

近數月來，銀價大跌，我國爲銀本位國家，公私損失，自屬非細，於是關稅徵金之舉，舊事重提，一月十五日，政府遂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公布征金之令。所有海關進口稅，自二月一日起，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〇·一八六六公釐純金爲單位，作標準計算。其與各國貨幣換算率，計一金單位，等於美幣四角，英幣十九辨士又七二六五，日幣八十錢二五，法幣十佛郎一八四，新加坡金圓零七零五，印度一盧比零九六，德幣一馬克六七九，荷蘭吉得零九九五，意幣七里爾六〇〇，瑞士二佛郎七三，比幣二比格八七七，瑞典，腦威，丹麥一克隆四九二，奧國二先令八四三。至其與現行稅則中關平銀換算率，則自二月一日起，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半，（此係按十八年末三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二辨士半

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銀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如以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則由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之，此金單位之大略也。

二、金單位內容之詮釋

或以爲海關金單位係假美金爲計之主體，故規定爲六〇·一八六六公厘純金，此種單位是否適當，實爲疑問。惟據愚個人見解，現行海關金單位所含分量，如卽定爲將來金幣之分量，則單位之重輕，關係於國民生計至鉅，所制定者是否適宜，誠屬一至要之問題。但一究現所制定金單位，不過爲征收海關進口稅之計算標準，換言之，於關平銀之外，再加一虛金單位，以減少國庫所受之損失。將來金幣，是否如此，殊不一定。則具有前述懷疑者，自可渙然冰釋。更就政府方面觀之，金單位之制定，不過爲一種過渡辦法，並無永久施行之議，(註一)則單位之輕求其便於計算卽可，初不必斤斤於貨幣原理而苛求也。

其次金單位與關平銀之換算率，自二月一日起，爲一金單位有半合關平銀一兩，自三月十六日起，爲一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合關平銀一兩，此項比率，雖係根據匯率折合，但仍由政府所指定，國人於是有疑政府籍徵金爲名，而爲加稅之征者。其實亦不盡然。據財政當局聲稱：此次決定之辦法，無非恢復現行稅則初頒時之進口稅價，亦卽恢復從量稅與從價稅

之原來關係，爲保障政府鞏固起見，有採用此項辦法之必要。蓋政府每年所付外債，在九百萬鎊以上，按現在匯價償付，較之民國十四年之平均匯率，須多付百分之六十，即較一年前之匯率，亦須多付百分之二十有餘，國家損失甚大。如新辦法實行，三月十六日以後稅額雖有增加，但於多數貨價，不過增百分之二或三，在二月至三月十五日前所增之百分數，尙少於此，故商務上並不受若干影響。政府採用此項辦法，並無過分利益，以十八年一月之平均匯率，較諸四年前之平均匯率尙低也。（註二）觀於此節，可以曉然於金單位與關平銀比率規定之微意矣。（說詳末節）

至以銀元銀兩及通用銀幣折合繳稅，亦屬必要之規定。蓋金單位雖已定爲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厘，但並未鑄有此項金幣，僅爲一種記帳貨幣，所用以付稅者，除英美日各國金匯票外，大部仍爲通用銀幣，而後者尤爲本國進口商人所恆用也。征金之最大目的在於確定關稅之收入，征存之銀只須運用有方，自可免除金銀跌漲之損失。若謂既已征金，必收金幣，則專收外幣，而置國幣於不顧，於理似不可通，因此而鑄發金幣，又似乎無此必要。况即在金幣鑄造之後，商人持銀幣按匯價繳稅，政府亦無予以拒絕之理。由此可知海關金單位實行後，而仍准銀幣使用，蓋亦勢所必然者也。

三、金單位施行之效果

在銀本位或紙幣跌價之時，關稅單獨征金，各國頗不乏先例。意大利於一八六六年五月規定關稅征金之制，當時並未施行，其後以紙里爾跌價，對法匯兌逆調，舊案重提，頗收效果。帝俄幣制紊亂，紙銀盧布雜陳，乃於一八七六年關稅先行改用金幣，而俄之改革本位，則在一八九三年，相距蓋二十年矣。揆其用意，約有二端：其一為確定關稅之收入，其一為維持關稅之作用。我國海關金單位之實行，用意亦不外此，而以我關稅撥充內外債之担保，其收入之確定與否，關係內外信用夫經濟界之安危，故其意義，較之意俄改制，尤為重大。茲分述其概要如左。

(一)確定關稅之收入 銀賤金貴，從我國立場觀之，即國幣購買力之減低，此事關係於全國國民經濟，不僅關稅一端已也。惟其影響至深切而關係最顯明者，則以關稅為首。緣我國為債務國家，每年應以外幣償付之外債本息為額殊鉅，約數如下：

金鎊	六·九二二·三九一
佛郎	三·一四六·九〇〇
比佛郎	三五·八三六·四八五
福勞令	七·二一八·三〇一
日金	一一·八二六·二七七

上列各債，包括較廣，而關稅担保之外債，實爲大宗，十八年所付之數，計在四百萬磅以上，庚子賠款尙不在內，各款如下：

(甲) 俄法洋款	八三六·六七〇磅
(乙) 英德洋款	九四七·〇五〇磅
(丙) 英德續款	八二五·五四一磅
(丁) 善後借款	一·四九六·〇〇〇磅
共計	四·一〇五·二六一磅

此項外債，多爲外幣，而我國償還之款，則爲銀元，金債之數額有定，銀價之起落無常，銀價跌漲，遂與外債發生密切之關係，鎊虧之名，卽由是起。以最近事例觀之。據總稅務司報告：外債與賠款合計，十八年份在關稅項下支付之本息，共用規平銀六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十三兩四錢一分，較十七年份所用之規平銀五千七百三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七分，計多規平銀七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查十八年匯兌平均價格爲二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三，十七年之匯兌平均價格爲二先令十一辨士又十六分之一，每兩匯價相差三辨士餘，竟須多付規平銀幾至八百萬兩之鉅，銀價漲落之影響於外債支付有如此者。然去年銀價之落，直待秋後始顯，故全年平均匯價，尙得合二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十

三，若現時之匯價，則多付之款，又不僅八百萬兩而止矣。

償還外債需銀既多，其影響不僅徒損國庫而已，內債基金，亦將被其動搖。蓋自民國以來，關稅除爲外債担保外，其餘款歷經指爲內債基金。前後所發內債指定關稅爲担保迄今尙未償清者，計有（一）整理六厘公債，（二）整理七厘公債，（三）二五庫券，（四）續發二五庫券，（五）善後短期公債，（六）津海二五庫券，（七）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八）十八年賑災公債，（九）裁兵公債，（十）關稅庫券，（十一）編遣庫券，（十二）十九年關稅公債等種十九年度應還本息約計八千餘萬元。假使金價高漲不已，則關稅之大部分將爲外債浸蝕，其留爲內債支付者，勢必因而減少，此動搖內債基金之明證也。內債一經動搖，全國經濟界將必被其糜爛矣。

關稅征金，卽爲免除此稅弊害，使國庫收入不至因金銀價格之變動而有盈虛，不特對外信用可以維持，而鞏固內債基金，有裨於國內經濟界尤非淺鮮。論者有金關稅征金，僅將政府所受金銀漲落之風險移嫁於人民，整個觀之，於事實仍無補益，未可視爲穩健之辦法也。斯說誠不無理由。然進口貨成本，原以金幣計算，本含有若干風險。在原則上，進口商在定貨時，應卽預買遠期金匯票，備抵貨款，則金銀漲落之危險，無由發生。關稅稅款，亦可以同樣方法處理之，自無轉嫁之可言。更有進者，國人習於投機，進口商視結值爲牟利之途，

其結果往往受重大之損失。關稅徵金，表面一若加重進口商之風險，實則不啻下一鐵砭，使其循軌道進行，而不敢謀意外之利，其意義尤爲深長耳。

(二)維持關稅之作用 自南京條約迄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我國受片務協定關稅之苦，蓋已八十年於茲，而以修改稅則未能按約舉行，稅率名爲值百抽五，實則尙在百分之四以下，無形中造成一種獎勵外貨壓迫國貨之畸形制度，實爲貧弱之所由來。八年二月一日，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另訂新稅則，始稍變向來畸形制度，方謂從此可以向有利方面進行，浸假而實現真正之自主。乃自金貴銀賤以來，凡去年所提高之稅則，無形中皆受極大之折扣。例如當十八年二月一日關稅實行自主之時，上海規銀一兩，可購英幣二先令一辨士，而目下規銀一兩，僅購二先令左右，由是推知在十八年二月時納稅二先令七辨士者，在今則二先令已足，表面爲金幣價格之提高，事實則銀稅則之降低，慘淡經營所修訂之稅則，因銀賤之故，遂致盡失其精神，苟不改行徵金，恐欲求如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前之狀況將不可得。海關金單位之實行，意在回恢關稅於去年二月一日之狀態，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以後金單位與關平銀換算率，卽基於十八年一月間平均匯率(二先令七辨士)制定，其維持關稅作用之意，甚顯然也。

或謂徵進口貨以金稅，金價既漲，稅額自高於銀稅，依租稅轉嫁言之，恐仍爲國內消費

者所負擔，此事涉於租稅原理，愚不贅述。惟有一至顯之理由，足破其說。所謂關稅自主其意義即對於或種貨物，有自由重征進口稅之謂。關稅自主之後，稅率將高過於前，亦為國人所公認。如以關稅征金，將增加國內消費者之負擔而加懷疑，則根本即當反對國定稅率，根本不當贊成關稅自主，如對於此二者不反對而加贊成，則對征金，即無所用其懷疑。要知因征金而加重進口貨之稅額，其效果或等於保護關稅，只須關稅有政策可言，重與不重，非吾人所計慮者也。

四、金單位與改革幣制之關係

今日世界各獨立國，其貨幣均已改用金本位制毋論矣。即如越南亦已改用金匯兌本位制，印度且定於一九三一年實行金本位，當世碩果僅存之銀本位國，惟中國而已，將來大勢，必趨於改用金本位制，決無疑義。惟在改革之前，金貨之積儲，不得不預為籌措，國人用金之習慣，不得不預為養成，海關金單位之實行，則足以協助斯二者之進展。蓋金單位實行後海關所收稅款，一為各種銀幣，一為各國之金匯票，如貿易發達，稅款加多，餘存一部份之外幣，（即金匯票）自可儲為將來之需。且海關征金之後，雖仍准銀幣折合繳稅，而用金之聲浪，日接於國人之耳鼓，為日既久，自可養成一種信仰之心理。此猶就抽象言之，若就事實而論，金單位實行，雖無發行金券之必要，然為實現本位改革起見，酌量發行，未嘗不可

。現江海關對於已照金單位繳付進口稅之貨物，重行出口者，所有應退稅款，概付中央銀行金單位支票。此項支票，可充繳納關稅及附加各捐之用，並可向中央銀行支付現銀，雖其性質與金券不同，要可視為金券之濫觴，改革本位之矯矢也。（註三）

（註一）見王寵惠談話一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見一月十六日申報

（註三）關於討論金單位之論文截至本文脫稿時僅見戴季陶先生銀價之前途與我國之幣制一文登載十九年二月號時事月報讀者取而讀之可與本文互相參證

戴先生此文原早交下，嗣以種種關係，未能及時刊出，深以為歉！尙望作者及讀者原諒。現金貴銀賤風潮，尙未告完全平息，爰將該文補登，想讀者其亦不以明日黃花視之乎？（編者）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一卷第一號

新民法之基礎概念.....胡長清

近代立法的基本原則.....胡鳴龍

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莊心在

所有權之社會化.....汪新民

中國社會與奴婢制度.....胡祥麟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高 經

莫索利尼治下意大利政制述評.....章淵若

產業合理化與勞動者.....李宗文

戰後新興勞動組合運動.....蔡可成

死刑存廢問題與我國今後應取之方針.....樓興邦

財務行政評議.....周坤壽

狄驥氏的法律哲學.....楊悅禮

馬先爾地租論之研究.....胡祥麟

日本政黨之史的發展.....方保漢

編後.....

經售處各省商務印書館民智書局各大書坊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第一卷第三期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編輯者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	發行者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	印刷者 南京成賢街念四號 南京印刷公司 電話三一七六七號	分售處 本校發行部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及各大書坊
-------------	---------------	---------------	------------------------------------	---------------------------------

定價表

每半年二冊全年四冊	定價每冊大洋三角	郵費每冊 國內三分 國外八分	預定 半年 五角五分 全年 連郵費 一元一角	郵票代價九五折
-----------	----------	----------------------	------------------------------	---------